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現況及政策方向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10 年度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現況及政策方向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現況及政策方向研究

研究人員：曾智欣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the Operation and Policy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gents under the Legal
System in Taiwan**

BY

TSENG, CHIH-HSIN

DECEMBER, 2021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分析方法.....	11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1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跨國婚姻媒合發展背景與沿革.....	19
第二節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法令與制度.....	23
第三節 相關國家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制度.....	35
第三章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運作與管理	45
第一節 媒合與許可制申請概況.....	45
第二節 現行督導查核實務.....	51
第三節 團體常見違規態樣與分析.....	55
第四章 現行婚姻媒合規範之合憲性探討	63
第一節 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65
第二節 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	68
第三節 對婚姻自由之影響.....	71
第五章 質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73
第一節 實務運作問題分析.....	73
第二節 法令政策問題分析.....	80
第三節 未來發展之對策研究.....	8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2
參考文獻	111
附錄	117
壹、訪談大綱	117
貳、訪談逐字稿	118
受訪者：甲	118
受訪者：乙	121
受訪者：丙	125
受訪者：丁	129
受訪者：戊	132

表次

表 1-1 訪談對象類型及背景.....	12
表 1-2 訪談大綱表.....	14
表 2-1 跨國婚媒管理辦法修正要點一覽表.....	28
表 2-2 移民法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條文規定及罰則彙整表.....	32
表 2-3 相關國家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制度比較.....	41
表 2-4 相關國家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制度比較.....	42
表 3-1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 2014 年至 2020 年數量表.....	46
表 3-2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	47
表 3-3 2014 年至 2020 年度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結果.....	52
表 3-4 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項目.....	54
表 3-5 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經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情形.....	55
表 3-6 2015 年至 2019 年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違法及罰鍰情形.....	58
表 3-7 2012 年至 2020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許可經廢止或撤銷情形.....	58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9
圖 1-2 研究架構圖	10
圖 3-1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作業流程圖	50

摘要

關鍵詞：婚姻媒合、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公益化

因應全球化及人口頻繁跨境移動趨勢，透過婚姻關係來到我國的婚姻移民，現今已成為臺灣多元社會的主要族群之一，本研究在此背景下，以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為主體，探討現行法制、運作實務及未來發展等面向。又我國自 2007 年起試圖藉由修法解決過去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所引發的問題，並以公益化為轉型之政策目標，但現況卻是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逐年減少；加以近年來 COVID-19 疫情改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及增加人口跨境流動之限制，波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生存空間，以及 2021 年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讓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運作情況及法令適用情形再次受到關注。爰此，本研究從法制層面的探討出發，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2007 年修正至今，政府對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所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團體運作現況中所遭遇之困境，結合法令規範與實務觀察，深入探討其中的差異與問題，並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未來法令修正或政策施行的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汲取 5 位極具代表性之受訪者意見及作者本身工作經驗，歸納以下 9 項問題作為本研究重要發現：

- 一、非法婚姻仲介猖獗，合法團體生存不易。
- 二、現行管制措施中，以廣告限制對團體所生之影響最大。
- 三、面對爭議案件，政府難以公權力介入私領域。
- 四、有關禁止營業及期約報酬等規定，欠缺完整性及法律明確性。
- 五、現行管制措施之施行與政策目標之達成，仍存有差異。
- 六、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雖為合憲解釋，但現行政策法令仍存有改進空間。
- 七、合法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數量萎縮，經營意願低。
- 八、政府對於公益化之政策目標定位不明。
- 九、現行政策不易轉向回歸市場機制。

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針對加強查緝非法、放寬法令限制、落實公益化政策等面向上提出 9 點研究建議：

- 一、加強查緝非法，保障合法業者經營權利。
- 二、因應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放寬刊登廣告之限制。
- 三、重視跨國婚姻媒合之實質管理成效，減少形式管理作為。
- 四、強化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法令之資訊透明化。
- 五、以放寬裁罰額度、處罰常業犯為未來修法方向。
- 六、涉及人民基本權益之規範應更明確化。
- 七、導正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良性發展。
- 八、落實及輔導團體公益化策略。
- 九、將回歸市場機制納入未來長程政策考量。

ABSTRACT

Keywords: Marriage Matchmaking, Non-Profit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gents, Public Welfare

The prevalence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 can be witnessed in Taiwa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where Chinese women and Southeast Asian women dominate numerically. Most immigrant wives married Taiwanese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profit-pursuing marriage brokerages that had been transformed into non-profit marriage agents by Immigration Act amended in 2007. It is clear that non-profit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gents play a key role on marriage migrating process and living experiences in Taiwan. Concerned with these marriage immigrant welfare, this report thus aims to explore the content of matchmaking services of non-profit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gents.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5 interviewees working in related research area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t shows that the number of non-profit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gents have been decreasing these years; in addition to COVID-19 epidemic that has made border management policies in various countries changed. This report further found that these diverse matchmaking services, underpinned by profit-pursuing motivation, professional ethics, traditional family gender division and racialization, may protect immigrant wives from swindle, but may also restrict them to be empowered. To respond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and to improve marriage immigrant well-being in Taiwan, this report concludes by proposing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making and enhancing programs and further research. For immediate strategies:

The significant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A. Profit-pursuing marriage brokerages are rampant in Taiwan, and it is not

easy for non-profit marriage agents to survive.

- B. Among the current banning measures, the restriction about no matchmaking advertisements may be aired or printed causes the greatest impact on groups.
- C. Dealing with the controversial case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the private sector with public power.
- D. The regulations on prohibition of business and regular remuneration lack completeness and legal clarity.
- E.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rrent managements and the achievement of policy objectives.
- F. Alth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802 mad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t still can be improved on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laws.
- G. The number of legal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atchmaking groups has shrunk and the willingness to operate is low.
- 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for public welfare is unclear.
- I. The current policy is not easy to turn to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 A. Strengthen the investigation of illegal activities and protect the business rights of legal operators.
- B. I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media, relax restrictions on advertising.
- C.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substantive management of cross-border marriage matchmaking and reduce formal management practices.
- D. Strengthen the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atchmak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 E. To relax the penalties and punish regular criminals as the direction of future law revision.
- F. The norms concerning the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should be more clarified.
- G. To guide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multinational marriage matchmaking groups.
- H. Implement and guide the organization's public welfare strategy.
- I. Incorporate the return to the market mechanism into the consideration of future long-term policie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21年3月接連發生2起越南籍配偶離家事件，再次引起社會大眾對跨國婚姻之關注，據報載，兩起事件當事人皆是透過經移民署許可之合法團體所媒合，其中一件國人配偶花費新臺幣65萬元完成所有結婚手續，但越南籍配偶卻在婚禮前一晚離家出走；另一件則是國人配偶花費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相關程序，越南籍配偶亦在婚後不到1個月離家¹。類此新聞往往充斥著民眾對於外籍配偶、媒合團體的不滿，且高額的媒合費用以及政府的管理方式亦因此引發社會大眾質疑，加以此類負面新聞從不曾於媒體版面中消失，究其源由，多與跨國婚姻複雜的成因有關；跨國婚姻的形成受限於地理、語言或文化差異等因素，導致多數婚姻移民都是透過婚姻仲介進入我國社會與家庭，而在婚姻市場中，跨國婚姻仲介通常有專業的分工與發達的網絡，在提供國人與婚姻移民直接且有效率媒介管道的同時，也因為其中存在的龐大利益，引發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惡性競爭，進而衍生許多不法獲利、詐欺、散播物化女性廣告，更有涉及人口販運等違法案件發生²，不僅引發婦權團體及社會大眾反彈聲浪，以及學術界對於商業與人權之間的法律爭論，我國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管理政策，亦隨此類社會事件產生之效應，在法令及政策上有所修改與調整。

如同上述新聞案例，長期而言，國人透過婚姻仲介業者媒合跨國婚姻乃是常態，而我國政府為導正早期跨國婚姻仲介業者所引發的嚴重爭議問題、負面觀感等，在社會大眾、婦權團體及權責機關共識集結下，行政院首先在2003年將婚姻媒合業全面納入管制³，但同時也給予業者合法的法律地位⁴；然而，此時雖然確定婚姻媒合業的地

¹ 黃奕慈（2021），〈台男悲歌，兩人花大錢娶美嬌娘 越南妻「腳底抹油」被堵到慘遭潑糞〉，新頭殼新聞網：<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3-24/553793>，瀏覽日期：2021年6月3日。

² 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2002），〈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監察院100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116。

³ 行政院2003年3月5日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紀錄中，針對「婚姻媒合業」明確指示內政部為「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遂於2004年3月30日函頒「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包括收費、退費之標準及方式、活動內容、業者所提供參與媒合者身分及其它相

位，但立法院、民間團體仍認將婚姻媒合業增列為商業營業項目，有加深婚姻移民商品化及人口買賣之嫌，深化不當聯想的空間，也造成許多民間團體進一步主張婚姻媒合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廣告呈現，而引發不少風波，終致政府決定全面廢除婚姻媒合業⁵。接著於 2007 年，立法院秉持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的信念下，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並通過第 58 條及第 61 條，將爭議之跨國婚姻媒合禁止營利，同時也禁止成為營業、收取報酬及廣告之項目，並規劃將相關業者轉向公益化管理，首要之舉，即是輔導當時合法登記的公司，逐步轉型為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並將公益化的政策目標延續至今日。

綜上論之，我國政府透過法制試圖解決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所引發的問題，以公益化為轉型目標，將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者限定為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縱使仍有學者認為此次修法理由及管制措施之正當性不足，而有影響人民權利之虞⁶，且如前述外籍配偶離家之新聞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政府當前管理手段及政策目標仍有討論空間。有鑑於此，在新住民人數突破 56 萬人次⁷之臺灣當代社會，本研究將從法制層面的探討出發，檢視移民法自 2007 年修正至今，政府對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所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團體運作現況中所遭遇之困境，結合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深入探討其中的差異與問題，並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未來法令修正或政策施行的參考。

關資訊之確實查證等，從法規上保護了消費者的權利。

⁴ 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在 2003 年成為正式行業，並開放公司登記，行政院另要求經濟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規管理，而經濟部也公告「婚姻媒合業」代碼為「JZ99130」，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物件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首度承認媒合業是一個合法、正當、可營利的行業。

⁵ 經濟部於 2006 年 9 月 26 日以經商六字第 09500620590 號公告廢止「JZ99130 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此後不論媒介國內或跨國婚姻，都不再允許有新設以從事婚姻媒合商業行為之公司登記成立，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登記婚姻媒合業之業者，尚非不得繼續經營。

⁶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頁 180。

⁷ 內政部移民署(2021)，〈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0132&ctNode=29699&mp=1>，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因應全球化及人口頻繁跨境移動之趨勢，我國近年來也因此不斷擴展與其他國家及不同國籍人民的接觸機會，進而加深我國與其他國家產生「配偶異國化」的現象，當跨國婚姻不再是新聞的同時，透過婚姻關係來到我國的婚姻移民，現今也已經成為臺灣多元社會的主要族群之一⁸。由全球婚姻媒合的歷史觀之，最早可追溯至上古時期的「媒妁」一職，且至少擁有 3,000 年的歷史及法律地位，雖然婚姻媒合長期被視為私人領域的行為，但媒妁一職卻從未消失，當代所謂的婚姻媒合或婚姻仲介即是延續這一功能⁹。而在過去移民領域的相關研究中，有關從事跨國移民事務的仲介組織很少被提及¹⁰，可說是移民研究中較少被探討的類別之一¹¹；一直到 1980 年代，隨著歐美資本主義進入全球市場，在邊陲及半邊陲國家的勞動力往核心國家流動的時期，非勞工的女性移民透過素未謀面的婚姻移民至美國、西德等國家¹²，因此產生「郵購新娘 (mail-order bride)」一詞，同時也是最早的跨國婚姻介紹業；而在 1990 年代，此一現象開始出現在新加坡、日本、臺灣等經濟發展較好的亞洲國家，也因為「郵購新娘」演變成為英文的日常字彙，而逐漸受到研究者的重視¹³。

正是因為跨國婚姻媒合相關研究的稀少性及重要性，且就臺灣實務狀況而言，雖不乏國人與外籍人士自行認識交往而後論及婚嫁之案例，但大多數跨國婚姻仍是透過婚姻仲介媒合而成，加以跨國婚姻配偶間經濟狀況之相對差異，以及國人社會

⁸ 王伯頌 (2014)，〈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頁 189-214。

⁹ 沈偉如，王宏仁 (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文化研究月報》，第 29 期，頁 33。

¹⁰ Huw, Jones, Tieng Pardthaisong(1999),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indings from Thai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Geograph /TESG* 90 (1):32-46.

¹¹ Fawcett, James T.(1989), "Networks, Linkages, and Migr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3): 671-681.

¹² 李成傑 (2007)，〈論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問題-以臺越婚姻媒合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

¹³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臺灣社會學刊》，第 6 期，頁 181。

需要，故觀念上多有以金錢換取婚姻，或抱持外籍配偶來臺可繁衍後代、照顧家庭，甚至分擔家計之心態，導致有尋求跨國婚姻之國人易主動透過婚姻仲介，或極易接受婚姻仲介之遊說，而前往國外擇偶。對此，誠如前述，我國政府透過法制採取相對嚴謹的管理方式，將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者限制為社團法人或非營利財團法人，並以公益化經營為政策目標，卻進而衍生實務與政策方向存在觀念上的落差；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於 2021 年針對移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規範作合憲性解釋，認目前政府對於跨國婚姻的執法措施及裁罰金額並未侵害人民工作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

因此，在我國跨國婚姻媒合特殊的政策背景及法制規範下，現行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運作現況為何，實務上遭遇何種困境、對政府管制手段之建議，以及國家監督角色之看法等面向，皆是未來法律修訂及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資料，值得深入探討，茲歸納本研究主要研究重點如下：

- 一、探討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現行政策與法令限制下，運作及發展現況為何、實務上遭遇何種困境、有無特定違法或違規情形等，藉以提出政策法令與實務運作間之落差與問題。
- 二、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就現行政府對婚姻媒合管制法令為合憲性解釋，而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作為法律限制之從業者，相關管制是否對人民基本權利產生不同層面之影響，以及分析國家角色由主導轉移至監督之可行性。
- 三、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政策未來走向，除配合政府規劃全面走向公益化外，是否有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透過學術研究結果為政府未來在政策制定、法令增修及人民權益保障上，提出研究建議事項。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立法管理跨國婚姻媒合的政策背景、法令規範及相關措施，以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為研究主軸，亦即僅有此類團體得為合法從業者，個人或非法婚姻仲介公司非本研究討論對象；再者，本研究亦以「跨國」婚姻媒合為研究範圍，並不包含國內婚友社媒合國人與國人之間的婚姻。另就法律用語而言，「跨國」與「跨境」之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在憲法規範下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同屬中華民國，兩岸四地人民交流情形屬地區對地區之活動，而非進入不同國家之領域，因此兩岸四地人民往來應為「跨境」；然而，除主管兩岸事務及入出國（境）管理機關於其所職掌之法令中，對於跨境、跨國之用詞要求較為精準外，其他政府機關所職掌之法令，對於跨國（境）之認知並未因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或其他國家而有所區隔，故本研究亦未加以區分。

在研究相關法令制度部分，本研究循歷史研究途徑，除深入探討現行的規範及措施外，並回溯過去的時空背景及修法歷程，從歷史角度釐清及說明我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法制的變遷情形。而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法，主要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歷史研究法、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法，以下針對此4種研究方法進一步說明。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

次級資料亦稱為第二手資料，是當前最常見的社會學研究方法之一，次級資料包括不同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其他研究者所蒐集的資料，例如政府部門報告、工商業界研究、文件紀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書籍及期刊等不同形式的檔案。而研究者能運用大量政府統計數據或大型學術資料庫來進行

相關研究主題的實證研究，亦即在蒐集、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後予以分析，並進一步提出創新的觀點或推論¹⁴。

本研究透過蒐集國內外與研究議題相關之文獻資料，其中以跨國婚姻媒合發展歷程、政策法令及管理措施為主，整理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相關之經營運作、法令適用及媒合實務等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網路媒體、報章等次級文獻資料，深入探討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實務現況與未來發展。

二、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Study)：

婚姻媒合自早期為營業項目至現今朝公益化發展，其中經歷許多國內、外重要事件的影響，因此本研究亦採用歷史研究法，透過系統化蒐集過去資料加以客觀評斷，除有助於解釋當代跨國婚姻的現況外，並能提供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¹⁵。

尤其我國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制度及法令，歷經多次修改及朝野協商等因素而不斷演進，若僅討論現行規範恐不足以理解跨國婚姻媒合在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存在的情形及變化，尚須藉由歷史事件、歷史文獻及相關官方資料分析，使研究過程更加周延，並讓研究結果更為精確。

三、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除透過相關文獻、政府資訊及法令規範蒐集次級資料(secondary source)外，原始資料(primary source)的蒐集對於研究本身而言更加重要，而研究者對於研究事項的觀察即是蒐集原始資料的重要來源，其觀察的方式可區分為參與觀察及非參與觀察¹⁶，由於作者現任職於移民管理與執法機關，亦為

¹⁴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譯自 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1993)，新北市：弘智文化，頁 56-60。

¹⁵ 黃國彥(2000)，〈歷史研究法〉，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606/>，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¹⁶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譯自 Ranjit Kumar(2000)，臺北市：學富，頁 126。

管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主管機關，因此本研究對相關議題之論點係屬參與觀察之一部分。

再者，作者於服務期間曾多次實際參與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會議，亦依規定辦理及執行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對於相關法令增修、政策決議過程及違法情形審認等，皆有相當程度瞭解，對於本研究應有一定助益。然而，社會科學在研究過程，依研究者本身的情緒反應，難免產生「價值中立」的問題，但本研究將摒除「科學外的價值」並保留「認識作用的價值」為目標，以維持學術研究的客觀性¹⁷；另囿於研究倫理及涉及業務機密等問題，作者雖曾參與許多審查會議及違法審認標準之討論，但將僅就參與決策過程所觀察的內容提出個人見解，作為研究參考資料，研究中所提列之資料，將不會影響政府形象及產生洩密問題。

四、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除上述參與觀察法外，訪談法亦是蒐集原始資料主要方法之一¹⁸，而深度訪談法是透過訪問及互動過程進行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並非在訪談前發掘已存在的客觀事實，而是在不斷互動的過程中創造新意義，研究者亦能透過了解受訪者對於研究問題的觀念、立場及意見等，進而取得研究所需資料¹⁹。此外，受訪者用自己的話來表達所觀察的現象，除可真實呈現其意義外，並可減少研究者誤解之可能，且研究者透過面對面的言語交談與互動，從中獲取的經驗、意見、感受與知識等均屬於第一手資訊²⁰。本研究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歷史研究法所形成的觀點與論述，再藉由深度訪談取得產、官、

¹⁷ 郭秋永（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臺北市：聯經，頁 78-83。

¹⁸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譯自 Ranjit Kumar(2000)，臺北市：學富，頁 130。

¹⁹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臺北市：巨流，頁 27-36。

²⁰ 黃文卿、林晏州（1998），〈深度訪談之理論與技巧—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園專車推動為例〉，《國家公園學報》，第 8 期，頁 166-178。

學界等極具代表性人士的意見後，再與文獻資料相互驗證，有助提升本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更能進一步了解文獻資料中的實質意涵，藉以延伸對相關議題的學術價值。

進一步言，深度訪談法分有結構式（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及非結構式（Unstandardized Interview）等三類型態²¹。本研究係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為主，在進行訪談前先就研究問題及目的設計一份訪談大綱，作為訪談者及受訪者的使用參考，而訪談的過程中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訪談問題，而半結構深度訪談是將訪談結構作一定程度控制，並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及表達意見，且以訪談大綱作為提示，進一步引發受訪者用自己的語彙，將個人重要生活經驗抒發出來²²。由於本研究以法制現況與政策發展為研究核心，因此，訪談對象主要為相關政府機關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主管、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負責人及學術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計 5 人，訪談對象及資料分析之方法將於下一節更完整論述。

貳、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現行法制現況下之運作情形，並就團體運作實務及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所生之影響，透過相關資料蒐集及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進一步討論政府在跨國婚姻媒合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對相關政策之形成、未來發展所造成的結果等面向，以下為本研究流程(如圖 1-1)：

²¹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頁 8。

²²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頁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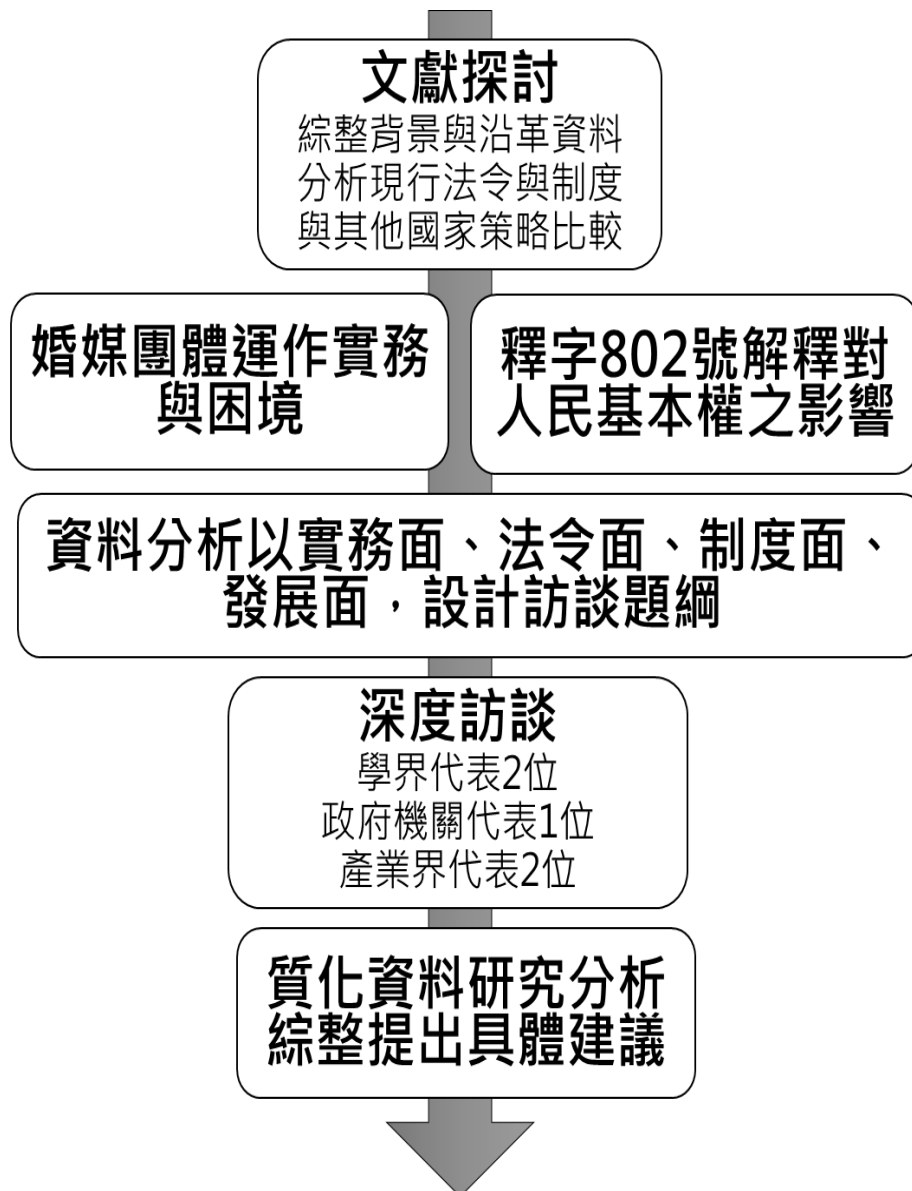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在研究架構上，因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運作情形及政策發展方向為本研究核心，又團體是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才導致運作方式改變，因此本研究結果變項，也就是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s）為「婚媒團體的運作機制」；而政府政策可自行操作訂定，例如朝向公益化、市場化等方向，皆可透過政策調整達成，因此「政府政策」為本研究可操作變項，也就是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s）。另政策方向及內容演進或落實到團體實務運作的過程中，本研究

探討層面著重在法制規範及對於人民權益保障所衍生之問題，因此「人民權益保障」為本研究中介變項，討論重點除現行法制規範外，具體尚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之影響；而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亦會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據現今社會趨勢及作者實務經驗觀察，本研究外在環境影響則為「社會觀感」，亦即與跨國婚姻媒合有關之新聞事件或違法、違規的情形，皆會影響政府政策方向，故為本研究外在變項。綜此，本研究的整體架構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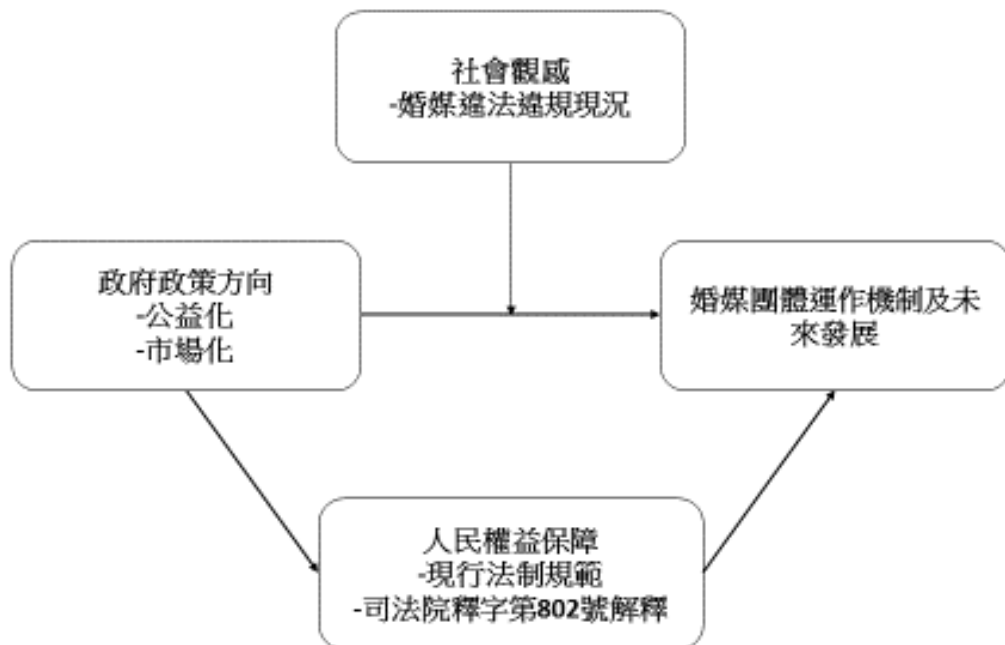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分析方法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為主要研究方法，其為本研究蒐集第一手資料之重要來源，本節內容即針對深度訪談之研究對象及資料分析方法進一步說明，使本研究之論證過程更具信度。而深度訪談法因受限於時間、人力、費用等現實條件，進而會限制實施訪談的規模及受訪對象之數量，故在對策上必須選取極具代表性的樣本。基此，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對象計有 5 位，遍及產、官、學各界之代表性人物，在產業界的訪談對象部分，主要係訪談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負責人計 2 位，就其實務上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的經驗，協助本研究了解政策法令對比實務運作之現況；而在官方的訪談對象部分，主要係訪談跨國婚姻媒合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之現任中高階主官（管）計 1 位，就其推動業務工作之決策過程或相關法令執行狀況，有利本研究了解政府跨國婚姻媒合政策之規劃及方向；另在學界的訪談對象部分，主要係訪談大學院校專精婚姻移民議題及跨國婚姻媒合管理之研究學者 2 位，就其專業學術研究觀點，用以支撐本研究之論點。整理本研究 5 位訪談者之代碼、主要代表領域、與本研究相關之背景如下表 1-1。

表 1-1 訪談對象類型及背景

代碼	主要代表領域	與本研究相關之背景
甲	學界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領域研究經驗約 20 年。 2、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專長移民政策與法規、人口移動與管理、行政法等研究領域。 4、出版移民政策與法規專書。
乙	學界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領域研究經驗約 15 年。 2、國立大學兼任講師。 3、專長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法規、移民執法實務等研究領域。 4、發表跨國婚姻媒合學術文章。 5、出版移民法專書（負責跨國婚姻媒合條文）。
丙	政府機關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公職工作經驗約 30 年。 2、於入出境及移民主管機關擔任單位主管職務。 3、負責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研擬及執行。 4、辦理跨國婚姻媒合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督導業務。
丁	產業界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協會負責人。 2、辦理國人與大陸、外籍人士跨國婚姻之各項事務，資歷逾 20 年。 3、109 年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獲優等。
戊	產業界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協會負責人。 2、辦理國人與大陸、外籍人士跨國婚姻之各項事務，資歷逾 30 年。 3、109 年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獲乙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訪談的資料將經由全程錄音，並清楚轉譯為文字稿，待訪談達理論飽和階段後，進行訪談內容歸納與整理，分析後以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進而提高研究之可信度與有效度。又本研究蒐集之資料屬於描述性、質化資料，不同於量化資料可運用統計圖表方式進行分析，描述性資料則多以人工方式，針對文字內容進行剖析，其中必須瞭解受訪者之詳細背景，如學經歷、政治立場及其與研究問題之利益關係，才能屏除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偏執價值觀，而能更客觀分析受訪者回應內容中所包含之情緒與事實，獲得較為正確的分析結果。

而本次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係配合各章節架構順序所設計，直取本研究探討之核心問題，每位受訪者針對訪談大綱就其工作或學術領域所回應之內容，均是本研究相當重要第一手資料來源，針對這些受訪者回應的資料，將於本研究第五章以重點摘述方式呈現，藉以比對 5 位極具代表性之受訪者所回應的意見內容，進而綜整本研究討論之問題所在。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將分別針對實務面、法令面、政策面及發展面等 4 部分進行深入研究，在訪談型態上選擇半結構開放式訪談，事先設計訪談大綱（如表 1-2），依大綱問題訪談每位受訪者，並會根據受訪者的回答情況及反應，調整問題次序及延伸更為深入的問題，受訪者亦可藉此對部分議題闡述其獨特看法及建議。

表 1-2 訪談大綱表

實務面
<p>1、 請問就您參與政策制訂或工作實務經驗中，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p> <p>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政策有沒有幫助？就您工作或接觸團體的經驗中，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p> <p>3、 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p>
法令面
<p>1、 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p> <p>2、 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是否有運作上之困難？</p> <p>3、 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此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並不違憲；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p>
政策面
<p>1、 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p> <p>2、 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p>
發展面
<p>1、 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必要？更嚴格？或更寬鬆？</p> <p>2、 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p> <p>3、 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商業經營)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 跨國婚姻

按文義解釋，所謂跨國婚姻即係我國人民與非我國籍人士合法登記結婚，所締結而形成婚姻關係，相較於國人間之婚姻，跨國婚姻在法律問題上因涉及不同國家、地區間之規範，常以特別法律定之，就我國而言，跨國婚姻是否合法成立則屬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範疇²³；原則上，應依婚姻當事人各自本國法律綜合判斷，亦即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如當事人合意、達結婚年齡、近親結婚禁止等規定，婚姻雙方法律應併行適用且同時達成才成立，然例外情況則是基於促進婚姻有效之考量，若結婚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亦屬有效成立，藉以保障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權益。

由於跨國婚姻已是當代社會普遍存在之現象，就跨國婚姻形成原因而言，早期學者從階級之觀點出發²⁴，認為個人選擇跨國婚姻是為打破階級間的障礙，並因此形成個人階層向上或向下流動，社經地位較低者亦可藉由配偶之角色進入主流社會，反之主流社會者則可向下尋找條件較佳的配偶。另在現今婚姻市場結構因素上²⁵，若一國家或地區群體中之適婚年齡人口有兩性比例不均衡情形，則進而衍生供需問題，此時群體中人數較多的性別即會受到壓力而選擇跨國婚姻，就我國跨國婚姻發展背景而言，婚姻市場結構不平衡為其中之重要因素。

²³ 參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另同法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²⁴ Qian, Z.(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1980 and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4):579-597.

²⁵ Fu, X. & Heaton, T. B.(2000), "Status exchange in intermarriage among Hawaiians, Japanese, Filipinos and Caucasians in Hawaii:1983-1994." *Journal of Comparative*.

有鑑於此，在跨國婚姻普遍及婚姻移民人數眾多之我國社會，本研究在此背景下，對於我國跨國婚姻形成因素、發展階段等將於文獻探討之章節有進一步著墨；且正因跨國婚姻之形成，而有媒合現象及後續問題產生，加以臺灣跨國婚姻皆符合階級及婚姻市場結構等相關理論，有利於本研究接續深入分析跨國婚姻媒合法令及政府管理手段等內容

貳、跨國婚姻媒合

婚姻本質為抽象之概念，我國過去一直以民法規範與婚姻相關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而跨國婚姻隨著全球化發展日益普及後，考量跨國婚姻不同於國人間婚姻存在涉外特殊性，且媒合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結婚往往涉及跨境移動及跨文化生活，為強化保障跨國婚姻當事人之權益保障，我國另於移民法中將跨國婚姻媒合明確訂定為²⁶，跨國婚姻媒合是謂對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倘若婚姻對象雙方有一方非為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即不屬跨國婚姻媒合之範疇。

接續前述，由於跨國婚姻形成的過程中定涉及當事人跨境移動，而所謂國境，可從自然環境分為空境、水境及陸境，通常是指國家領土邊境的概念，至於是否包含領空、領海、經濟海域或移動領土，則應視實際情境、狀況與其適用之法令判斷；另可以機場、港口等人為設施作為國境線的分隔，區分入出國境之行為²⁷，故就學理上而言，跨國與跨境均是指人民離開國家或地區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並無明顯區別，本研究亦採學理解釋之觀點。

本研究核心在於探討我國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政策與發展問題，並著重於法制面之討論與分析，雖移民法係以國人與受媒合人之身分加以

²⁶ 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3款規定。

²⁷ 許義寶（2020），〈國境管理概說-法規範的觀點〉，收錄柯雨瑞主編《國境管理與國土安全》，臺北市：五南，頁15。

區分，亦即國人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結婚屬於「跨國婚姻」，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結婚則屬於「跨境婚姻」，然本研究採學理解釋，並不以國人之婚配身分區分，故於文中所稱之跨國婚姻媒合，即涵蓋國人與所有非本國籍人士結婚之情形。

參、婚姻媒合報酬

為杜絕商品化婚姻之不良社會風氣，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明文律定跨國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並設有違法之罰則規定；而所謂報酬之認定則因此關乎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對此，本研究於後續法律條文及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之討論上，將有進一步論述。而文內所稱之報酬，則係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者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²⁸。按此定義，所謂要求，指媒合者主動向受媒合當事人請求給付報酬，僅媒合者之單方意思表示即可，不以受媒合當事人之允諾為必要；所謂期約，指媒合者與受媒合者當事人雙方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報酬，乃雙方意思合致之結果。

進一步言，上述所稱之報酬，與行為人之媒合行為二者間須具有對價或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係因協助辦理受媒合人雙方之結婚登記，而有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則非婚姻媒合之報酬；另實務上，具體判斷以「要求」或「期約」為裁罰構成要件，亦即當事人有給付或收受報酬時，係基於另一方要求或雙方期約而為之。

有鑑於此，本研究雖以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為研究主體，而合法團體對於媒合費用訂有基準，與上述所稱之報酬無涉，然由於違法收受婚姻媒合報酬之行為為至今仍層出不窮，本研究在後續章節之論述中亦有相關討論，爰就報酬之法律明文定義外，並加以說明實務上認定方式為何。

²⁸ 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

肆、法制與法治

本研究以法制現況為題，研究範圍包括與跨國婚姻媒合有關之法律與制度，而「法制 (Legal system)」研究著重於法律所規定之內涵及制度的健全，亦涵蓋不同法律與法律、法律與制度、制度與制度之間的關聯性，而國家的法制系統即係從法律與制度的關聯中所建構，政府與人民都必須在國家法制下依法行政，遵守各項法令規範；而「法治 (Legal institution)」則不同於此概念，探討的是國家以法治國的核心問題，透過憲法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²⁹，因此法治與憲政相當緊密，存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鑑於上述區別，亦可發現政府機關多採「法制」而未用「法治」用語，如我國政府機關中設有法制單位，其業務主要工作即為法制作業，國家考試亦有法制職系等，主要均在於強調是政府是依法行政的機關，其與民意為導向的法治仍有所分別；民主國家之立法雖係基於民意，但法律一旦制定完成，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除按法制程序完成修法外，否則，民意並不能直接干涉或指導政府機關從事於法不合之行政作為，這也是法制與法治最之大差別。

本研究既以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現況為探討重點之一，文獻蒐集將與此議題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制度措施為主，除分析法律及政策制定之背景外，並會進行條文分析，以釐清現行法令與制度之落實情形，透過深入了解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法制狀況及背景脈絡，發掘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

²⁹ 陳英鈞等譯 (2009)，《行政法總論作為秩序理念-行政法體系建構的基礎與任務》，譯自 Eberhard Schmidt-Aßmann(2004)，臺北市：元照，頁 5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依據本研究目的及重點，文獻探討部分可分為 3 個小節，第一節首先論述跨國婚姻媒合歷史沿革，並著重說明現行法制及政策形成之背景原因；第二節主要就移民法所訂之跨國婚姻媒合專章，彙整及論述相關法律規定、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接著第三節，由於跨國婚姻媒合是伴隨全球化而形成之現象，世界上其他國家亦面臨跨國婚姻媒合有關業者、廣告、盈利等管理方面問題，本研究藉此蒐整其他先進國家現行法令規範，並與臺灣進行比較分析；於後續章節中，相關分析結果將作為本研究討論有關國家管理角色及未來發展之重要參考資料。

第一節 跨國婚姻媒合發展背景與沿革

壹、臺灣跨國婚姻媒合興起

論臺灣跨國婚姻媒合之發展，最早可追溯於 1980 年代經濟起飛時，當時部分退伍老兵或生活於偏鄉的青年，在社會上普遍面臨擇偶困境，故有少數東南亞華僑開始擔任媒介，媒合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的女性與國人結婚，而這批最早透過婚姻關係來臺之婚姻移民，多數為東南亞當地的華裔貧困婦女³⁰。隨之發展至 1990 年代，因我國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使我國人民與東協國家人民互動頻繁，加以臺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比重逐漸超過對美國，東南亞亦成為臺灣資本的最大外移地區，當時因應市場之需求，跨國婚姻媒合業者也隨之興起，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人數亦明顯提升，其中，臺商的資本流動間接成為跨國婚姻的觸媒，促成大量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藉由結婚來到臺灣³¹。而此時期的跨國婚姻運作形式主要是透過仲介業者以帶團的模式，前往東南亞與當地女性安排相親介紹，可謂是全球化浪潮下新的婚配模式。

³⁰ 黃慧娟、黃庭芳（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報》，第 15 期，頁 1-16。

³¹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8。

貳、跨國婚姻引發之社會問題

然而，隨著跨國婚姻的需求及媒合業者增加³²，且逐漸走向商業化，而我國政府也把跨國婚姻媒合視為合法之營業項目³³，當時移民法於 1999 年立法之初，亦未將跨國婚姻媒合事項納入規範；另一方面，隨之而來的是物化女性、婚姻買賣的不佳觀感，或是業者誇大不實的資訊造成受媒合雙方誤解與衝突接踵而至³⁴，且承襲西方研究者對於「郵購新娘」的觀察及研究視角，我國跨國婚姻因此被認為帶有「商品化」的聯想，加上早期婚姻仲介業者四處刊登類似商業買賣的廣告，除造成受媒合雙方的污名化之外，期間更屢屢傳出買賣人口、跨國婚姻媒合廣告踐踏人權、假仲介真人蛇等新聞，進而導致 2006 年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6)將我國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這是我國於該報告中受評結果最差的一年，當年美方在報告中指出：「外籍新娘主要來自越南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其招募管制不良，結果成為販運女童和婦女進入臺灣性行業以及強制性勞動的主要管道」³⁵，而所謂的招募管道不良，則是指我國將跨國婚姻商品化，而以商業之交易行為替國人招募外籍配偶，實際上則與買賣婚姻並無差別。然而買賣婚姻之情形實與我國民情相悖，同時也造成許多社會及家庭問題。

³²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頁 238。

³³ 黃慧娟、黃庭芳（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報》，第 15 期，頁 1-16。

³⁴ 內政部移民署（2018），〈有關跨國境婚媒團體陳情跨國婚媒廣告及仲介猖獗乙案，移民署回應說明〉，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15711/>，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³⁵ 美國在台協會（2006），〈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美國國務院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2006-trafficking-in-persons-taiwan-tier-2-watch-list-zh/>，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參、政府立法導正社會風氣

政府為導正婚姻買賣產生之不良社會風氣，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於 2012 年改制為性別平等會）遂於 2006 年時會商決議，認為婚姻媒合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應朝向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發展。因此，經濟部及內政部隨即於 2007 年禁止將婚姻媒合列為商業營利行為³⁶，以落實政府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之政策，此一改變雖造成已將婚姻媒合登記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號諸多不滿及反彈，但卻有助於跨國婚姻正常化，讓來臺之外籍配偶也能受到我國家庭權保障，亦是對於結婚權利以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尊重³⁷，可謂是我國人權的一大進步。

與此同時，時任立法委員徐中雄等人亦於 2007 年提出移民法修正草案，提案將「婚姻媒合不得列為營業項目」之文字納入移民法規定，但是其提送立法院之移民法修正條文草案，對於婚姻媒合之規定，並未侷限於「跨國」之婚姻媒合，而是針對在我國所發生之所有婚姻媒合行為，一體規範；當時除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法版本外，行政院亦提送另一套修法版本，在行政院擬具的移民法修正條文草案中，引用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認為婚姻於本質上即不宜作為商業交易事項，因此應不予法令規定之³⁸。從行政院所提之修法版本，可以推知當時官方對於婚姻媒合之觀念，係認為其不屬商業行為，則應回到現行法律規範或由風俗道德約束，即在婚姻媒合之過程中，如有涉及民事糾紛或刑事犯罪，可逕依相關法令處置，且在我國傳統道德觀念下，買賣婚姻實屬違反風俗之行為，故不論從法令規範或從道德約束之角度，實無須再將婚姻媒合納入法規管理。

³⁶ 經濟部及內政部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602400300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2575 號令會銜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

³⁷ 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五南，頁 379。

³⁸ 立法院（2007），〈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684 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 2。

肆、跨國婚姻媒合正式納入移民法管制

因立法委員及行政院²者所提移民法修正草案之版本及內容並不一致，經立法院審議後，有關婚姻媒合之條文決議送黨團協商，嗣於2007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後決定將跨國婚姻媒合相關管理事項納入移民法，而國內的婚姻媒合則不在移民法之規範中。至於移民法為何未將國內的婚姻媒合一體適用，經查移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條文立法理由均為「黨團協商」，而當時立法院黨團協商過程並未公開，因無資料可稽，無從得知為何黨團協商後，決定僅規範跨國的部分，而未規範國內的婚姻媒合；然就本研究作者實務工作見解，因移民法本屬涉外法律，如用以規範國人間之婚姻媒合行為，較未恰當，再者，華人社會普遍仍存在媒妁民俗，政府亦應給予適當之尊重，且國人間之語言、文化、生活環境均相同，對彼此生活背景也較能掌握，又當代國人生活知識普遍偏高，較不易因婚姻媒合而發生受騙情形；反觀跨國婚姻存在的問題，包含雙方當事人多屬語文不通、文化不同、生活背景不明等情況，確實較容易遭有心人士藉此操作，而產生婚姻買賣之疑慮，因此，跨國婚姻媒合事項仍宜由政府介入管理，以維護國人之權益。

有鑑於此，移民法修正案有關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條文部分，於2007年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後，修訂移民法第58條至第61條規定，明定各種管理機制，並修訂第76條、第78條、第80條等，律定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內政部嗣於2008年8月配合移民法之修正，爰修正移民法施行細則，其中於第32條至第33條，明定婚姻媒合之報酬及媒合業務資料之細則，有關法令規範細節將於下一節接續說明。

第二節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法令與制度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正式納入移民法規範後，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由現行規定觀之，相關規定在移民法與《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皆訂有明文，雖非對於跨國婚姻本身加以限制，而係在於強化媒合行為及媒合業者之管理機制，然從政府僅對跨國婚姻媒合立法管理，而未包含國內層面，似可解讀政府對於媒合而成之跨國婚姻真實性，採取較為保留之態度；若此，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施以直接管理，亦可視為對於跨國婚姻本身的間接管理手段。以下將針對移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規定逐一評析，並就相關規範與罰則彙整製表加以比較說明。

壹、法令制度評析

一、跨國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依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跨國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因此若公司、商號違反者，則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如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規定之立法本意可分由 2 方面解釋，一是作為宣示性條款，規定不得將「跨國婚姻媒合」登記於「營業項目代碼表」作為「營業項目」，若按此解釋，條文規定之「跨國婚姻媒合」僅屬營業項目之一類。另一解釋是作為禁止條款，禁止行為者將跨國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若按此解釋，「跨國婚姻媒合」則屬一種「行為」，而非商業類別。另本項規定所稱營業者，係屬營利事業之商業買賣行為，其指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所辦理營業之事項³⁹；營業既然為商業行為，其經營之主體則為公司、商號，而非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自然人。爰此，移民法即

³⁹ 參照《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另《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

在規範公司、商號不得將跨國婚姻媒合列為營業項目，然公司、商號於 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已合法經營者，應自 2007 年移民法修正條文施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即不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⁴⁰。

承上揭我國婚姻媒合管理之歷史沿革，以往政府機關係將「婚姻媒合業」視為商業上之「營業項目」，在 2007 年當時之時空環境下，立法者基於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以及輔導已登記跨國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號轉型為公益團體之立場，訂定此項規定作為宣示性條款似合情理；惟按立法體制及技術而言，移民法第 76 條第 1 款既已明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其處罰應係針對本項規定所為⁴¹，因此本項規定應在於禁止公司或商號經營跨國婚姻媒合而為「營業之項目」，並非僅限制不得列為「營業項目」。然，何以法律條文需明定婚姻媒合不得營業之，因早期我國政府把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規範，視婚姻為交易之商品項目，當時或有相關之時空背景考量，尚可為之，但隨著時代演進，現今社會乃重視婚姻自由，認為婚姻係屬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尤其選擇配偶之自由更應該受到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⁴²，此社會價值觀與早期之婚姻觀念已截然不同，也使婚姻買賣行為普遍不為國人接受。

二、不得要求或期約婚姻媒合報酬：

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違法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而按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要求或期約報酬」係指婚姻媒合者向受媒合者約定或請求給付對價。

照文義解釋，本項規定所稱之報酬應屬為他人履行合法勞務之給付

⁴⁰ 20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移民法，係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 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經營跨國婚姻媒合之公司商號，應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再經營。

⁴¹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楊惠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⁴² 參閱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

對價⁴³，而要求或期約報酬應屬婚姻媒合者之主動行為，惟我國源於華人社會之傳統文化，對於婚姻一事仍相當重視媒妁之言，即使雙方當事人為自由戀愛，當論及婚嫁時，在華人的傳統民俗上，男方仍會請媒人至女方家中提親，並給媒人紅包作為酬禮。媒人收禮之情形在臺灣社會中相當普遍。然而，若不以民俗而改以法制觀點，媒人之角色本在於從事婚姻媒合，亦有收取報酬之事實，卻因媒人在於我國婚姻中之角色已成一種民俗，以致收取紅包並不會被認為是營利行為，這也是我國民俗與法律間存在的問題，且於國內從事婚姻媒合並不違法，因此國內婚媒業者林立之情況下，也造成許多的消費糾紛⁴⁴。而在國內無法尋求媒合配偶之國人，則進而尋求跨國婚姻之媒合管道，但因跨國婚姻涉及不同語言、文化及法令規定，對於國人而言，則相對陌生且複雜，為避免有心人士藉此謀利及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政府因此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列為營業項目。

除此之外，政府既已將跨國婚姻媒合列為禁止營業項目，並期將婚姻媒合朝向公益化推展，則現今婚姻媒合在政府的管理機制中，其定義上屬公益行為或是勞務行為，將影響個人或婚姻媒合業者收取之費用，亦即實務上「媒人紅包」問題，此部分亦難有通案之定論，僅能依個案情形審酌是否違法。如受媒合者基於華人社會對於婚姻媒妁之風情民俗，主動給予紅包，則婚姻媒合者係被動收受紅包，雖然形式上該紅包亦屬婚姻媒合者履行合法勞務所收取之對價，但卻未違反移民法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規定，如此受媒合者本身即有買賣婚姻之意圖，而向合法之婚姻媒合公益團體表達且主動支付或期約給予報酬，以求購買合意之婚姻對象，其對象條件愈佳者，受媒合者亦願意主動支付更高之報酬，按此狀況雖不屬由婚姻

⁴³ 方承志（2016），〈報酬與對價關係的區別〉，臺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parent_path=,1,660,&job_id=172294&article_category_id=283&article_id=97091，瀏覽日期：2021年6月29日。

⁴⁴ 楊正海（2020），〈北市查核婚姻媒合業者 三大消費爭議之首是解約金偏高〉，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3/5045090>，瀏覽日期：2021年6月4日。

媒合者主動要求或期約，而是接受媒合者意願之行為，但本質上亦是婚姻買賣的一種，實際上卻未違法，亦可能成為法律之漏洞。基此，本研究亦將藉由深度訪談並輔以實務個案，於後面章節作進一步之論述。

三、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姻媒合廣告：

依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姻媒合廣告」，而不論是業者或是個人違法，皆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就廣告性質而論，廣告屬於商業行為的一種，其目的在於使閱聽者獲取商品資訊，以達到行銷商品效果⁴⁵。因此，廣告首重能否帶給閱聽者足夠之商品資訊，引起消費者對於商品的興趣，進而選擇消費，其次才是依商品本身性質，決定以何種通路方式散布廣告，爰廣告是否達到效果應視其「內容」與「通路」判斷之；而政府對於廣告規範亦應兼顧兩者，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連續以廣告物散布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訊息」，其中以「以廣告物散布」是屬於通路部分，而「足以誘人為性交易訊息」則屬於內容，因此，從該條文規定中，即可明確知悉何為違法廣告內容及通路。

如照上述區分廣告「內容」與「通路」之概念，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廣告之規定，僅係針對廣告通路部分，明定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廣告，惟究竟何謂跨國婚姻媒合廣告，亦即此類廣告內容涉及何種資訊始構成違法之要件，移民法並未予規範。然而，由於婚姻媒合本質抽象，且婚姻事實亦屬複雜社會問題，跨國婚姻媒合廣告內容難以法律條文

⁴⁵ 蕭富峰、張佩娟、卓峰志（2020），《廣告學》，第二版，臺北市：元照，頁 84。

作明確性⁴⁶規範，基此，本研究將針對當代社會普遍存在的廣告問題，透過實務訪談，於後續章節提出法制及政策層面之研究建議。

四、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者須經事先許可：

依移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因此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婚媒者，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款及第 82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規定係呼應政府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之政策，將原本經營婚姻媒合之公司，輔導轉型為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⁴⁷，而所稱之公益即公共利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⁴⁸，按政府公益政策理念，團體於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時，不應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而應本於維護國人利益為出發點，協助國人完成跨國婚姻程序。然而，為維持團體基本業務正常運作之需要，透過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獲取適當之利潤亦屬合理範圍，亦即公益並不等於禁止收費或獲利，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當可收取適當之費用，並列為團體業務收入來源之一，以供團體永續運作使用。然而，就本項規定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內政部已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9 年

⁴⁶ 參閱 2020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4 號理由書：「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

⁴⁷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另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⁴⁸ 參閱《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11 月 29 日歷經 2 次修正，除為因應時代演進及實務需求而修正相關規定外，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作為，亦逐漸朝合理寬鬆方向改變，其修正要點整理如下表 2-1：

表 2-1 跨國婚媒管理辦法修正要點一覽表

2015 年 8 月 21 日修正要點	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要點
<p>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本辦法該條例名稱；另檢肅流氓條例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廢止，配合刪除本辦法該條例名稱。</p> <p>二、為符合管理現況，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工作人員薪資變更，無須報准之規定。</p> <p>三、為利輔導與管理，增訂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辦理服務品質評鑑之規定，俾提升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品質，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p> <p>四、為利公眾識別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爰增訂其於許可服務地點設立之招牌或看板得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五、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20 條，及實務運作之現況，修正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應廢止許可之事由。</p> <p>六、為強化督導管理，增列移民署應對外公告事項。</p>	<p>一、放寬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消極資格管制年限，並增列防堵條款。</p> <p>二、放寬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效期。</p> <p>三、配合民眾資訊取得方式轉變，增訂得於官網揭露特定資訊。</p> <p>四、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之廢止事由。</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然而，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係政府政策之美意，但團體既可收取費用，難免發生不肖團體藉此謀利之事件，而失去公益意義。而政府之所以限制僅有非營利團體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因財團法人依法本應以從事公益為目的⁴⁹，而社團法人屬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所登記之私法人，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亦多屬公益性質之團體⁵⁰，爰政府限定由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就制度上而言，係將跨國婚姻媒合自早期的營業項目轉換成公益之性質，而跨國婚姻媒合與公益關聯為何，以及現今團體從事之業務是否均屬公益，均為本研究探討重點，接續章節將就法制對團體實務運作所生之影響，透過深度訪談團體負責人進一步討論。

五、團體須配合主管機關督導管理：

移民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應配合業務檢查及定期陳報媒合資料，違反者依同法第 8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具體而言，上述檢查係由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單方面提供業務資料予移民署，屬於書面上之形式查核，較難發現問題所在，為能更落實管理機制，移民法賦予移民署可主動檢查團體之媒合業務，此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作為，或稱行政調查。我國行政程序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可依職權主動探知真象，因此，對於移民署之檢查，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而移民署於實施行政檢查時，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⁵¹。另團體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業務

⁴⁹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⁵⁰ 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⁵¹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資料，至少則須保存 5 年，以提供移民署檢查時調閱比對，避免爾後相關案件產生違法爭議時，行政機關無證據可稽，且資料保存之規定同時亦是保障團體及受媒合者之權益。而有關資料保存期限為 5 年之立法理由，因我國對於非政府機關之檔案保存，並未如政府機關保存國家檔案或機關檔案訂有《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通則性規定，應為主管機關基於實務需求通盤考量訂定之。

基此，移民法規定移民署不僅對於團體負有事前審查之責，經審查許可之團體始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而團體依法亦必須向移民署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使移民署隨時掌握各團體從事業務之現況，發現有異狀者，即可對該團體執行業務檢查，且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而就團體接受檢查之項目等實務情況，本研究於後續章節作更詳盡論述。

六、受媒合者之資料查證及保密：

依移民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違者依同法第 8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另個人資料在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違者依同條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樣得按次連續處罰。

資訊不對等是跨國婚姻面臨的重要問題之一，而東南亞國家是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媒合工作之主要國家，其媒合模式多由團體安排國人前往國外了解結婚對象之生活情形及家庭背景，但鮮少安排東南亞國家人民先至我國了解國人在臺情形，主因為我國整體經濟所得與生活環境均有一定水準，就移民理論中之推拉理論而言，我國對於東南亞國家人民具有拉力效應，在東南亞國家人民普遍認知中，赴我國生活之條件理應優於原屬國，然而，實務上卻常發生因婚前資訊不對等所引起之問題，因此，團體應本於執行業務之需要，負責查證及提供雙方正確之資訊，才能避免此類案件一再發生。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團體依

其與當事人所簽署之契約，即可作為依據，但對其蒐集之資料，仍需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⁵²。由於個人資料均由當事人自行提供予團體，故團體對於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屬實，應負查證之責任，或請當事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避免因資料事實失真而造成雙方認識上之錯誤，影響婚姻媒合之遂行。

再者，合法團體於查證雙方資料無誤後，應在取得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將所蒐集之資料，對等提供予給對方；所謂對等提供資料，除基於公平性原則外，另應區分必要性資料及參考性資料。所謂必要性資料，係指與婚姻關係產生直接法律關係之文件，如證明單身之公證書，是跨國婚姻之重要文件，當事人不可拒絕提供；另所稱參考性資料，諸如家庭背景、財務狀況、就業情形等，如其中一方不願提供財務狀況予團體，則團體亦無須將另一方之財務狀況提供給對方，然而，依個案之狀況，部分個人資料之參考文件或可依當事人之契約要求列為必要文件。另因個人資料之蒐集，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之運用⁵³，因此，團體對於蒐集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在未經同意之下擅自利用。

貳、相關法規彙整

依上述條文說明及法令評析之內容，本研究將以此作為後續法制面向之論述基礎，並作為未來修法建議事項之依據；由於本研究著重法制探討，又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條文有其立法背景，且違反規定所對應之裁處金額相對其他行政罰而言較高，為清楚了解移民法跨國婚姻媒合規定及罰則，謹以表格方式整理呈現如下：

⁵² 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⁵³ 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

表 2-2 移民法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條文規定及罰則彙整表

本文		罰則			
條次	條文	條次	要件	內容	
第 58 條	第 1 項	跨國婚媒不得為營業項目。	第 76 條第 1 款	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婚媒。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項	跨國婚媒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 76 條第 2 款	從事跨國婚媒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 3 項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媒廣告。	第 78 條第 1 款	違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媒廣告。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9 條	第 1 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婚媒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第 78 條第 2 款	違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婚媒。	
			第 80 條第 1 款	未依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第 2 項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 5 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80 條第 2 款	未依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 3 項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文		罰則		
條次	條文	條次	要件	內容
第 60 條	第 1 項	第 80 條 第 3 款	違反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項		違反第 6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 61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 1 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婚媒。			
移民法施行細則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32 條	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本文		罰則		
條次	條文	條次	要件	內容
第 33 條	<p>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媒合業務資料，包括下列表件：</p> <p>一、 職員名冊：應記載職員姓名、身分證明編號、性別、住址、電話、職稱及到職、離職日期。</p> <p>二、 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p> <p>三、 會計帳冊。</p> <p>四、 跨國婚媒狀況表。</p> <p>五、 書面契約。</p> <p>六、 其他經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應保存文件。</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相關國家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制度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及人口跨境移動日趨頻繁，跨國婚姻不再是臺灣社會特有現象，對於婚姻移民管理亦是各國移民政策之重點，而本研究借鏡其他先進國家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之作法，透過文獻探討及比較研究，蒐集英國、澳洲、美國、韓國及日本等5國，就該5國現行對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之政策及措施，與我國制度進行比較，並作為後續章節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之立論基礎，進而使我國管理機制及行政措施更加完善。另由於移民事務多元且繁瑣，多數國家皆分以不同機關負責管理，因此不同國家對跨國婚姻之立場及作法亦多有區別，本研究將概略說明並繪製比較表如下。

壹、各國管理策略概論

一、英國

英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採取「商業市場」⁵⁴機制，認定媒合屬於商業行為，並未限定個人或特定業者皆可以商業型態經營之，由於整體管理策略與一般商業規範相同，因此，英國並未設立專責管理婚姻媒合之機關，亦無特別罰則規定。而從業人員須遵守「消費者契約規範法（The Consumer Contract Regulations 2013）」及「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等 2 項法規，相關執行規範由「婚姻媒合介紹商業公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troduction Agencies）」具體訂定。英國現行婚姻媒合規範包括：

- （一）基本應遵守事項：服務人員須經一定的教育訓練，並禁止強力推銷，須提供顧客可資確認之電話及辦公地址，對於顧客資訊亦須妥善保存，不得有違法販售或轉讓之行為，且應配合顧客要求刪除相關資料。
- （二）簽約規範：應向顧客揭露服務範圍、內容及程序，且必須告知收費標準、稅額、其他額外費用等，並訂有及合理的退費規定，以符合平等法規範。

⁵⁴ Castles, S. and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4th ed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三) 廣告刊登：廣告內容須真實呈現，應避免使用「保證」或相類意涵等文字，而廣告得於平面、媒體及網路等通路刊登，惟內容不得有誇大不實之情形。
- (四) 爭議案件：媒合若中斷則須有一定比例之退費機制，並轉介該顧客至其他同業，而對於申訴案件則須於7日至21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無法解決之案件則依「糾紛調解規範 (Alternative Dispute Regulations 2015)」，轉介至調解處所進行調解。
- (五) 預防及保護措施：現無以法令律定相關預防措施，現行機制僅要求申請簽證之當事人配偶雙方，年收入須達1萬8,600英鎊，具有相當基礎英文能力。

二、澳洲

澳洲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採取「登記及執照」⁵⁵機制，並責由「澳洲商業執照及資訊服務署 (Australian Business Licens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ABLIS)」作為主管機關，不論個人、小型商業機構(agency)、網路平臺等，在符合澳洲「婚姻法(Marriage Act 1961)」、「消費者法 (Australian Consumer Law)」及「移民法 (Immigration Act 1958)」之規範皆可經營。澳洲現行婚姻媒合規範包括：

- (一) 基本應遵守事項：媒合業者須登記並取得合法執照，媒合過程不得從事涉及詐欺、傳遞非法或不實等資訊，亦不得有藉此牟取不當利益或洩漏個人隱私之情形；受媒合當事人須向業者提供真實身分等資訊，而媒合業者則須確認當事人之真意。
- (二) 簽約規範：確認雙方意願後，應以同意書或契約等書面方式，明訂媒合相關權利義務或收費數額，並於簽約前進行協商。

⁵⁵ 楊翹楚(2021),〈移民業務管理問題與對策〉,《移民政策與移民情勢》,桃園:警大,頁 336-373。

- (三) 廣告刊登：可利用各類媒體刊登介紹媒合服務項目之廣告，惟內容不得涉及人口販運等犯罪情事。
- (四) 爭議案件：當事人若遇詐騙等爭議案件，可向「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進行投訴，主管機關則視實際案件狀況，施以有期徒刑、罰金或罰鍰等裁處作為。
- (五) 預防及保護措施：現無以法令律定相關預防措施，惟媒合若涉及虛偽結婚、人口販運案件則將依移民法或「聯邦刑法」等法律規定處理。

三、美國

美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業者之管理採取「專責立法」⁵⁶機制，其立法背景與臺灣相似，早期美國並未承認婚姻仲介之法律地位，後因 1990 年代郵購新娘興起，當時經婚姻仲介而以婚姻簽證至美國的外籍女子遭家暴及謀殺事件頻傳，為防止郵購婚姻事件及其衍生後續效應，美國制定「國際婚姻仲介規範法 (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 Regulation Act of 2005, IMBRA)」，明文婚姻仲介係指提供介紹平台與交友機會，為美國人或永久居留者媒介外國人士為其結婚對象，並收取相關費用之機構。另以司法部作為主管機關，不限個人或公司在遵守法令規範的前提下皆可經營。美國現行婚姻媒合規範包括：

- (一) 基本應遵守事項：禁止媒介 18 歲以下者，業者於媒介過程須明白揭示顧客之性犯罪或其他犯罪紀錄，並以外國人所使用之語言，提供顧客之性犯罪、犯罪紀錄及婚姻經歷，在取得外國人書面同意後，對等提供資訊予顧客。

⁵⁶ Beneria, L. Deere, C. D., and Kabeer, N. 201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Feminist Economics* 18(2): 1–33.

- (二) 簽約規範：媒合契約須明定違反資訊使用、IMBRA所規定義務之罰則，並明確告知有關美國婚姻K1簽證之數額，媒合成功時亦應提供外國人若遇家庭暴力及其他犯罪行為時，可向美國相關機關尋求之法律協助。
- (三) 刊登廣告：對婚姻媒合廣告無特別規定。
- (四) 爭議案件：業者若未經授權、濫用國際婚姻經紀人所有之資訊，進而衍生爭議案件，將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或以聯邦、州法律處罰之，若意圖違反IMBRA等相關法律之事實者，每次處5,000至75,000美元罰款，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以聯邦、州法律處罰之。
- (五) 預防及保護措施：IMBRA要求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務院、司法部及非政府組織，須為外國未婚夫或妻及配偶在配合K1簽證移民程序申請時，製作宣導手冊，內容提供家庭暴力、移民受害者、婚姻詐欺、撫養子女等權利、義務之資訊與資源。另針對有暴力前科美國公民，業者有義務通知當事人其犯罪紀錄等情事。

四、日本

日本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採取「申請許可」機制⁵⁷，由內閣府消費者廳作為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則規範於「特定商業活動關聯法」第41條至第50條。顯見日本將媒合行為認定為商業活動，個人或公司可向各縣市政府申請或成立合法的「結婚相談所」等類此處所，藉以合法經營跨國婚姻媒合。日本現行婚姻媒合規範包括：

- (一) 基本應遵守事項：業者對於所提出之資訊應有合理、可顯示依據之來源，各收費項目及價格應清楚，並明確告知消費者媒合項目、消費者權利、內容及效果等。

⁵⁷ Liaw, Kao-Lee, Emiko Ochiai, and Yoshitaka Ishikawa. (2010), "Feminization of Immigration in Japan: Marital and Job Opportunities." In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edited by W.-S. Yang and M.C.-W. Lu, 49–86.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二) 簽約規範：媒合雙方須簽訂契約，並確立服務項目、收費數額、方式及退費等，於締結契約時，不得隱瞞可能影響顧客判斷之事實或重要事項。
- (三) 刊登廣告：內容禁止誇大不實，且可於平面、網路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廣告。
- (四) 爭議案件：業者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實際案件狀況判定，由主管機關對其處以有期徒刑、罰金或罰鍰等相當處分。
- (五) 預防及保護措施：禁止業者為解除與消費者間之契約，刻意隱瞞可能影響顧客判斷之事實或重要事項，業者違法時受「特定商業交易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刑法論斷。

五、韓國

韓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採取「公司登記許可」機制⁵⁸，並律定「婚姻仲介業管理法 (Marriage Brokers Business Management Act)」及「婚姻仲介業管理法施行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Marriage Brokers Business Management Act)」等專法管理，以「性別平等及家庭部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為主管機關，將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者限制為跨國婚姻仲介公司，公司須向市(郡、區)政府登記，並符合資本額達韓幣 1 億元(約新臺幣 280 萬元)、完成主管機關要求之教育訓練課程、投保履約保險、固定營業處所等條件。韓國現行婚姻媒合規範包括：

- (一) 應遵守事項：相關從業人員須履行法定登記程序，並未有以下情形者：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及宣告破產者；服刑期滿或經赦免未滿2年、處徒刑但暫緩執行者；觸犯婚姻仲介業管理法、性交易防制法、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刑，遭判處徒刑或科罰金等處分，執行完畢未滿3年者；有在

⁵⁸ Lee, Hye-Kyung(2008),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the State in South Korea: Focusing on Governmental Polic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107–123.

國外違反跨國婚姻仲介規定，遭受處分未滿3年者；所登記之婚姻仲介公司遭註銷登記處分未滿3年者。

- (二) 簽約規範：業者須與受媒合人簽訂書面契約，並詳實說明契約內容，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服務期間及退費標準，對於受媒合人提供之資料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 刊登廣告：廣告上須註明登記字號及相關收費標準，內容不得誇大不實，亦不得有基於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職業之偏見或歧視之虞，或有導致人口販運或人權侵犯之虞，另非登記許可立案之仲介業，不得刊登婚姻仲介廣告。
- (四) 爭議案件：業者若提供不實資料給予顧客，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韓幣3,000萬元（折算新臺幣為69萬）以下罰金，而拒絕檢查、規避督考、未定期提交營運報告之業者，主管機關可勒令其停業。
- (五) 預防及保護措施：市（郡、區）政府每年至少應檢查所轄地之婚姻仲介業者1次，包括其營運狀況及個人資料處理狀況，而跨國婚姻業者應定期向市（郡、區）政府提供營運報告。

貳、與臺灣管理制度比較

在全球人口跨境移動頻繁之世代，上述5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多以市場機制及登記制為主，並法令規範明定經營主題及手段，本研究為增加該5國相關資格及管理機制之明確性，先以「管理機制」、「經營主體」、「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等基本規範項目製表比較如下表 2-3：

表 2-3 相關國家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制度比較

項目 \ 國家	英國	澳洲	美國	日本	韓國
管理機制	市場商業制	登記執照制	專責立法制	申請許可制	登記許可制
經營主體	不限個人或公司	不限個人或公司	不限個人或公司	結婚相談所	跨國婚姻仲介公司
法令規範	消費者契約規範法及平等法	婚姻法、消費者法、移民法	國際婚姻仲介規範法	特定商業活動關聯法	婚姻仲介業管理法及其施行令
主管機關	未有主責機關	澳洲商業執照及資訊服務署	司法部	內閣府消費者廳	性別平等及家庭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上述 5 國有關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機制觀之，除英國並未針對婚姻媒合特別立法規範，而如同其他商業行為回歸市場機制外，澳洲、美國、日本及韓國皆訂有專責管理法令，且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又在經營主體的比較上，僅韓國限定以跨國婚姻仲介公司從事婚姻媒合之工作外，其他國家不限個人或公司皆作為從業主體，其中亦未有採取「公益化」政策者，顯見我國現行婚姻媒合法令較上述 5 國更為嚴謹，不僅針對廣告刊登、媒合報酬等事項上訂有禁止規定，並限制不得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基此，本研究彙整並分類以「基本應遵守事項」、「簽約規範」、「刊登廣告」、「爭議案件」及「預防及保護措施」等具體規範項目，茲就上述 5 國與臺灣現況對應比較，整理呈現如下表 2-4：

表 2-4 相關國家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制度比較

國家 制度	臺灣	英國	澳洲	美國	日本	韓國
遵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業限定為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社團法人。 2、收費項目、收入來源、人員名冊等資料須送交移民署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須經教育訓練。 2、禁止強力推銷。 3、對顧客資訊務必妥善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登記並取得合法執照。 2、媒合過程不得有詐欺、傳遞非法或不實等資訊，或藉以牟取不當利益或洩漏個人隱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媒介未滿18歲者。 2、以外國人所使用語言揭示美國顧客犯罪紀錄。 3、當事人書面同意，資訊對等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應有合理、可顯示依據之來源。 2、各收費項目及價格應清楚。 3、明確告知消費者媒合項目、權利、內容及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從業人員須履行法定登記程序。 2、限定從業者無特定犯罪紀錄等資格限制。
簽約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有5日契約審閱期。 2、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3、告知當事人權利義務，並確保重要媒合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揭露服務範圍、內容及程序。 2、告知收費標準及其他額外費用。 3、合理退費規定，以符合平等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相關權利義務或收費數額。 2、簽約事前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違反資訊使用、法定義務罰則。 2、明確告知婚姻簽證數額。 3、提供外國人遇家暴及其他犯罪行為，可尋求之法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服務項目、收費數額、方式及退費。 2、締約時不得隱瞞可影響顧客判斷之事實或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服務期間及退費標準。 2、對於受媒合人提供之資料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刊登廣告	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廣告	內容須真實呈現，不可出現「保證」等文字，婚姻廣告得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刊登，惟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可刊登或利用媒體介紹服務項目。	對婚姻廣告無特別規定。	禁止誇大不實，且可於平面、網路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廣告。	須註明登記字號及相關收費標準，內容不得誇大不實、歧視或有導致人口販運或人權侵犯之虞。

國家 制度	臺灣	英國	澳洲	美國	日本	韓國
爭議案件	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中斷事件須有一定比例之退費，並轉介至其他同業，而申訴案件則須於7-21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向「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進行投訴，主管機關將依實際案件狀況施以有期徒刑、罰金或罰鍰等裁處。	未經授權、故意濫用國際婚姻經紀人所有資訊，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等處罰。	業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實際案件狀況判定，由主管機關處以有期徒刑、罰金或罰鍰等處分。	提供不實資料給予客戶之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處罰。
預防及保護措施	宣導短片、製作手冊、教育、檢舉等方式。	以法令律定相關預防措施，現行機制僅要求申請簽證之當事人配偶雙方，年收入須達1萬8,600英鎊，且有相當基礎英文能力。	媒合涉及虛偽結婚、人口販運案件，將依移民法、「聯邦刑法」及「刑法修正條文」等法律規定處理。	美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須在外國配偶申請移民程序時，製作宣導手冊提供家暴、婚姻詐欺、撫養子女等權利義務之資訊。	禁止業者為解除與消費者間之契約，刻意隱瞞可影響顧客判斷之事實或重要事項，業者違法時受刑法等法令論斷。	市（郡、區）政府每年應定期檢查所轄地之婚姻仲介業者；而跨國婚姻業者應定期向政府提供營運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章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運作與管理

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演進歷程涉及婚姻買賣或商品化婚姻之負面印象，因此由前述法令規範之分析及與其他國家管理策略之比較，不難發現我國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管理相對嚴格，除一律採取許可制外，並將從業者限定為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且須以「非營利」的方式進行婚姻媒合，並以移民署為督導、管理、評鑑的主管機關⁵⁹；而依移民署官網公開資料，現今共有 30 家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協會團體⁶⁰，依規定提供給有意願或尋求跨國婚姻的民眾。延續前述法令規範的討論，經許可設立且合法申請之團體在現行法令制度中，實務運作情形為何，即為本章探討重點，以下將針對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媒合與許可制申請概況」、「現行督導查核實務」及「團體常見違規態樣」等 3 面向，進一步說明相關法令規範應用於實務之情形。

第一節 媒合與許可制申請概況

截至2021年9月止，經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協會團體計有30家，由2014年尚有40家之統計數據觀之，合法團體數量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如下表 3-1），而我國人透過合法團體辦理跨國婚姻媒合之人數，從早期2010年的331人，對照當年度我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超過2萬對而言，經合法團體媒合之案件數僅占媒合總件數5%，顯見當時約有95%跨國婚姻案件係由私人或非法仲介業者所媒合而成⁶¹，近年來，2016年立法院曾邀集多家合法團體召開公聽會，當時對照該年度跨國婚姻媒合總對數，亦僅有8%係透過合法團體媒合而成⁶²，更遑

⁵⁹ 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⁶⁰ 內政部移民署（2021），〈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名冊〉，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4/>，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⁶¹ 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2002），〈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監察院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20。

⁶² 徐佳渝（2019），〈說好的幸福呢？戳破非法跨國婚姻仲介的粉紅泡泡〉，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1904/201904241958935.html>，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論2020年及2021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各國採取緊縮之國境管制措施，大幅影響跨國婚姻媒合工作進行。在此背景及概念下，本節首先就現行媒合實務及許可制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表 3-1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 2014 年至 2020 年數量表

年分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數量	40	42	35	37	34	32	32

資料來源：移民署官網，經作者自行整理

壹、媒合概況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所媒合之對象係以臺灣男性與外籍女性為主，其中，外籍女性又以來自越南、印尼居多，在媒合實務上，外籍女子係透過家鄉的「媒人」引薦，將其個人資料送往臺灣協會或團體，藉以獲得參加相親的機會。而欲媒合的臺灣男性則直接與協會或團體聯繫後，諮詢相關流程及收費細節，在雙方達成共識後展開媒合程序，以媒合越南籍女性為例，赴越南次數及行程將依不同協會或團體之規劃有異，流程如下⁶³：

- 一、事前資料確認：簽署合約、當事人提供個資（包含住處外觀、工作識別證及存摺影本）、家庭訪問，以確認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 二、第一次赴越南：雙方當事人相親、約會、向越南政府申請結婚。
- 三、第二次赴越南：於越南簽署結婚證書，遞交結婚證書予駐胡志明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申請面談。
- 四、第三次赴越南：雙方當事人於駐胡志明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面談。
- 五、入臺結婚登記：男方回臺辦理結婚登記，女方則辦理來臺簽證。

⁶³ 徐佳渝（2019），〈說好的幸福呢？戳破非法跨國婚姻仲介的粉紅泡泡〉，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1904/201904241958935.html>，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另一方面，早期臺灣因為媒合過程中存在之龐大利益，導致跨國婚姻媒合常涉及人口販運犯罪或與人蛇集團掛勾，為此，主管機關透過法令管制其中可能隱藏的不法利益，例如所有的必要費用皆須透過團體自行訂定，且全數須經事前報備，不得以任何理由隨案增加，在主管機關審核時，即能對收費過高而顯有營利，或收費過低而可能隱匿不法之團體，加以拒絕。實務上，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收費金額，由於易受到物價波動或服務品質差異影響，難以訂定統一標準作為規範，因此移民署僅就受媒合當事人支付項目加以律定（如表 3-2），並未訂定收費標準，惟合法團體收費項目及金額須依規定提報移民署備查，並公開揭示於服務地點明顯位置，以供民眾自行比較選擇。

表 3-2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

國內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編號	項目	費用	說明
1	來回機票、簽證、護照		
2	文件翻譯及認證		
3	文件規費		
4	受媒合當事人健康檢查		
5	國內外機場接送及辦理各項文件交通費		
6	其他		
境外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1	國外食宿		
2	境外交通		
3	文件認證及翻譯		
4	翻譯人員費用		

5	婚姻媒合聯誼、場地、活動費用		
6	探訪親家費		
7	辦理結婚相關文件手續費		
8	訂婚相關事宜		
9	結婚喜宴、禮車相關費用		
10	結婚攝影、拍照、禮服及化妝		
11	結婚聘金、聘禮、金飾		
12	岳父母紅包禮		
13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健康檢查		
14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前之語言訓練講習		
15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機票、護照、簽證及 接送車資		
16	境外媒合人員工作費		
17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生活零用錢等		
18	隨行家屬機票、食宿及交通		

資料來源：移民署官網，經作者自行整理

貳、許可制申請

在許可制的框架下，針對有意辦理跨國婚姻媒合服務的團體，在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⁶⁴後，為能全面走向公益化，相關申請條件、流程等均有明文規範⁶⁵，其中包括申請文件除須具備服務計畫等申請團體基本資料外，確認金錢來源亦是其中重要的規範項目，藉以避免空殼團

⁶⁴ 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全國性社團受理窗口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而地方性社團則是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請；此外，財團申請則依基金會成立目的向各有關部會申請，或是設立目的為推動全國性跨境婚姻媒合業務者，則向移民署申請。

⁶⁵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

體、地下組織或私人從中牟利；另外，在團體欲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時，皆需要透過申請、檢附相關表單及繳回許可證，如此有利於主管機關掌握團體的資訊，並可進而避免許可證遭轉借而形成法律漏洞之情形。

另外，為確保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於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相關規範，我國透過法律明定團體須定期向移民署陳報媒合業務狀況，使主管機關了解團體從事媒合業務之運作情形，除可藉此發現不法或未符合公益性質之跨國婚姻媒合行為外，也可作為持續改善及推動公益化政策目標之重要參考。另為保障受媒合雙方當事人的權益，法律亦明文規定簽訂之契約須以當事人母國語言作成，並讓當事人在資訊平等的前提下作選擇，藉以降低遭婚姻媒合業者欺瞞詐騙之風險，而相關申請作業流程亦公告於移民署官網（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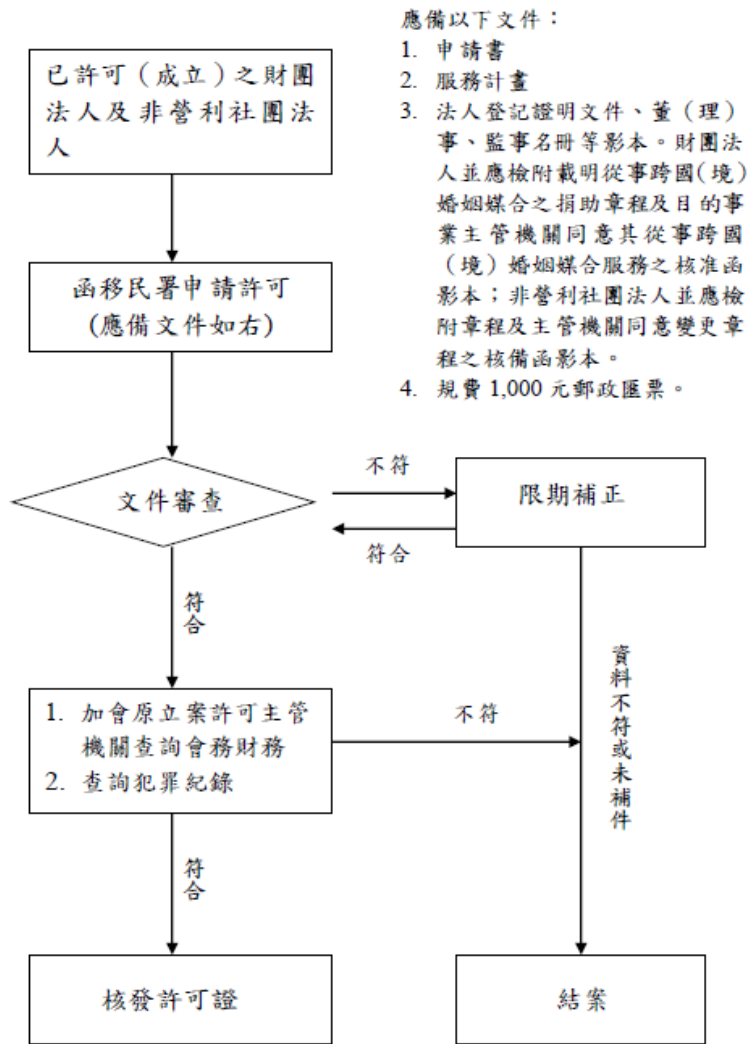


圖 3-1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移民署官網，經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現行督導查核實務

接續上述對於合法團體媒合及申請實務之討論，本研究引述陳新民大法官之觀點⁶⁶，認為夫婦關係應受到國家高度保護，國家如以防制非法之心態去面對跨國婚姻，將會產生以偏概全的思維，也容易造成國家權力的濫用；循此觀點，本節將進一步檢視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團體之相關管理機制，是否係基於輔導及協助國人之立場，並以維護公益為出發點。而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除申請時須經許可制外，為逐步實踐公益化之目標，移民署律定合法團體每年均須接受服務品質鑑定、業務檢查、參與官方研習座談會，並辦理語言課程、機車培訓等講座。其中，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查核項目，雖可能影響團體或協會之運作，但同時也是政府管理及篩濾合法團體之重要手段。

壹、服務品質評鑑

為提升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從業者之服務品質，移民署作為主管機關，每年都會依規定進行服務品質評鑑⁶⁷，評鑑方式是實地審查團體前年度辦理婚姻媒合服務之相關資料；依移民署官網公告之評鑑計畫⁶⁸，評鑑目的主要是為了檢視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在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的同時，亦將評鑑結果作為存優汰劣的參考，提供民眾作為選擇媒合團體的依據。此外，評鑑委員是由移民署人員與新住民領域學者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所擔任，並組成評鑑小組，且為求評鑑客觀公正，計畫亦明文要求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評鑑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公益及創新、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⁶⁹等 5 項，並依規定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移民署官網⁷⁰。

⁶⁶ 參閱 2013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⁶⁷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⁶⁸ 內政部移民署，〈109 年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品質評鑑結果〉，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7/240713/>，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⁶⁹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另針對評鑑結果不良之團體，主管機關亦訂有汰除機制，例如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⁷¹。本研究就公告之 2014 年至 2020 年評鑑結果（如表 3-3）觀之，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數量除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外，早期評鑑結果多集中在丙等，近年來優等及甲等比例提高，由此可認評鑑機制確有篩濾及提升團體服務品質之效果。

表 3-3 2014 年至 2020 年度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結果

等級 年分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不列等級	團體總數
2014 年	0	9	8	18	0	5	40
2015 年	2	11	11	11	0	7	42
2016 年	6	6	6	12	3	2	35
2017 年	4	10	7	7	5	4	37
2018 年	5	10	6	7	4	2	34
2019 年	4	10	5	7	2	4	32
2020 年	6	6	9	1	4	6	32
備註：優等為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甲等為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乙等為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丙等為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丁等為成績未達 60 分、不列等級為前年無媒合件數或首次申請許可未滿 1 年者。							

資料來源：移民署官網，經作者自行整理

⁷⁰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⁷¹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2 款規定。

貳、業務檢查

同樣是為了為提升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服務品質，除前述服務品質評鑑外，主管機關移民署每年亦會依規定進行業務檢查⁷²，同樣採取實地審查的方式進行，業務檢查更以隨機抽查的方式，目的是為了解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的團體具體運作模式，以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與執行情形。檢查內容包含基本的服務項目、收費金額及方式、書面契約之適法性等，檢查期間透過與業者面對面雙向溝通，除能了解團體運作情形、問題及需求外，並能進一步得知當前民眾對跨國婚姻媒合的態度傾向與認識，此外，主管機關亦可藉此檢查之時機進行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可視為是政策推動的方式之一。

另外，除現場抽查媒合資料外，本研究參考相關法令規範⁷³，並結合作者參與業務檢查之工作經驗，彙整其他檢查項目如下表（如表 3-4）。由檢查項目觀之，大致涵蓋相關法令的規範且更加具體及嚴格，因此針於檢查結果有缺失的團體，主管機關設有限期改善及追蹤的機制，但若受檢查之團體屆期仍不改善，法律亦訂有廢止許可及執行處分等規定。經審認應廢止許可之團體，亦即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就其他違法態樣及分析部分，本研究將於下一節接續說明。

⁷²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⁷³ 參閱《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檢查項目包括服務項目、財務處理、收費項目、收費金額、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及其他必要事項。」

表 3-4 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	掛置招牌或看板之地點或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招牌或看板內容須揭露法人團體全名及許可證號等資訊,亦可包含電話、許可期限及服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招攬、美編或引誘商業交易之文字或行為)
	服務地點是否依規定設立
	服務項目與核准內容是否相符 (不可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例如代辦專屬移民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業務)
財務處理	是否有以協會名義開立帳戶、登錄媒合案件收入及支出之帳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合理
收費項目與金額	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是否揭示於服務場所內明顯位置
	收費項目及金額與核准內容是否相符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是否皆報移民署備查
	收取費用是否依規定開立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
與受媒合人簽訂之 書面契約	是否使用「跨國婚媒書面契約參考範例」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委任契約
	書面契約簽訂內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包含載明攜回審閱日與簽約日間隔,契約條文末頁簽約處應填寫雙方資料並簽章且蓋協會圖記,以及簽約地點及簽約日期)
其他必要事項	工作人員是否依規定報准聘任
	團體變更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變更資訊應依規定報移民署核准或備查,包括法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服務項目、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收費項目及金額等)
	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是否善盡查證義務 (包含身分證明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財經狀況、借貸情形、健康狀況、犯罪紀錄等)
	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資料是否對等提供雙方
	服務糾紛(檢舉案件)是否妥適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團體常見違規態樣與分析

有鑑於我國對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係朝公益化、非營利方向進行，因此團體若有違法情形者，將面臨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之處罰，又因廢除許可對於團體而言影響甚巨，現行法規因此按違法程度的不同，分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⁷⁴及「直接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⁷⁵兩類型（如表 3-5）。而主管機關亦可透過廢止許可、註銷許可證之方式，有效管理國內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運作情形，達到監督目的，並提供有媒合需求之國人作為選擇媒合管道之重要參考。基此，本節將針對近年來團體常見之違法、違規項目，以及遭廢證之原因進行資料整理及進一步分析。

表 3-5 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經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情形

類型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直接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違法情形	1、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涉嫌特定罪責，經判決確定，且未逾管制期間。 2、未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之明顯位置。 3、未申請變更及換發許可證。 4、未事前報請移民署申請變更。 5、未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 6、未配合業務檢查，或規避、妨礙、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7、未依規定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8、未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	1、會務或財務不健全，經主管機關糾正、限期改善、限期整理，仍未改善；或董事、理事或監事兼任跨國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 2、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曾任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期間，違法致許可處分受廢止，且未逾管制期間。 3、租借或轉讓許可證予他人。 4、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婚姻媒合。 5、4 年內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

⁷⁴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⁷⁵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

類型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直接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p>約，或書面契約未載明法定事項，並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或有於書面契約訂定後另立名目，增加額外費用之情事。</p> <p>9、未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p> <p>10、掛置招牌、看板之地點或揭露資訊之方式不符規定。</p> <p>11、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或變更後之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宗旨或工作項目，未具備辦理跨國婚姻媒合服務規定。</p>	<p>約報酬；或違法刊登廣告，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p> <p>6、4 年內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p> <p>7、協助受媒合當事人填寫或繳交不實資料。</p> <p>8、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p> <p>9、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連續 2 年內無實際媒合件數。</p> <p>10、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p> <p>11、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p> <p>12、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p> <p>13、未配合評鑑，或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之情事。</p>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作者自行整理

壹、團體違法及違規態樣

為探討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違法態樣，本研究檢視移民署依法⁷⁶公告 2015 年至 2019 年共 25 案之違法及裁罰統計資料⁷⁷（如表 3-6），由相關統計數

⁷⁶ 參閱《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⁷⁷ 內政部移民署（2020），〈公告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及第 60 條規定受罰鍰處分者〉，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47/>，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據觀之，近年來未有因要求或期約報酬而受裁罰者，而違法刊登廣告者計有 7 件，最多的則是「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或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未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此類型之違法態樣計有 18 案，且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82 萬元，佔整體裁罰金額 66%。另外，同屬依法應公開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許可經廢止或撤銷情形⁷⁸，就 2012 年至 2020 年統計資料（如表 3-7）顯示，自 2017 年起經廢止許可之團體數量增加，同樣以「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之違法態樣最為多數。由此可知，團體在刊登廣告及收費方式上，較無違法情形，但在與受媒合人資料提供或契約簽訂上，較常發生未善盡查證義務或未完整提供之問題，而就作者實務經驗與觀察，此類違法態樣多與受媒合人不滿意媒合結果或認其遭受詐騙等情節相關。

有鑑於此，內政部以保障民眾權益為考量，在 2019 年增列防堵條款，針對過去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遭廢止許可前，即另申請成立新的法人團體之作法，以法律防止此類團體另起爐灶，限制其在 4 年內不得再申請擔任其他團體之代表人或工作人員⁷⁹，由表 3-6 中即可發現 2019 年確有團體因「4 年內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經廢止許可，再次顯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當事人資訊查證及提供上較容易有違法情形。

⁷⁸ 內政部移民署（2020），〈公告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因違法許可經廢止或撤銷者〉，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47/>，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⁷⁹ 內政部移民署（2020），〈防堵不法跨國婚媒 移民署:違者開罰〉，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04561>，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表 3-6 2015 年至 2019 年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違法及罰鍰情形

違反法條	違法事實及理由	團體數	裁罰金額
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0	0
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7	42 萬
移民法第 60 條	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18	82 萬
總計		25	124 萬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作者自行整理

表 3-7 2012 年至 2020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許可經廢止或撤銷情形

年度	廢止/撤銷許可原因	團體數
2012 年	違法刊登廣告，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1
2013 年	1、代表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2、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	2
2014 年	未依規定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經 2 次通知仍不改善	1
2015 年	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1
2016 年	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3

年度	廢止/撤銷許可原因	團體數
2018 年	1、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涉嫌特定罪責，經判決確定，且未逾管制期間。 2、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3、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	6
2019 年	1、4 年內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2、未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或書面契約未載明法定事項，並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或有於書面契約訂定後另立名目，增加額外費用之情事。 3、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 2 次以上。	3
2020 年	1、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 2、未依規定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3、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	3
總計		19 間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貳、違法態樣分析

由上述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違法、違規態樣觀之，未依規定對等提供訊息為違法情形之大宗，與實務上遭婚姻詐騙或契約糾紛的新聞不謀而合，藉此，依學者王翊涵之研究⁸⁰，可能原因是來自於現今標榜非營利的團體，許多是由過去營利的婚姻仲介業者轉型而來，部分業者在走向公益化之後開始從事婚姻輔導，但也有部分業者基於利潤考量，而未提供相關服

⁸⁰ 王翊涵（2013），〈媒合婚姻，媒合適應?!在台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之服務內涵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卷第 2 期，臺北市：元照，頁 46。

務⁸¹，在此情況下，營利仍可謂是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重要考量，並進而導致團體至今仍無法避免類此違規情節。再者，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的多元發展，早前欲尋求跨國婚姻之民眾往往受限於地理、語言、文化等因素，普遍是透過婚姻仲介或協會團體辦理相關程序，但近年來網站、臉書或 LINE 等社群軟體日漸增多，日常生活中得以認識外國對象的機會也隨之增加⁸²。因此，除了上述團體常見的違法、違規情形外，以個人名義未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期約報酬者，或是違法登載婚姻媒合廣告的現象更是層出不窮。

然而，有別於團體違法將依法公告，個人違法因涉及隱私而無具體資料；本研究依據移民署發布之新聞資料⁸³，統計 2009 年至 2018 年止，因違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裁罰案件計有 511 件，其中 412 件屬於個人因期約報酬及刊登廣告而被裁罰，即佔 8 成之多，尤其 2018 年裁罰的 52 件中，即有 45 件屬於個人違法，佔裁罰案件 87%，另 2019 年⁸⁴違法跨國婚姻媒合遭裁罰的 61 件中，亦有 57 件為個人違法，比例更是超過 93%。由此可知，當代個人違法情形反較婚姻媒合業者嚴重，而分析其中違法態樣，除私人介紹行為而要求或期約報酬的情形外，係以違法刊登婚姻媒合廣告最多，依移民署 2020 年公開的新聞資料顯示⁸⁵：「近期召開的審查會議中，經決議裁罰的違規案中高達 8 成，有 31 案都是民眾好意為國外親友徵婚，在臉書

⁸¹ 王宏仁、陳美華(2020)，〈愛最大?台灣的愛情、婚姻與國家政策〉，收錄於趙恩潔主編《南方的社會，學》上冊，臺北：左岸文化，頁 155。

⁸² 內政部移民署(2020)，〈網路不得刊登跨國婚媒廣告 移民署依法開罰〉，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192876/>，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⁸³ 內政部移民署(2020)，〈跨國婚媒要慎選 二要三多保幸福〉，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168731/>，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⁸⁴ 內政部移民署(2020)，〈違法跨國婚媒案件 移民署依法開罰〉，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04817/>，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⁸⁵ 內政部移民署(2020)，〈網路散布跨國婚媒廣告 移民署：已觸法〉，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20638/>，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社團散布、刊登廣告貼文而受罰」，且實務上更有個人創立跨國婚姻媒合臉書社團，並頻繁張貼廣告供社團成員挑選適合對象等情形⁸⁶。由於私人的婚姻媒介屬於私下接洽的非公開行為，有別於網路資訊的流通性，此類違法態樣較不易被發現，導致個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行為仍無法全面根絕。有鑑於此，內政部於 2020 年 6 月修法增列違法跨國婚姻媒合之檢舉獎金⁸⁷，希望提高民眾檢舉的誘因，協助執法機關發掘個人違法行為。

綜上，為遏止合法團體及個人不當之行徑，主管機關移民署依「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透過組成審查小組的方式⁸⁸，逐案認定各項違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行為；其中包括在臺灣違法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媒廣告的情形，以及經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人團體違法情形，另外審查小組也會針對違法案件，依行政罰法⁸⁹審酌認定是否符合得減輕裁罰之條件與額度。而實務上，對於違法案件的行政罰鍰裁罰基準，主要是透過前述審查會中由委員們逐案討論而決定之，除可採連續處罰外，並審酌違法者個人資力、違反之行政義務等綜合判斷裁量後，在會中深入討論個案可以裁減的金額⁹⁰。藉以對

⁸⁶ 內政部移民署（2020），〈創社團、張貼跨國婚媒廣告全包辦 遭移民署查獲開罰〉，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39674/>，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⁸⁷ 內政部移民署（2020），〈查緝非法滯台及跨國婚媒廣告 內政部增檢舉獎金〉，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28712/>，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⁸⁸ 審查小組依要點設置委員 11 人，其中包含移民署業管副署長及移民事務組組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餘委員 9 人由相關機關代表 2-3 人，民間團體代表 2 人，專家學者 4 至 5 人擔任。

⁸⁹ 參閱《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以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⁹⁰ 內政部移民署（2020），〈跨國婚媒要慎選 二要三多保幸福〉，網址：

違法個人、團體產生嚇阻效果，在宣導及鼓勵跨國婚姻媒合服務轉型為非營利性質外，並從根本杜絕非法。

第四章 現行婚姻媒合規範之合憲性探討

鑑於合法團體及個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違法行為層出不窮，因此有法官在審理民眾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件時，對於禁止及處罰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行為，因涉及對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的限制，認上述規定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符，且此類違法行為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亦涉及對於人民財產權的限制；爰此，司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 2 項疑義作成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為禁止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的規定，並不違背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契約自由及平等權之保障，而相關罰則亦未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基此，由於本研究聚焦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及政策，其中所涉之移民法規範與本號釋字內函有相當關聯，本章將以合憲性為討論重點，並首先摘述爭點及理由書內容如下⁹¹。

壹、爭點

- 一、工作權之限制：禁止並處罰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乃屬對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符。
- 二、財產權之限制：法定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與比例原則有違。

貳、理由書

- 一、系爭規定一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契約自由意旨無違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如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限制。而跨國婚姻媒合所媒介之雙方當事人，其語言、經濟條件、文化多半有所差異，且涉及移民事宜。因此，立法者制定系爭規定一之目的，係為健全跨國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

⁹¹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摘要。

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爰禁止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目的洵屬合憲。

另就限制手段而言，系爭規定一係禁止媒合者主動要求或與受媒合者約定報酬，並未全面禁止相關工作或業務行為，亦未以此限制從事媒合工作或業務者資格條件，不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且仍容許非營利法人從事不具商業目的之跨國婚姻媒合。如受媒合者於媒合成功後主動致贈金錢或財產上利益予媒合者，即非系爭規定一所禁止。是以，系爭規定一之限制，有助於跨國婚姻媒合之去商業化，亦可減少假婚姻媒合而行人口販運等流弊。因此，系爭規定一禁止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之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

二、系爭規定一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意旨尚無違背：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平等權保障無違。系爭規定一限制跨國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違反者並得依系爭規定二處以罰鍰，至於非跨國婚姻媒合則無此限制，亦無科處罰鍰之規定。可見系爭規定一係以媒合是否涉及跨國婚姻為分類，而對跨國婚姻媒合給予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此項分類未涉及可疑分類，其差別待遇則涉及營利性之業務或契約事項，非重要基本權利，應採寬鬆審查。

立法者考量跨國婚姻雙方當事人間之可能差異及問題，相較於非跨國婚姻往往更為明顯，也更可能發生；核其目的係為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所採取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有助於此目的之達成，而有合理關聯。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系爭規定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

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就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法律授予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而予以處罰之裁量權，且就處罰下限部分，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有關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得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系爭規定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綜上，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對於移民法禁止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及罰鍰額度，為合憲性解釋，且理由書多次提及此限制手段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須，似為移民執法機關打了一劑強心針；然而，誠如前述相關條文解釋及合法團體之運作、違規情形，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在許可從業團體、媒合報酬及公益化等問題，在法律制度與實務運作上仍有明顯落差。因此，本章將以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意旨為合憲性探討之基礎，延伸討論現行跨國婚姻媒合法制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婚姻自由」等基本權利的影響，分以各小節說明如下。

第一節 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就系爭規定一對於人民工作權之限制，係採取低度審查標準，故認該規定無違背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然而，詹森林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⁹²中，藉由探討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進一步論證系爭規定一及規定二有侵害職業自由之虞，且已逾越比例原則。對此，本節同樣以人民工作權為立論基礎，採取不同於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之觀點，分析現行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令限制對於人民工作權層面所生之影響。

壹、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核心意涵

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係指人民作為基本權之主體，基於生活創造或維持之意思，在一定期間內反覆從事之作為，換言之，工作係指為維持生活所從事的一種持續性的經濟活動；而工作權保障的範圍包含人民

⁹²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詹森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得依其工作能力自由的選擇工作，並獲得合理的報酬。據此，法規若限制人民就為維持生活而反覆從事之行為獲得合理報酬，即為牴觸工作權保障之意旨，並應就該規定之限制程度而採取寬嚴程度不同之審查標準，如所限制者越接近工作權保障之核心，則應為更嚴格之審查。

貳、移民法對跨國婚姻媒合者工作權之限制

承上論述，現行移民法對跨國婚姻媒合者工作權所設之限制，除系爭規定一及規定二外，更禁止公司、商號及個人以跨國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或工作內容，並限制欲以此為業者，必須同時符合：具備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資格、經移民署許可、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等 3 項要求。對於，類此資格限制實已涉及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且現行許可制之要件更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另系爭規定一因完全禁止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者藉由其業務獲得報酬以維持生活，更可視為是架空憲法保障工作權中「賴以為生」之本質，而觸及工作權保障之核心，且幾近扼殺此行業存在，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再論移民法疊加多重限制之模式，亦未斟酌是否採取侵害較小之手段，無異於全面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工作。對此，本研究認同詹森林大法官之論點，現行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之限制逾越比例原則，應列為未來修法之重點方向。

參、限制對於跨國婚姻媒合者工作權之影響

綜上，現行規定不僅對人民工作權設有主觀及客觀條件之限制，縱使符合相關條件者，更禁止其要求或期約報酬。由此可證，現行規定相當程度限制了人民職業自由，不應僅予低度審查，加以前述 3 項限制疊加後，不僅是限制工作權而已，且是對於工作資格之禁絕，更可視為是嚴重侵害人民之職業自由，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另一方面，跨國婚姻媒合雖有難以避免之可能弊端，但對於有跨國婚姻媒合需求之國人而言，不容否認的是，媒合業者確實協助國人尋覓合適之非本國籍配偶，以完成婚姻大事之重要公益。因此，立法上，對於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不應預存異樣眼光，

僅本於預防弊害之立場，一概禁止該行業要求或期約報酬，並對違反者科以高額的行政罰。如此，等同於強求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走向公益，不僅大幅增加團體運作的困難度，更讓有意願持續經營之團體數量日益減少。

第二節 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

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跨國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而司法院釋字第802號解釋亦採此觀點，認現行管制規範即為維護上述公共利益。然而，對於無涉立法目的之管制行為，尤其是針對非營業目的之一次性或偶然之媒合行為，大法官黃虹霞對此提出不同意見書⁹³，認此類行為應排除於行政罰處罰範圍之外，以避免國家公權力恣意介入，而衍生法律對人民之過苛現象。對此，本節將以罰鍰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為立論基礎，就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報酬之禁止，分析於人民財產權層面所生之影響。

壹、行政罰鍰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

司法院釋字第802號解釋認移民法對於違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行為，已授予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處罰之裁量權，處罰下限亦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等減輕規定的適用，因此，認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並不違背。然而，國家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甚巨，又關於科處罰鍰之規定，須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始得為之，且應視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而為之，使責罰相當及避免過苛⁹⁴，否則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且其限制不符妥當性，另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不符⁹⁵。

貳、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報酬之限制

時至今日，婚姻媒合者仍扮演婚姻雙方當事人之介紹人、聯絡人、協調人，甚至是婚禮儀式指導者之角色，且民法第573條即由明文禁止婚姻居間或媒合報酬，修正改為非不得約定報酬，然民間致媒人禮謝金之慣習亦從未改變。又婚姻媒合者之橋樑角色必然伴隨必要人力、物力費用之產

⁹³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黃虹霞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⁹⁴ 參閱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

⁹⁵ 參閱 2008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

生，此等費用扣除實際支付之金額後，餘額即為報酬，又以目前工商社會通念而言，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收取之約定並未背理違俗⁹⁶。此外，個人基於私人關係偶然為之婚姻媒合，未設免罰之除外規定，於個案可能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又以立法目的觀之，其規範之對象應是以跨國婚姻媒合為常業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且依民法第 573 條之規定，婚姻媒合者就約定之報酬無請求權，應已足保護受媒合者，媒合者若以媒合成功為條件要求或期約合理報酬，其所成就者為婚姻，並非人口販運，許其要求或期約之報酬，僅係就其所提供婚姻媒合服務之正常合理對價，並非如販運人口之不法暴利。

參、限制對於跨國婚姻媒合者財產權之影響

誠如前述，移民法就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者不分情節、事由，一律處以高額罰鍰。對此，為避免限制人民財產權甚巨，主管機關認個案有過苛之情形，則由內政部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罰鍰⁹⁷。又以有無處罰之必要論之，對於未脫人情之常、不違公序良俗情形下之媒合行為，若不加以處罰，是否有導致人際關係商業化或化整為零而迴避管制之疑慮，本研究採取大法官黃紅霞之見解，認媒合行為是否有導致商業化之疑慮，主要應視其是否經常、多次從事該行為，若僅為預防商業化或防制迴避管制，而對所有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媒合行為一律加以處罰，即屬有罪推定而過度處罰。且依內政部之統計，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平均金額為 3.27 萬元，相較於媒合人所受之最低額處罰仍屬嚴苛，故有必要修改現行規定，就個人基於私人關係偶然所為之婚姻媒合，於一定條件下設免罰之

⁹⁶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黃虹霞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⁹⁷ 相關情形包括：因不諳法令而初次違反者、非以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為常業、媒合所得與應裁罰金額相較不符比例原則、媒合報酬未實質拿到、教育程度較低（如中學以下）、經濟狀況不佳（如現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無工作等）、身心障礙狀況（如現罹患重症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年齡逾 65 歲以上者。

除外規定，並讓法官對個案是否涉及營利性有較大之裁量權，俾免過苛而殃及無辜。

第三節 對婚姻自由之影響

本研究延續上述跨國婚姻媒合之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認應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方式及嚴格違憲審查態度，並參照蔡明誠大法官就本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之見解⁹⁸，建議在系爭規定修法前，宜為狹義解釋或目的性限縮解釋。此外，考量跨國婚姻媒合涉及婚姻締結之機會，且與受媒合當事人之婚姻選擇自由相關，進而亦涉及與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維護，並因此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權利保障⁹⁹。對此，本節將以當事人婚姻自由為立論基礎，就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管理手段，分析現行限制對於婚姻自由層面所生之影響。

壹、跨國婚姻中之婚姻自由

我國因跨國婚姻早期曾衍生人口販運等侵害人權之問題，政府因此認有妥善管制之必要，但跨國婚姻媒合同時也協助部分國人尋覓合適之配偶，甚至提升我國逐年降低之生育率，並非完全負面。另一方面，在現代法律出現之前，婚姻媒合行為甚至婚姻媒合行業早已存在，且媒合工作有相當成本，加以致贈媒人禮或紅包亦屬社會通念之禮數，然現行法律規定就跨國婚姻媒合報酬仍採取禁止之態度，故在國際交流異於往昔，國人尋求跨國婚姻方式亦漸趨多元的當代社會，跨國婚姻當事人之婚姻自由往往與政府對於媒合管道及報酬之限制有關。再者，當代工商業發達，社會道德標準已轉變，且民間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行業所提供之服務，亦受肯定。雖然我國政府將國內婚姻與跨國婚姻分別管制，但基於婚姻自由之考量¹⁰⁰，可再檢視有關跨國婚姻媒合規範之妥當性。

貳、移民法對婚姻自由之限制

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未說明婚姻媒合能否為商業行為，但解釋理由書中多次強調避免商品化女性及物化女性之立法目的，然移民法已

⁹⁸ 參閱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蔡明誠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⁹⁹ 參閱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

¹⁰⁰ 參閱《民法》第 573 條修正理由書。

明確規範「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及任何形式廣告」¹⁰¹，應已達到維護女性人格尊嚴目的，且如前述所討論現行規定涉及人民職業自由、言論自由之虞，甚至產生與國內婚姻媒合間之平等權問題。進一步言，對於國內社經地位較為弱勢之國人，以及處於相對弱勢處境之外籍人士而言，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管理措施，對於此類有媒合需求者影響層面更為廣泛，現行法規限制不僅妨礙成就婚姻，更與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

參、對於跨國婚姻自由之改善空間

承上述，對於跨國婚姻媒合行業之行為或活動，政府除如何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婚姻媒介商業化等，消除負面因素所生之問題外，不可否認其亦有社會正面功能，因此，政府應更著重對結婚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並肯定婚姻媒行業所發揮之正面功能，甚至透過法令修正達到公益化之理想目標，都可視為是法律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進展。有鑑於此，跨國婚姻媒合行業或行為並非全然有造成危害社會道德之疑慮，如隨社會變遷，其帶來之社會正、負面功能間已有消長者，未來政府亦可從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報酬之防堵態度，朝向更開放精神，導正跨國婚姻媒合之良性發展，而能真正落實協助弱勢需婚男女建立家庭之目的，並更可符合婚姻自由等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¹⁰¹ 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以及相應之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78 條第 1 款罰鍰規定。

第五章 質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將訪談大綱分為「實務面」、「法令面」、「政策面」及「發展面」等 4 大面向，每一面向設計 3 個題綱，總計 12 個問題，尋找產、官、學界等具代表性之 5 位專家學者進行訪談，平均每位對象訪談時間約 1 個小時，並將 5 位對象之訪談內容作成逐字稿逐一分析（訪談大綱及逐字稿請參閱附錄）。本章將訪談題綱所列 4 個面向中相關聯之問題，彙整分為「實務運作問題分析」、「法令政策問題分析」及「未來發展之對策研究」等 3 個小節，摘錄受訪者對於各面向問題之重要觀點及建議，與本研究論點作綜合探討，以期發現相關問題及分析未來政策發展之對策。

第一節 實務運作問題分析

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早期多為以營利為主之婚姻仲介公司，後期才轉型為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在經歷過移民法立法改善社會風氣的時空背景，並從商業化經營走向公益化之過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是政策轉變之主要參與者，相關從業人員之感觸亦最深。然團體作為實務運作之第一線，加以近年來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勢必對團體經營產生衝擊，而本節將以團體實際遭遇問題、感受反應，以及當今媒體披露爭議事件所生之影響為分析主軸，彙整及分析訪談對象所提之看法及建議事項如下：

壹、許可制限定從業人員之運作模式及問題

政府為避免受媒合者遭商品化廣告，以致衍生有物化女性或人口販運之虞，因此限制任何人欲從事該業必須經移民署許可，並以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為法定從業團體，藉以作為公益化政策的第一步，而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之看法，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對於本議題之重要回應意見：

甲：「政府將人口販運或女性被商品化的議題，與跨國婚姻媒合做連結，我覺得太嚴重了，因此對於政府現行許可制，我是不表認同啦，有一種『要馬兒好，

- 又要馬兒不吃草』之感，且就算採取許可制也無法避法政府所擔心的弊端。」
- 乙：「婚媒團體採許可制，對政府管理手段上存在必要性，不得不做的措施，主要也是因為我國早期跨國婚姻買賣的情形相當嚴重，政府不得不採取比較積極的管理措施，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但長期來講，如果政府真的能將婚媒市場導向公益化，對於婚媒團體許可制的運作模式，也可以再檢討修正。」
- 丙：「政府怎麼去實踐婚姻媒合公益化，首先，就是採取許可制，為與過去商業化時代有所區隔，當時選擇的政策工具就是『許可制』，採取高度管理，加上沒有高度管理，這些團體沒辦法走向公益化。」
- 丁：「雖然不能像之前商業經營，但是法律都規定下來了，按照規定申請是沒什麼問題。…顧客反而會覺得有移民署在管理，比較安心，尤其嘉義地區，很多顧客不會用網路，也是只能靠口耳相傳，有移民署許可，顧客也比較放心。」
- 戊：「政府用許可制要給協會做，應該要給我們多一點空間，現有的政策真的太嚴了，就算廣告部分有放寬一點，我覺得還是不夠。」

對於政府透過許可限制定從業人員之運作模式，綜整上述 5 位受訪者之回應，受訪者對於現行許可制之普遍認知上，就過去政策背景觀之，確有其必要性，且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申請程序及制度運作上亦無太多困難。其中，僅有受訪者甲對於許可制採不認同的觀點，主要質疑許可制與政策目的之間關聯性，亦即採行許可制是否真能杜絕買賣婚姻，甚至人口販運之罪行，對此，受訪者乙亦提及，若政府公益化之政策方向不變，許可制應再行檢討修正，以符合政策目標。另受訪者戊就其實際營運經驗提到，許可制讓跨國婚姻媒合團體能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轉型，但除此之外亦設立許多限制，似對團體不信任，且真正造成運作困難的不是許可制之機制，而是對於廣告的限制，將於本節後續論述中進一步討論。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許可制之形成有其政策背景，但在許可制的框架下，從法令規定及現行實務上，確實僅限以社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為從業人員，在主管機關嚴謹的把關下，確可避免早期人

人都可從事婚姻媒合而不受管制之情況，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作為，隨著跨境流動頻繁及科技發達，實務上已無透過跨國婚姻販運外籍人士來臺之案例。此外，就公益化之政策目標而言，許可制確實讓過去婚姻仲介公司在表面上轉型為協會團體，但若協會團體仍以營利為營運核心，對於公益化的理念而言，仍有很大的距離，而許可制之機制是否有助達成政策目標，長期而論，應有改善及精進的空間。

貳、政府實施管理措施及團體反應問題

除許可制外，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刊登廣告、實施業務檢查等項目另設立相關管理措施，而對此高標準的管制方針及配套措施，勢必對團體營運產生影響，加以近年來非法婚姻仲介、廣告層出不窮，合法協會亦被發現有違法情事，進而使得團體對政府之管制措施有所正面或負面之態度反應，就此議題臚列 5 位受訪者之重要回應意見，並進一步分析如下：

甲：「就我接觸婚媒團體的經驗，他們往往會覺得政府管太多，多數人希望由私人自行辦理，雖然難免會產生弊端，而政府應該要做的是加強查緝。…管制廣告我覺得無聊至極，現代社會對廣告接受度越來越高，只要廣告內容不要涉及犯罪，應該朝開放的角度去做，現在的管制當然會對團體的生存、經營造成影響。」

乙：「政府對婚媒團體管理措施的戰略方向是對的，但是戰術執行上就明顯不到位，因為政府目前只有『管』，沒有『理』，以刊登廣告審查為例，其立意也是好的，但是審查程序、規模及機制為何，尤以現在社群媒體這麼多，怎樣的形式才是法律規定的廣告形式，政府單位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行政規則或作業規定或審查須知，這對團體在經營上，當然會造成影響，擔心一不小心就觸法。」

丙：「這些協會以前都是商業化經營，現在換了件衣服，但是頭腦卻沒變，想的還是要如何賺錢，畢竟過去的時代真的賺很多，現在要他們公益化，誘因也不夠，難免會有怨言…沒有高度管理，這些團體沒辦法走向公益化，政府也

配合公益化逐年修正評核表，從原來比較簡易、模糊的指標，漸漸增加公益服務、創意加分的項目，政府也用分數去引導這些協會走向好的方向。」

丁：「我覺得移民署檢查的機制滿好的，讓要媒合的男女雙方都知道要準備什麼資料，對雙方都是保障。在廣告的部分，疫情之前一年嫁到臺灣的越南、大陸配偶大概有 2 萬人，其中透過合法協會介紹的，不到一成，其他都是透過地下廣告認識的，那些廣告的網站都在國外，像是詐騙集團一樣，政府抓不到，也抓不完，對協會多少會有影響，生意真的很有限。」

戊：「現在政府的管制我覺得沒什麼幫助，反而地下化的變多，合法的都要收光。同業也覺得最大的困難是不能廣告，現在幾乎都被非法的做去了，政府的管制反而助長非法，合法的很難生存。」

對於政府現行的管制措施及對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影響，綜整上述 5 位受訪者的回應意見，普遍認知政府管制項目多，且標準未規範也不清楚，誠如上述所提跨國婚姻合形成之政策背景，為落實公益化目標，移民法即規定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需定期陳報業務狀況，也要接受移民署業務檢查，立意雖良好，但受訪者乙就其研究觀察提到，目前主管機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態度偏向執法，亦即將婚姻媒合視為查處績效，而忽略輔導措施，如此即與公益化政策方向衝突，進而導致如同受訪者甲及受訪者戊所提，團體普遍認為政府過度介入婚姻媒合管理，且有太多管制手段。反之，受訪者丙以行政機關立場出發，提及政府已逐步修正評核項目，鼓勵團體走向公益輔導，惟受訪者丙亦不諱言表示，團體早期商業化經營模式根深蒂固，轉型公益化仍有難度，因此導致政府管制效果不佳，更常遭受團體抗議與反彈。

另外，受訪者甲、乙、丁、戊等皆提及刊登廣告之限制對於協會團體的營運影響甚巨，在注重行銷的當代社會，廣告之限制不僅實際威脅協會生存，更有合法協會轉向非法或地下化經營。在合法協會數量萎縮、非法

業者日益猖獗的情況下，政府除加強查緝非法外，更應考量跨國婚姻媒合之管制措施與公益化政策目標間存在的問題。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現行實施之管制措施與達成政策目標間，仍有距離，且由合法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數量及運作實務觀之，顯見團體數量減少且功能式微，除了受非法婚姻仲介、廣告的排擠外，過去團體協會是利用跨國間的資訊落差¹⁰²，亦即以婚嫁雙方語言不通作為「營利」之本質，但隨著科技網路發達，目前協會已漸漸失去這項優勢，國內不乏國人運用網路自行認識外國人，交往後即赴國外結婚之案例，加上我國新住民、新二代人數眾多，已是臺灣社會不容忽視之族群之一，外籍姐妹間相互介紹、媒合之情形，若不涉及要求或期約媒合報酬，亦不違法。有鑑於此，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工作處境及存在價值，除團體須自行審思外，政府應納入未來政策考量之重點，且近年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世界各國都採取嚴格的境管措施，導致協會團體幾乎無媒合案件，對於協會團體營運與前景，可謂是雪上加霜。

參、爭議事件及團體經營意願問題

社會上各行各業皆會面臨爭議事件，尤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處理的是民眾的婚姻大事，一旦發生涉及個人私領域的爭議事件，政府機關亦難以介入調解，如研究動機提及今年發生之 2 起越南籍配偶離家事件，此類透過合法或非法婚姻仲介媒合之跨國婚姻，因雙方當事人往往未有深厚之感情基礎，導致類此爭議事件屢見報章媒體，而政府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即成為社會大眾攻擊或批評之對象，針對爭議件事偶發於媒體版面，對合法團體所生之影響及政府介入之角色定位為何，將臚列 5 位受訪者之回應意見，說明如下：

甲：「遇到爭議的事件，政府站在第三方的角色，能做的很有限，加上移民法對

¹⁰²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第 6 期，頁 201。

媒合不成或爭議事件，也沒有補償規範，這些問題仍要回歸民事訴訟，…目前政府只是管理前端、半套，後端發生問題政府也沒辦法協助民眾解決。民眾又會認為政府沒有好好管理，政府也是吃力不討好，因此我認為回歸市場機制，當這種問題發生時，以民事途徑處理，民眾對政府的怨言也會少一點。」

乙：「當政府把婚媒團體當成績效來源看待，社會對於婚媒團體的觀感自然不佳，當發生爭議事件時，受到攻擊的多是婚媒團體，這也在意料之中。…公益不是慈善，在公益化的政策下，業者還是要賺錢的，政府要很清楚的讓業者知道，怎樣才能合法的賺錢，這樣才會有業者想繼續經營下去。」

丙：「報章媒體的爭議事件，較多都是來自非法的婚姻仲介，然而受媒合人往往都只會責備政府沒管理好，但當事人都不會去檢討為什麼要去找非法的管道，所以政府在媒體上都是處於弱勢。…我希望未來政府對於跨國婚媒應該『多用心力，少用防弊』，若未來合法團體都退出，甚至轉為地下化，政府將更難管理。」

丁：「我做 20 年來，只發生過 2 次，都是男生的問題比較多，她們在越南辦事處除了面談之外，也要上課，對於在臺灣遇到家暴等困難，都知道要怎麼求助。」

戊：「就我的經驗來說，多數都是個人的問題，臺灣多數娶外籍的都是自己的條件也不太好，有問題的人佔 30%-50%，像我們協會媒合的案例，有空就會去關懷，或是電話問對方相處、適應的狀況。這類的問題不會影響協會運作。」

針對與跨國婚姻媒合相關之爭議事件，上述 5 位受訪者普遍認為爭議往往源自於個人或非法仲介，因而對團體經營意願之影響不大，至於政府機關遇此類事件之角色立場，受訪者丙提到政府皆是處於弱勢，且當經許可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成為媒體攻擊對象時，基於公益化之政策目標，政府亦責無旁貸，但受訪者甲對此強調，現行法令並未規範此類爭議事件之解決方式，導致政府尚無介入調解之空間，另受訪者乙亦提及，政府目前公益化政策過於模糊，導致許多人民團體早就不願經營跨國婚姻媒合業

務，未來若要維持或加深團體經營之意願，唯有將相關處置規則明確化，才能減少爭議事件對團體乃至政府帶來之衝擊，維持團體經營意願。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移民署作為跨國婚姻媒合之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及許可制之機制，對於團體之管理僅限於資格條件、營運狀況等，若遇上述爭議事件，亦即針對媒合後發生問題及後續調解，主管機關無法介入且幫助有限，加以跨國婚姻衍生之爭議事件，多屬民事上的糾紛，政府也不宜有過多干預。再者，當代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仍以利益為導向，政府則處於管理及輔導之角色，除持續協助團體轉型外，當臺灣發展已進入少子化、高齡化之時代，政府未來亦可參考他國政策，考量是否透過調整現行跨國婚姻媒合制度，以鼓勵國人婚配人數，進而提高國民生育率，係政府未來可納入政策可行性評估之方向，並能藉以改善及增加現行婚姻媒合政策效能。

第二節 法令政策問題分析

婚姻媒合本質抽象，婚姻生活之事實亦屬複雜社會問題，而我國經歷前述第二章所提之政策背景後，現以移民法規範相關禁止及管理事項，然而移民法自 2007 年修法迄今，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令及政策，均未隨全球化趨勢及科技網絡發達而有所修改。因此，在當代媒合模式改變及人民基本權益被高度倡議之情況下，本研究既以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法制及政策為探討核心，爰在深度訪談題綱中設計許多法令及政策面向之問題，再者法令及政策本就密切相關，因此本節將以現行法規完備性、政策與人民權利之關聯性，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對婚姻媒合之影響為分析主軸，彙整及論述訪談對象所提看法及建議事項如下：

壹、移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令完備性及問題

有關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法令現規範於移民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中，並未以專章方式處理相關規定，而係將其與移民業務歸納及合併為一章，而對於本研究前述第二章、第三章提列之法令解釋及適用問題，皆關乎政府執法準據及團體實務運作規則，因此移民法中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以及有無修正必要及修正方向為何，為本研究重點問題，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對於本議題之重要回應意見：

甲：「移民法現行只有 4 條跟跨國婚媒有關，我不認為 4 個條文就可以涵蓋跨國婚媒規範，像是納入個人、後階段的罰則問題都是可以被討論的。…法條將從事此業務主體限縮為團體，因此從條文中看不出來個人可否從事婚媒，加上國人間並沒有這種限制，因此我認為未來應該可以開放個人從事婚媒。」

乙：「移民法所規範的對象，是以團體為核心，並未規定個人從事婚媒的部分。如果能在移民法增列一章單純規定婚媒相關事項，並將婚媒公益化的理念入法，且加入個人經營婚媒的相關規範，會使得整體法令更加完整。」

丙：「移民法較少規範到非法的部分，現在非法網站多半架設在國外，真的很難去下架，加上當地國往往不願意跟我們合作，所以當科技在進步，不法也在

進步，政府的公權力能不能跨越國界去執法，是很複雜的問題，也有極限性。」

丁：「我是覺得法令部分沒辦法修改，像是這次疫情，因為我們被定位為公益社團，沒辦法申請紓困，我知道有些協會會去跟移民署反應，但我是覺得反應這個也沒用，因為定位已經確定了。」

戊：「我覺得目前臺灣的法令都還可以，反而是外交部在越南的辦事處，規定比較多，而且會特別刁難透過協會媒合的，對地下經營的，反而沒什麼限制。」

對於現行跨國婚姻媒合法令是否完備之議題，受訪者丁及受訪者戊作為團體代表，對法令修正方向並無提供具體意見，而受訪者丙認為現行法令對於非法處置規範較為欠缺，因科技進步衍生新型態違法態樣，進而導致執法單位查緝或跨國境追查之困難，因此建議將執法困境納入未來修法或政策精進之考量。另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乙，均就其在婚姻媒合研究領域觀察提到，現行規定並未明文將個人納入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合法對象，但隨著在臺新住民人數成長，較臺灣人更了解其母國人、事、物的新住民，若私自從事婚姻媒合工作，恐有觸法之風險。有鑑於此，透過修法將具備高熟悉度之個人納入合法從業人員，雖在許可制上恐生條件設定及資格認定之問題，但若個人更能協助雙方當事人在充分了解跨國婚姻後再行辦理結婚，並進一步增加跨國婚姻之公益性質，亦是未來修法方向。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移民法在 2007 年修正跨國婚姻媒合相關規範後，除前述所列在合法從業人員及查處非法等面向上，尚未完備外，在立法體例上，移民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將移民輔導及跨國婚姻媒合之規定歸納合併為同一章，然就移民輔導之概念而言，應屬對於規劃來臺或已在臺之移民給予協助，例如提供在臺生活諮詢，或給予適當之照顧服務¹⁰³，跨國婚姻所媒合之對象為在臺之國人，以及尚

¹⁰³ 內政部移民署目前提供外國人 12 項在臺諮詢事項如下：1.簽證/驗證 2.停留/居留 3.通關/報關 4.醫療保健 5.觀光 6.工作 7.教育 8.住宅 9.交通 10.稅務 11.投資 12.安全。另內政部函頒「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則包含了以下 8 大工作重點：1.生活適應輔導 2.醫療生育保健 3.保障就業權

未決定是否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爰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實難謂屬移民輔導之範疇；另雖從移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條文規範中，不難發現多與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機制相近，但移民法明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且依移民法所定移民業務之項目，並不包含婚姻媒合，否則與跨國境婚姻媒不得為營項目之規定將有所扞格，因此跨國婚姻媒合是否另以專章規定為宜，亦值得政府再行研議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貳、政府管制手段與政策效果之關聯性及問題

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保障跨國婚姻為由，透過法律規範限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相關活動，在立法體例係屬於預防性立法，然依犯罪預防理論而為防範犯罪發生，所採取之手段係以宣導與教育為重，而非管制。基此，由於現行跨國婚姻媒合法令以管制手段為主，幾乎不見輔導規範，如此一來是否會影響預期政策效果之達成，以及就受訪者研究或工作經驗，是否有加重違法之處罰、限縮管制範圍等政策建議，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對於管制手段與政策目標之間關聯性之回應意見如下：

甲：「從移民署成立以來，人口販運的案件量不多，跟跨國婚媒有關的又更少了，因此政府還是管太多，在手段上還是要再開放。…政府不管採取何種限制手段，人民還是會尋找突破的方式，我會建議未來可以全面性開放，若是開放後發現很多問題，可以再限縮，也不無不可。」

乙：「若政策目標是婚媒公益化，那目前的管制手段顯然是不可能達到政策效果，如果政策目標是犯罪預防，我覺得現在政府做的就還不錯。但公益化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所以政府還是可以做的更好，應該用輔導代替管理，未來更成熟時，甚至可用服務代替輔導，這些都是階段性的策略手段。」

丙：「對於合法協會不應該管的跟非法仲介一樣，還是要讓合法協會保留舞台與空間，…去年開始進行加強查處違法婚媒的專案，協會也知道移民署抓非法

益 4.提升教育文化 5.協助子女教養 6.人身安全保護 7.健全法令制度 8.落實觀念宣導。以上相關移民輔導事項均與跨國婚媒無涉。

的抓很兇，因為連他們都抓了，讓政府展現公權力，也讓協會知道，政府的政策是『保障合法、嚴懲非法』，這也是移民署應該要做的。」

丁：「現在臺灣人比較沒有『用錢去買老婆』的感覺，政府選用 20 年前的管理方式，我覺得可以調整，像是在廣告上，可以放寬讓協會用關鍵字，讓民眾比較容易搜尋，雖然現在已經可以分享、宣傳媒合成功的案例，問題是對民眾沒什麼吸引力。…我個人認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管制再嚴，還是會有非法的，尤其是廣告這部分，很多人都會鑽法律漏洞。」

戊：「政府這樣管制，還是沒辦法解決非法的問題，反而更糟糕，現在很多非法的都在越南進行，臺灣的法律也罰不到。…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方向要改，應該要抓非法的，而且處罰應該重一點，現在罰 10-20 萬都太輕了。」

對於現行政府管制手段與政策效果間之關聯性，上述 5 位受訪者普遍認為仍有改善空間，受訪者甲、丁、戊皆認為政府管制手段仍無法解決非法猖獗之問題，實務上甚至有合法協會，因政府管制過嚴而轉為地下非法仲介之案例，近期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合法及非法業者皆無法赴國外進行媒合，在合法協會手足無措之情況下，非法業者正如受訪者丁提到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近期轉而安排欲尋求媒合之國人男性，與外籍女性視訊即收取 10 萬元不法費用，顯見政府管制對於非法業者仍有限，故與政策效果之達成亦存在差距。另一方面，受訪者丙提到現行管制政策已有逐步放寬，例如在合法協會官網的呈現上，近期主管機關放寬限制包括准許公布媒合成功的案例、服務業績及各國風情的介紹等等，讓合法協會也有行銷的空間，透過放寬高標準的管制藉以達成政策目標。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移民法規範之管制手段若為防止物化女性、人口販運、詐欺等違法情事，已有相當政策成效，但實務上受高額裁罰金額的往往是第一次違規，且犯意較輕微之新住民，此類對象並非當初移民法設定之常業犯，而近乎「天價」之罰鍰亦引發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的產生，本節將接續說明如後，惟不可否認的是，現今管制

手段尚無法達成預期之政策效果，且距離跨國婚姻媒合轉型為公益化之目標，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參、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對跨國婚姻媒合之影響性及問題

誠如前述，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並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係違反行政規定中少見之高額罰鍰金額，並因此讓審理法官質疑上述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等，是否有違憲之虞或過度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因而產生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而本號解釋意旨及研究分析前於第四章已有完整論述，而為進一步探討產、官、學界對此號解釋之看法，並分析對於現行跨國婚姻媒合機制之影響，以下臚列 5 為受訪者之意見並加以論述之：

- 甲：「對於 802 號解釋我認為有一個重點，就是當事人收受報酬，若是受媒合方主動給予的，就不違法，未來可能成為違法民眾規避的方式，亦會造成執法上的問題。」
- 乙：「我覺得 802 號解釋沒有點出重點，對於違法婚媒行為要求或期約報酬，當然是屬違法行為，處罰也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合法的團體所從事的正常的婚媒行為，對當事人要求或期約報酬為何一定要處罰，802 號解釋的理由是『可能會將受媒合之婚姻商品化，亦有物化女性之疑慮』，司法院解釋的立足點若基於『可能』、『疑慮』等觀念，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未免太薄弱。」
- 丙：「作為行政部門的代表，我官方的說法是我很樂見這樣的解釋，因為大法官宣告我們並沒有違法，但是可惜的是，不同意見書寫的比理由書還好，所以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若是大法官宣告違憲，我就可以大力的改革，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因此行政部門能夠做的有限。…行政部門也會自我策進，針對法官們不同意見書也會予以參採、自省，看這部法有沒有再改進的空間。」
- 丁：「我認同大法官解釋認為現行的法規不會罰太重，很多嫁來臺灣的越南女生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或是介紹同鄉的姊妹給臺灣人認識，賺媒人紅包錢，其實也都賺不少，而且沒有收費標準，影響合法業者的生存。」

戊：「我是贊成大法官對於非法的要罰重一點，能夠真正嚇阻到地下化，對我們合法協會比較有保障。不然現在 10 對中大概有 8 對是透過非法仲介認識的，生意真的很難做。」

由於司法院釋字 802 號解釋係針對我國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法令而作成，解釋結果勢必將對現行法令及機制產生影響，對此議題，受訪者丁及受訪者戊認大法官既已作成解釋，位階等同憲法效力，且解釋內容對現行規定及運作模式認無修正必要，受訪者丁及戊為經營合法協會之代表，認同本號解釋意旨，且認應加重對違法者之處罰，以保障合法協會權益。然而，受訪者丙就行政機關之立場提到，雖本號解釋認現行規定無違憲之虞，並可視為司法院間接認同當今之執法制度，惟受訪者丙認不同意見書所列之論點亦不無道理，值得有關部門深入省思，尤其是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如受訪者甲除提及未來查察執法恐遭遇之困境外，縱使司法院認現今的管制係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為合理之限制，但由於跨國婚姻存在之特殊性，其中隱含移民人權、人民婚姻自由等問題則較少被提及，實務上外籍配偶的來源國多為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國家，這些國家的女性透過婚姻來臺，無法避免帶有買賣的色彩，跨國婚姻的組成可能是出自於現實，以及婚姻的組成是否經雙方同意等，涉及國際公約所提有關婚姻自由之人權議題，為未來能深入探討之面向之一。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的立足點仍在於防止人口販運情形的發生，且為維護公益，法律可對人民權利作適當之限制，因此認移民法現行規定不違憲，然本研究藉由第四章詳細分析，認在工作權及契約權的部分，本案解釋內容應有更為明確之說明，例如要求或期約報酬與犯罪的直接關聯何在，一般的商業行為，不論是團體或個人，對於交易事項事先約定價金，或談妥報酬，仍是交易模式之常態，而政府雖欲推動婚姻媒合公益化，但公益不是慈善，對團體而言，媒合獲取之費用係維持該團體永續經營的必要經費來源，而且政府對於婚姻

媒合的收費項目也訂有公定參考價格，形式上等於要求或期約報酬。有鑑於此，考量政府存在的重點在於施政，施政的工作之一就是法律，如果法律已經違背現實需要，就應該被修正，或是檢視現行法令是否能反應當時的政策目標，縱使本號解釋並未提及政策目標，但因現行法令只有規範禁止及處罰規定，就公益化的目標而言，法令卻沒有規範，其中仍存在很大的距離，有關政策方向之探討，將於下節接續論述。

第三節 未來發展之對策研究

接續前述法令及政策的討論，有關未來制度發展的面向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作為實際參與者，其生存直接受政策制度之影響，例如 2019 年時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抗爭最嚴重之時期，當時團體認移民署設立之限制對團體生存造成嚴重之影響，因此團體常聚集於移民署進行強力道之抗爭活動，有鑑於此，在未來發展之討論上，合法團體之立場及聲音不容忽視，因此本節將以未來政策調整方向、落實公益化目標及回歸市場機制可行性等議題分析主軸，彙整及論述訪談對象所提對策及建議事項如下：

壹、未來政策方向調整之對策

早期我國婚姻買賣情形嚴重，使得當時政府不得不介入婚姻媒合市場進行管理，與此同時也影響人民結婚之權利，在此政策背景下應是不得已之管理手段。然而時至今日，人民對於基本權利意識高漲，人權議題亦被高度倡議之當代社會，買賣婚姻之狀況已大幅減少，基此，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調整必要及方向為何，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回應意見及分析對策論述之：

甲：「我認為政府未來管理應調整為更寬鬆，如同多數協會要求的廣告問題，雖與現有的政策相違背的，比較難全面開放，但沒有廣告將大幅影響協會生存，因此政府應在管理層面上施以幫助。」

乙：「政府之所以要特別管理跨國婚姻媒合，而對國內婚媒業者並無相關管理法令，主要就是因為政府認為跨國婚姻資訊不對等，人民容易受騙，但隨著資訊發達，國際間資訊交流無礙，人民取得資訊的管道也增加了，相對受騙的機率應會減少很多，因此，未來政府對於婚媒管理應逐漸放鬆，還權於民。」

丙：「我記得早期協會還有 36 家，現在只剩 30 家，可以發現合法協會已經在萎縮，因為合法的做不下去，這其實不是政府所樂見的，如果有一天協會數量變成 0，難道就是公益化了嗎？沒有，這是政策的失敗，當協會都退出之後，

政府反而會面臨其他問題，所以我覺得未來在政策思考上，要有新的看法，可能沒辦法守著 20 年前的觀念，時空背景也已經截然不同了。」

丁：「我覺得現在非法仲介太猖獗，就算政府放寬對合法協會的管制，我們也不一定有競爭力，加上公益化本身就是個問題，協會也是要生存，如果真的要公益，應該會沒人想做。」

戊：「我建議要放寬對合法協會的管理，讓我們有一條路可以走，對於非法的則應該要加重，加強執法。」

針對未來政策方向調整之對策，上述 5 位受訪者普遍認為因應時代變遷而有調整必要，受訪者甲、丁、戊皆呼籲政府應放寬現行管制措施，給予合法更多生存空間，尤其針對刊登廣告之限制，受訪者丙亦強調，當合法協會都退出，不論是否轉為非法、地下化，對於政府公益化之政策目標而言，都是一種傷害，且讓政府施政方向離民意越來越遠，顯見未來政策發展確有調整之必要，而調整方向是否如受訪者乙所提，逐步放寬至還權於民，將是本節論述重點，以下部分更將分以公益化政策方向之落實，以及探討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行性而有近一步分析。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跨國婚姻媒合議題往往係透過爭議事件而登上媒體版面，才能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在如此之小眾議題上，除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員外，對政策方向感受最深的莫過於跨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以及有媒合需求之民眾，以期約報酬的案例來說，臺灣風俗民情中確實存在媒人紅包的禮俗，但是在跨國婚姻之情境中，因為避免產生物化女性、營利等問題，並為達成政府所定之公益化的政策目標，因此才一反傳統習俗而禁止收受沒人紅包，另外公益化政策之概念，主要希望協會以促成國人婚配為宗旨，不求盈利，但是實際上並無此類協會，現在協會係為迎合政策才轉型為社團法人或非營利財團法人，但協會內部的組成還是沒改變，若無利益可圖，團體退場在所難免。考量現實及實務需要，未來政府政策方向不論是堅持公益化，亦或是考量回歸市場機制，皆應以放

寬管制為方針，除此之外，政府該處理的，尚有加強查處違法犯罪的人口販運等行為，而不是著重在正常的婚姻媒合管理。

貳、落實公益化政策目標之對策

誠如本研究前述章節中不斷提及之公益化政策，跨國婚姻媒合機制可謂被「公益化」所貫穿，但卻也引起本研究進一步思考，婚姻本質與公益性質之關聯性為何，在一般社會通念中，婚姻屬於個人私領域，與國人婚姻有關之法令亦多以民法加以規範，若婚姻本身不具公益性質，則跨國婚姻媒合團體要如何以公益化的目標去媒介婚姻，因此，對於政府現今公益化政策所存在之不明處，以及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之回應意見並加以探討相關對策論述之：

甲：「我覺得跨國婚姻跟公益沒什麼關係，公益應該是全民的公共利益，個人婚姻應該與公益無涉，除非違法情事已侵害人民安全、社會安定，不然團體也沒有必要走向公益，加上團體還是想賺錢，是以利益導向，未來公益化還是有難度。」

乙：「我認為公益化的定位不明確，用反義詞來表示，政府應該只是不想讓跨國婚姻商品化，因此創了一個『公益化』的名詞，…如果政府所謂的公益化，只是在強調不要將婚姻商品化，那我覺得是可以做到的。但如果政府的公益是在追求整體社會的公共利益，那我實在不明白個人婚姻與社會公益的關聯性何在。」

丙：「未來管理的手段，在政策大前提沒有改變之前，我們當然還是朝公益化前進，但是坦白講，我們帶得很辛苦，因為協會沒有獲利，收入來源很有限，要他們去做公益，確實是有難度。」

丁：「媒合本身就有費用，政府要公益化，但是協會還是需要收費，只是收多、收少的問題，協會也不是慈善事業。」

戊：「我認為公益化好像是在做好事，我們沒有收入，根本沒辦法生活，公益對我們經營協會不合理，而且協會需要輔導、關心個案，沒有收入沒有人要做。」

對於政府未來落實公益化政策之議題，上述 5 位受訪者普遍認為公益化政策意義不明，且實務上跨國婚姻仍須有媒合費用之情況下，現今合法團體恐難真正且有效轉型，受訪者丙以行政機關之立場而有以上意見，對此，經營合法協會之受者丁及受訪者戊亦強調，公益並非慈善事業，跨國婚姻媒合的過程中存在許多費用，若合法協會受限於公益化之政策，無任何獲利空間，則可能導致合法協會不復存在。再者，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乙皆提到公益化定位之問題，亦即政府當前公益化政策未有明文規定，不僅團體難以遵循外，行政機關亦不了解具體內涵為何，僅能依現行法令持續進行管制。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公益化之政策目標設立許久，但由相關團體之態度及認知觀之，多數從業人員對於公益化之具體方向皆不甚了解，反而衍生更多對政府及非法仲介之怨言，有鑑於此，政府除了重新思考公益化政策之可行性外，不論未來管制手段是否會放寬，未來政策應朝更合理化、人性化之方向調整，且考量跨國婚姻媒合涉及全球化及科技發展，因此未來在政策制定上亦須配合時代趨勢，例如過去通訊軟體尚未普及的時代制定之法令，已無法因應 line、臉書等多元社群軟體蓬勃發展的當代社會，法律本應與時俱進，政策更是如此，因此不論公益化政策是否真能落實，配合通訊科技之發展，協助合法團體從事媒合業務應納入未來政策訂定之重要參考。

參、回歸市場機制可行性之對策

與前述公益化之政策內涵不同，本研究提出回歸市場機制之反向思考，在過去政府尚未介入婚姻媒合領域，當時婚姻媒合不論在國內或跨國境者，皆為商業經營模式，亦即各類公司行號透過登記皆可從事此項業務。而在臺灣民主及人權意識提升之前提下，商品化婚姻之觀念亦不符合當代人民之認知，如此一來，未來有關跨國婚姻媒合管理使否有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以下臚列 5 位受訪者之回應意見及觀點，加以論述分析之：

- 甲：「我對回歸市場機制的可能性是比較悲觀的，因為政府管理跨國婚姻行之有年，除非所有團體走上街頭抗議，或組成工會，用工會機制管理。另外，現行政策若要調整，在女權主義抬頭的台灣社會，勢必會受到阻撓，我覺得回歸市場機制需要政府的魄力，也需要協調其他女權團體，才有可能實現。」
- 乙：「長程來講，婚媒團體還是要回歸到市場機制，還權於民，至於短、中程的規劃，政府還是可以隨著社會狀態，作一些管理手段的調整。」
- 丙：「回歸市場機制的部分，因為當政府把婚姻媒合從商業化改成公益化，如果有要改回商業化，一定有困難度，當時倡議的團體或許會有反彈，加上公益化也是有成績，現在已經很難看到過去那些物化的廣告、圖像，至於政策走到今日，未來是不是能回歸市場機制，我認為要透過公民參與的機制，不是單一立場可以決定的。」
- 丁：「我認為就算回歸市場機制，臺灣的媒合業者還是會越來越難做，這跟臺灣整體的經濟實力有關，加上越南經濟也越來越好，未來都開放的話，越南女生也不一定會選擇嫁到臺灣。我認為比起管理機制，政府應該更重視台灣移民政策是不是能更友善。」
- 戊：「我覺得回歸市場機制比較公平，尤其現在地下化這麼嚴重，若有協會或個人違法，應該要罰重一點。」

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行性，上述 5 位受訪者認知不一，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丙認為可行性不高，除過去由商業化轉向公益化之政策背景仍存在外，受訪者丙亦強調，長期以來政府相關施政並非無效果，故政策大幅度轉向之可能性較低。另外，受訪者丁及受訪者戊則以實務立場出發，認不論政策是否回歸市場機制，非法仲介猖獗及臺灣國際競爭力下滑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對此，受訪者乙亦稱晚期或中期而言，政府應就當前遭遇之問題先以解決，配合社會趨勢進行政策調整，長期而言再行考量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行性。

綜整各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之論點，政府涉入或干預之行政手段，其程度及範圍應就個別議題而有不同作為，而婚姻媒合既屬民眾私領域，政策轉向回歸市場機制並非不可，當然其中涉及違法事件查察及公權力執法的一部分，政府仍是責無旁貸。有鑑於此，本研究進一步探討政府那一隻「管理」的手，是否有逐步收回之可能，加以前述所提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亦提供行政機關相當素材，在未來政策考量上，亦可按解釋理由書或不同意見書之建議事項深入思考及訂定執行方針，以符合當代公民社會期待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實務需求。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綜論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法制與團體實務運作情形，並就未來政策發展方向提出研究建議，而在研究範圍上，從臺灣婚姻媒合的背景沿革、法令規範、團體運作實務、近期相關之司法院釋字等，均逐層探討，亦比較其他先進國家婚姻媒合政策規範，雖未能鉅細靡遺，但透過法規及制度等資料彙整製表，使比較項目更趨週全，然因社會科學研究之面向多元且包羅萬象，恐無單一文獻研究可全面無遺的發現所有存在之問題，而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乃就現行法制、團體運作實務、未來發展方向等，汲取受訪者意見及作者本身工作經驗等，致力發掘各類可能存在之問題，歸納以下 9 項問題發現作為本研究結論。

壹、非法婚姻仲介猖獗，合法團體生存不易

政府在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的同時，實施許多管制措施，而從現行合法團體的運作實務中，不難發現合法協會數量逐漸萎縮，除受訪者丁、戊所提到受非法婚姻仲介的排擠外，過去團體協會是利用跨國間的資訊落差而獲利，但隨著科技網路發達，目前協會已漸漸失去這項優勢，也是一項重要原因。國內不乏國人運用網路自行認識外國人，交往後即赴國外結婚之案例，加上我國新住民、新二代人數眾多，已是臺灣社會不容忽視之族群，外籍姐妹間相互介紹、媒合之情形，若不涉及要求或期約媒合報酬，亦不違法。且近年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世界各國都採取嚴格的境管措施，導致協會團體近來幾乎無媒合案件，對於協會團體營運與前景，可謂是雪上加霜。

另一方面，對於非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的個人及團體，查緝是執法機關最主要的工作職掌，公部門則主要擔任後續查核角色，為最後一道關卡，而非法婚姻仲介日漸猖獗是本研究多數受訪者皆有提到之現象，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大部分合法的婚姻媒合團體，因為在政府建全的

管理機制下，少有從事非法之行為，反而，個人違反跨國婚姻媒合相關規定的案件數遠高於團體部分，此一現象究竟突顯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法令宣導不足，使人民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或是法律對於個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規範不足，難以達到嚇阻之效果，本研究認為兩者原因兼具，皆是現行實務存在之問題，亦是未來政策調整重要面向。

貳、現行管制措施中，以廣告限制對團體所生之影響最大

在政府現行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各項管制中，刊登或播送廣告問題多次被提起，受訪者甲、乙、丁、戊等皆提及刊登廣告之限制對於協會團體的營運影響甚巨，在注重行銷的當代社會，廣告之限制不僅實際威脅協會生存，更有合法協會因此轉向非法或地下化經營。如上述研究發現所提，在合法協會數量萎縮、非法業者日益猖獗的情況下，政府除加強查緝非法外，更應考量跨國婚姻媒合管制措施與公益化政策目標間存在的問題。

另外，由其他先進國家的政策比較觀之，基於言論自由，對於婚姻媒合廣告並無事先審核機制存在，多數是採事後查核有無不實或誇大等情形，並設立有處罰方式等進行審視。就現行國內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其廣告內容不能違反相關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華民國刑法等等，實質認定均是以事後追查方式為之。對於國內廣告，如刊登婚姻媒合，其涉及的是民事訴訟上，以及私人或家庭間關係發展，跨國境婚姻可能多了一層跨越國界，以及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等等之不同，惟其共組家庭生活之共識不變。基此原則，以及可填補現有國內一些人口考量下，對於相關婚姻媒合廣告等是否還如此加以限制，似有討論空間，且現行的跨國境婚姻不准傳遞任何訊息將導致無人知曉合法的結婚管道機會，如此，對臺灣開放、接納多元性的策略發展將有所扞格，私下交易等違法的事恐怕難以停歇。各國既然對此採開放立場，基於保護言論自由，以及臺灣是經濟成熟、高度民主化國

家，鬆綁廣告的規範並無不可。另對於有觸犯刑法或人口販運等罪責者，仍要依法進行追訴。

參、面對爭議案件，政府難以公權力介入私領域

結婚與成立家庭本屬基本人權，且當事人雙方對於婚姻關係之締結與解除，亦具有平等之權利¹⁰⁴，因此婚姻權利實為人民之自由人格權，其範圍也應包含人民自由尋找配偶之權利，在不違背社會常理與法制規範下，政府本不宜以公權力介入；基此，有關跨國婚姻媒合爭議事件登上媒體版面時，本研究受訪者普遍認為爭議往往源自於個人或非法仲介，因而對團體經營意願之影響不大，至於政府機關遇此類事件之角色立場則更需要被討論。以臺灣現行立場而言，與先進國家採取市場導向或回歸市場機制面向上大相逕庭，存在著極大落差。透過國家主導雖可落實公權力執行，且具有公信力，但為公部門過度介入私領域，恐「以公害私」，不利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之發展。而「婚姻媒合」更是涉及民事上私人婚姻之成立與否，國家較不適宜干涉太多。除非兩者間之方法行使或其結果，有犯罪之情事發生，如詐欺、人口走私、人口販運、洗錢等跨國犯罪、偽變造等形式上犯罪追溯需要，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此時國家基於公權力執行、人民生命保護及財產維護之重大公益下，國家必須主動涉入、積極偵辦。

另一方面，國人透過國內之婚姻媒合業尋找合適之伴侶，政府並未施予行政管理之作為，惟因跨國婚姻在臺灣社會中已淪為仲介業者操作買賣婚姻之手段，不良婚姻仲介不會考慮受媒合者雙方之契合度，只求提高完成媒合之機率，以促成婚姻並賺取佣金為目的，所以常隱瞞受媒合者雙方之重要資訊，造成雙方當事人結婚後容易產生感情失合情形，因而使外籍配偶在臺的離婚率高達 50%¹⁰⁵，同時也造成國人結婚權利受到

¹⁰⁴ 參閱《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規定。

¹⁰⁵ 林盈君 (2016)，〈婚姻移民與婚姻輔導〉，《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臺北市：五南，頁 359。

侵害。政府為避免國人之自由權利繼續受到侵害以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原則下，本得以公權力為干涉行政作為¹⁰⁶，以立法方式對跨國婚媒施以行政手段，以達管理之效果；然而，縱使跨國婚姻可能面臨之問題較多，終究亦屬國人之婚姻權利，政府在管理手段上仍應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避免造成國人婚姻權利受到侵害。

肆、有關禁止營業及期約報酬等規定，欠缺完整性及法律明確性

民法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條文規定，於 2007 年民法修法時係受當下時空背景之影響，所修正之條文亦只考量解決時下之問題，對此，除受訪者丙訪談時提到現行法令對於非法處置規範較為欠缺外，另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乙亦認為現行規定並未明文將個人納入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合法對象等等，而民法關於婚姻媒合規定以「跨國婚媒不得為營業項目」為核心，前文已探討過其歷史背景，不難理解其目的在於為使早期經營跨國婚姻媒合之公司商號停止相關業務，進而輔導該些公司商號轉型公益團體。然而，本研究發現，政府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之最終目的，應在於根除婚姻買賣之狀況，始得立法規定婚姻不得作為營利事業，惟依上揭民法規定之文義，其立法之目的似僅在於輔導公司商號轉型，惟轉型後，仍可用公益團體之名義，以營業人之身分，繼續經營跨國婚姻媒合，如此，應非屬當初立法之本意，且有規定未臻明確之問題。

同樣的，民法規定跨國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也是在於避免發生買賣婚姻之行為，民法施行細則進一步規定所稱之報酬是「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就其文義分析，民法規定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主體應屬婚姻媒合者，而客體則係受媒合當事人。本研究前就此部分進行探討，提出婚姻買賣之對價給付，不一定是由婚姻媒合者所提出，受媒合者亦可能基於對婚姻之需求性或急迫性，而主動提出給付對

¹⁰⁶ 吳庚（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臺北市：三民，頁 17-18。

價要求媒合者依所開設之條件，媒合適當之婚姻，因此，基於避免婚姻買賣為前提，法律條文實不宜以先入為主之觀念明定主、客體，而可採「任何人於跨國婚媒過程中，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較為概括性用語，反而更能明確阻絕婚姻買賣之情形。

因此，本研究發現 2007 年移民法修法之時，對於跨國婚媒之條文處理，或許受當下時空背景之影響，所修正之條文亦只考量解決時下之問題，且條文內容係由黨團協商所定，並非經由法制機關逐一審視修訂，似乎缺乏明確性及完整性，應仍有許多研究改善之空間。

伍、現行管制措施之施行與政策目標之達成，仍存有差異

政府既要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政策，除積極打擊非法以外，也要仰賴合法之婚媒團體全面配合推行。然而本研究透過訪談發現，現行規範之管制手段若為防止物化女性、人口販運、詐欺等違法情事，已有相當政策成效，但若為達到公益化之政策目標，現今管制手段尚無法達成預期之政策效果，且距離跨國婚姻媒合轉型為公益化之目標，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其中，當代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仍以利益為導向仍為重要原因之一，且政府既處於管理及輔導之角色，但不論是移民法之規定或移民署之作為，本應屬政府合作夥伴關係之婚姻媒合團體，似被政府視為有違法之虞對象，所有對於婚姻媒合團體的法令規定盡是管理及處罰，移民署之作為也都是評鑑及業務檢查，均未見輔導措施及作為。

另一方面，涉及跨國婚姻媒合事項，因婚姻事項敏感且主要當事人皆為一般民眾或他國人民，屬性偏向涉外民事事件，行政機關較不適宜介入，惟若後續有涉及不法情事，如詐騙、人口販運、人口走私或其他違法樣態，因與公權力之執行、司法機關之職權及國家法益秩序等，此時，司法機關就必須強力介入，釐清、偵辦及審判。爰參酌各國對婚姻媒合之做法，相關事項涉及消費及商業行為，移民機關似不宜擔綱監督機關之大任，而係負責相關輔助功能，如被動協助查核。因此，政府除持續協助團體轉型外，

當臺灣發展已進入少子化、高齡化之時代，政府未來亦可參考他國政策，考量是否透過調整現行跨國婚姻媒合制度，以鼓勵國人婚配人數，進而提高國民生育率，係政府未來可納入政策可行性評估之方向，並能藉以改善及增加現行婚姻媒合政策效能。

陸、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雖為合憲解釋，但現行政策法令仍存有改進空間

由於司法院釋字 802 號解釋係針對我國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法令而作成，其出發點仍在於防止人口販運情形的發生，且為維護公益，法律可對人民權利作適當之限制，因此認移民法現行規定不違憲，然而，正如受訪者丙於訪談中提到，雖本號解釋認現行規定無違憲之虞，並可視為司法院間接認同當今之執法制度，惟本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所列之論點亦不無道理，亦可納入未來政策修改方向。例如受訪者甲提到遇當事人收受報酬之情形，若屬受媒合方主動給予的，則無違法問題一節，未來可能成為違法民眾規避的方式，亦會造成執法上的問題，因此，縱使本號解釋認為相關處罰等不違憲，然對於居間介紹婚姻機會之行為及後續追查，仍待法令進一步明確律定。

此外，考量政府存在的重點在於施政，施政的工作之一就是法律，如果法律已經無法滿足現實需要，就應該被修正，或是檢視現行法令是否能反應當時的政策目標，縱使本號解釋並未提及政策目標，但因現行法令只有規範禁止及處罰規定，就公益化的目標而言，法令卻沒有規範，其中仍存在很大的距離。加以解釋結果勢必將對現行法令及機制產生影響，尤其是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縱使司法院認現今的管制係對人民工作權、財產權為合理之限制，但由於跨國婚姻存在之特殊性，其中隱含移民人權、人民婚姻自由等問題則較少被提及，實務上外籍配偶的來源國多為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國家，這些國家的女性透過婚姻來臺，無法避免帶有買賣的色彩，跨國婚姻的組成可能是出自於現實，以及婚姻的組成是否經雙方同

意等，涉及國際公約所提有關婚姻自由之人權議題，為未來能深入探討之面向之一。

柒、合法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數量萎縮，經營意願低

在未來政策方向調整之對策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仍扮演重要角色，本研究所訪談之受訪者普遍認為因應時代變遷，相關政策而有調整必要，且依統計數據觀之，合法團體數量確有逐漸減少之趨勢，然而如同受訪者丙所強調，當合法協會逐漸萎縮，甚至退出跨國婚姻媒合之經營，不論是否轉為非法、地下化，對於政府公益化之政策目標而言，皆可視為是政策的失敗。就此觀察，合法團體經營意願低多半是源自於現行複雜的管制措施，且有關移民法所定之跨國婚媒事項，雖非對於跨國婚姻本身加以限制，而係在於強化媒合行為及媒合業者之管理機制，然而從政府僅對跨國婚媒立法管理，而未包含國內婚姻媒合業者之層面觀之，似可解讀政府對於媒合而成之跨國婚姻真實性，仍採較保留之態度；若此，政府對於跨國婚媒業者作直接管理，其實也是對於跨國婚姻本身的一種間接管理手段。

有鑑於此，國家如以防制非法之心態，去面對跨國婚姻及媒合業者，難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思維，進而影響相關政策之制定，因此，就現行合法團體經營意願低落之情況下，政府除持續以維護公益為出發點作為媒合外，亦可參考本研究受訪者甲、丁、戊之呼籲，為避免合法團體全面退出媒合政策，未來政府可透過適度放寬管制措施，給予合法團體更多生存空間，尤其是針對影響團體經營最大之刊登廣告限制。

捌、政府對於公益化之政策目標定位不明

由現行各項跨國婚姻媒合政策觀之，政府限制從業對象之主要目的仍在於推動跨國婚姻媒合之公益化政策，因為財團法人依法本應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社團法人屬人民團體中之社會團體所登記之私法人，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亦多屬公益性質之團體，爰政府藉由具公益性質之團體來從事跨國婚媒，就制度上而言，似已將跨國婚媒自早期的營業項目轉換成公

益之性質，然而，本研究發現現行跨國婚姻媒合與公益之關聯性為何，以及由公益性團體從事之業務是否均屬公益等問題，仍定位不明，如同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乙多次提到政府公益化之定義問題，亦即政府當前公益化政策未有明文規定，不僅團體難以遵循外，行政機關亦不了解具體內涵為何，僅能依現行法令持續進行管制。

而按政府推動跨國婚姻媒合之公益理念，合法團體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不該以本身之利潤極大化為目的，而應本於維護國人利益為出發點，協助國人順利完成跨國婚姻媒。然而，公益並非慈善，婚姻媒合團體對於媒合也不應是無償協助，甚至為了維持團體基本業務正常運作之需要，透過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獲取適當之利潤亦屬合理。就婚媒團體之立場，從事公益並不等於禁止收費或獲利，從事跨國婚姻媒合除在於推動公益以外，所收取之費用亦可列為團體業務收入來源之一，以供婚媒團體永續運作使用。雖說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是屬政府政策之美意，然而現行公益化目標定位不明，且婚姻媒合團體既可收取費用，就難免發生不肖團體藉此謀利之違法情事，而失去公益之意義。

玖、現行政策不易轉向回歸市場機制

由前述跨國婚姻媒合之歷史沿革可知，政府為導正婚姻買賣之不良社會風氣，於 2006 年決議婚姻媒合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而應朝向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發展。因此經濟部及內政部隨即於 2007 年禁止將婚姻媒合列為商業營利行為，同時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之政策，此一改變使得婚姻媒合不可再登記為營業項目，亦即從市場機制中退場，由政府督導管理。然而，有需要就有市場，時值全球化時代，人員跨國境自由移動已屬常態，且交通工具與資訊進展迅速，各國間往來密切，與他國人民結婚機率亦因而提高，造就跨國介紹他人結婚機會之產業市場需求，近期亦有民間團體提出相關營運宜回歸市場機制之訴求，對此，本研究受訪者甲及受訪者丙認為可行性不高，除過去由商業化轉向公益化之政策背景仍

存在外，受訪者丙亦強調，長期以來政府相關施政並非無效果，故現行政策不易大幅度轉向。

而由其他國家對婚姻媒合的管制手段觀之，全由政府機關出面進行協調並負全責之做法，現僅有臺灣採取此方式，在當代全球化人流脈絡中與其他國家有所區隔，若能觀摩他國的實質上作法以及運作模式後，由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提出改革方向，對於上述臺灣刻正面臨團體數量減少、非法業者猖獗的困境，不失為可供參考之方式。縱使跨國婚姻媒合政策轉向回歸市場運作，以現今現況而言，可能性較低，但從健全整體發展及政府應尊重市場營運之考量出發，可納入未來政策改革方面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為研究主體，探討現行法制、運作實務及未來發展等面向，惟因跨國婚姻媒合於移民研究領域中文獻較少，且我國自 2007 年透過法制試圖解決跨國婚媒業者所引發的問題後，即以公益化為轉型目標，但是合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卻逐年減少。加以近 2 年 COVID-19 疫情改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及增加人口跨境流動之限制，波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生存空間，以及今年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802 號解釋，讓跨國婚姻媒合團體運作情況及法令適用情形再次浮上檯面。本研究在如此動態的外在環境影響下，仍對於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政策提出 9 點研究發現，包含實務面、政策法令面及未來發展面等相關問題，而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針對加強查緝非法、放寬法令限制、落實公益化政策等面向上提出建議，並彙整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之意見及本研究論點，具體研提 9 點建議進行說明。

壹、加強查緝非法，保障合法業者經營權利

從本研究統計違法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統計數據，以及深度訪談受訪者所提之實務現況，可發現大部分合法婚姻媒合團體，因為在政府健全的管理機制下，少有從事非法之行為，反而，個人違反相關規定的案件數遠高於團體部分，此一現象不僅突顯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法令宣導不足，進而導致人民不諳規定而誤觸法網，或法律對於個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或地下化之非法仲介等規範根本不足，難以達到嚇阻之效果。基此，政府在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的同時，對於非法從事跨國婚媒的個人及團體，應加強查緝，且此項工作亦為行政機關最主要之工作職掌，執法單位本有查核及處罰之職責，無論從工作角度、國家利益、民眾權益及社會秩序面觀之，公部門擔任的是後續查核及追緝非法角色，為最後一道關卡。

另在預防勝於治療之觀念下，如何讓人民熟知法令規範，以避免產生違法之行為，亦屬於政府的責任，政府應該要透過更多元的管道宣導禁止

從事違法之跨國婚媒行為，例如從個人違法態樣分析可知個人多於社群媒體平台散布違法跨國婚媒廣告，若此，政府也可考量與違法案件數較高之社群媒體合作，除可透過該社群媒體廣告宣傳外，亦可請社群媒體協助審查刊登之廣告內容，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發現廣告內容違法者，即不同意刊登，或通知刊登者自行下架；若經通知而不下架違法廣告者，也應賦予社群媒體通報主管機關之責任，由主管機關逕予查處，強制下架，以保障合法業者生存空間及經營權利。

貳、因應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放寬刊登廣告之限制

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的多元發展，早前民眾欲尋求跨國婚姻受限於地理、語言、文化等因素，普遍是透過婚姻仲介或協會團體辦理，但近年來網站、臉書或 LINE 等社群軟體日漸增多，日常生活中要認識外國對象的機會也隨之增加。與此同時，個人或團體違法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的現象更是層出不窮，即便是合法團體亦有可能觸犯相關限制，雖近年來移民署亦有逐步放寬刊登廣告之部分限制，然合法團體往往因擔心違法，而選擇不刊登廣告，對營運造成不良之影響。因此，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廣告應持續放寬，在合法範圍內，增加合法團體曝光管道及機會，並進而保障人民工作權利。

此外，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廣告之規定，僅係針對廣告通路部分，明定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廣告，惟究竟何謂跨國婚姻媒合廣告，亦即廣告內容涉及何種資訊始構成違法之要件，移民法並未予以規範。然而，婚姻媒合本質較為抽象，婚姻生活事實也屬複雜之社會問題，如婚姻媒合廣告內容難以法律條文作明確性之文義規範，亦不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誠然若此，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物，亦可比照移民法對於移民業務機構之廣告審查機制，責由具公信力之機構負責審查，核予核查合格字號，始得散布，反之即屬不合格廣告，散布者則屬違法行為。

參、重視跨國婚姻媒合之實質管理成效，減少形式管理作為

由於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演進歷程，涉及婚姻買賣或商品化婚姻之負面印象，因此由前述的法令規範不難發現，我國對於跨國姻媒合之管理相對嚴格，一律採取許可制，將業者限定為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且須「以非營利的方式」進行婚姻媒合，並以內政部移民署為督導、管理、評鑑的主管機關；且與其他國家管理手段之比較，臺灣現行較為嚴謹之管制方式仍無法避免爭議事件，實務上遭婚姻詐騙或契約糾紛的新聞仍時有所聞。

究其緣由，可能原因是來自於現今標榜非營利的團體，許多是由過去營利的婚姻仲介業者轉型而來，部分業者在走向公益化之後開始從事婚姻輔導，但也有些業者因為利潤並沒有提供相關服務，在此情況下，營利仍是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重要考量。有鑑於此，政府針對當前婚媒業者的管理機制，分別採取許可制申請與運作、服務品質評鑑、業務檢查等方式進行，對婚媒團體之實質管理意義不大，在實務上每年固定為之服務品質評鑑或業務檢查等，常淪為形式，且近年來合法團體所辦理之媒合案件有限，在合法團體逐漸萎縮之危機中，政府更應讓管理方式更為有效，在協助合法團體營運的同時，亦能提升政策效能。

肆、強化跨國婚姻媒合相關法令之資訊透明化

如前文所述，有關移民法中規範「媒合報酬」、「廣告」等禁止規定，皆無明確定義，實務上針對何謂跨國婚姻媒合廣告尚無定論，僅能逐案判斷，亦即此類廣告內容涉及哪些資訊始構成違法之要件，至今仍無明確標準，加以華人社會之婚姻關係，依各地方之風情民俗，不乏媒妁之言及紅包文化，則被媒合者按認知中之民間民俗，主動給予婚姻媒合者紅包，即所謂之報酬，是否屬於移民法規定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範疇，多有異論，更有不諳法令者遭受處罰。然而，國家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又關於科處罰鍰之規定，須針對特別應予

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始得為之，且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及避免過苛，否則應認為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且其限制不符妥當性¹⁰⁷，因此，縱使現行法令並未違憲，但仍能朝強化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方向前進。

另法律之立法背景及理由，為政府機關官員或學術研究人員精確解讀法律之重要參考資料，惟查我國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跨國婚姻媒合條文之立法理由多為「黨團協商」，除參與協商人員外，旁人自無法得知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何，便容易發生自行解讀而曲解條文本義之情形。依憲法規定我國法律之立法程序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為避免各立法委員對於法律規定內容意見分歧，而延宕立法時程，在立法程序上納入黨團協商機制作為意見溝通之管道，其立意良善，但「黨團協商」應只是立法之過程，而不是立法之理由，黨團協商過程中，仍應有討論法律案通過之具體理由，應提出作為立法理由說明；立法機關應秉持立法程序之公開透明，嚴禁包裹式立法或以利益交換式之黨團協商，從源頭改善法律明確性不足之問題。

伍、以放寬裁罰額度、處罰常業犯為未來修法方向

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並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係違反行政規定中少見之高額罰鍰金額，並因此產生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雖本號解釋對於上述規定為合憲性解釋，且實務上審理此裁罰下限金額為 20 萬元之案件時，往往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審酌當事人違法程度、資力、是否不諳法令等情，裁罰金額予以減輕，惟平均裁罰金額仍超過當事人實得報酬，對人民財產權仍具相當程度之影響，且恐失妥當性，爰未來修法時，可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之建議事項，酌予下修裁罰標準，以符合比例原則。

對此，主管機關已刻正研擬減輕裁罰事由之核分機制，以期透過較客觀、科學之分數計算，並檢視受裁罰者提供之佐證資料綜合評估得減免之

¹⁰⁷ 參閱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

程度，以達成趨於一致性之減免標準。另一方面，一次性、非常業性質的婚姻媒合行為，應排除於行政罰處罰範圍之外，或設免罰規定，可避免違反比例原則及國家公權力介入所衍生之過苛現象。以現行裁罰案件分析，幾乎 9 成遭開罰之民眾多屬於「初次違反、不諳法令」之情況，甚至是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因基於熱心介紹之初衷下而違反我國法令，尚與常業性質有別，未來修法應以常業犯為主要處罰對象，才能有效遏止不法，避免打擊錯誤之情況。

陸、涉及人民基本權益之規範應更明確化

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為本研究及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所探討之基本人權，當政府在處理跨國婚姻媒合事務之相關問題時，除明顯涉及違法事項，或有須在公益與人權保障之間作出取捨外，原則上仍應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為優先，尤其是人民最在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而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因採取低度審查標準，認現行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在財產權的部分，移民法對於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的規定，已授予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處罰之裁量權，處罰下限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減輕規定的適用，因此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並不違背。

然而，本研究建議對於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尤其是對人民可能造成不利處分之法令規定，不宜採用不確定性之法律概念作為違法之構成要件，若在立法技術上確實無法避免使用模糊性用語，則法令主管機關在實務操作面，應訂定審查原則作為裁罰之依據，並可比照司法判決系統，將相關處分案例去識別化後，提供全國人民可公開查詢，確實做到政府資訊透明化，讓人民可自行瞭解各類違法行為之態樣，減少因對法令無知所產生之恐懼感，對政府法規亦較有所遵循。再者，承上揭研究建議之論述，有關婚姻媒合廣告、公益化政策之定義未明，對於涉及人權基本權益之事項，

政府可作限縮性之解釋，給予人民較彈性之適法空間。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在制定跨國婚姻媒合法令，且涉及人民基本權益時，應具明確性。

柒、導正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良性發展

本研究透過訪談發現，現今經許可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多數皆為原本即經營跨國婚姻仲介之公司商號轉型而成，初期政府得以較為嚴格之手段管理，讓婚姻媒合團體能盡快速度過轉型期，也能瞭解政府推動公益政策之用意，但過了轉型期到了成熟期，政府的角色也應該隨之轉變，要從管理者變成輔導者，更應該與婚媒業者座談溝通，並同為推動公益而努力，而非僅是依法對婚媒團體進行形式上之評鑑、檢查，淘汰不良之團體。因此，本研究建議導正現今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違法行為確為首要政策，接續應深入了解此類團體之實務需求，協助團體渡過經營困難，在團體經營意願提升之前提下，其他輔導措施才得以施行，團體亦進而願意配合政府各項政策。

另外，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所謂公益不等同於免費，有償亦不等同於商業行為，因此，在扣除相關必要性支出後，收取約定之金額應尚非背理違俗，爰如前所述，本研究建議未來修法時，在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之間有合理關聯，以避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及目的，更藉由修法讓團體公益化經營更具合理性，配合上述建議政府加強查緝非法下，協助團體逐步茁壯而有良性發展。

捌、落實及輔導團體公益化策略

從我國跨國婚姻媒合之歷史背景及修法歷程整體脈絡觀之，未來走向應是公益化，而本研究受訪者亦由學術觀察及實務經驗中贊成此一觀點，而若公益化仍為未來我國跨國婚姻媒合之政策核心，而前述所提公益化明確性不足之問題，則為亟待解決之問題。另一方面，鑑於現行法令規範強調國人權益之維護，但政府政策之目標仍在於推動公益化，如何建立婚媒團體公益化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或是目標

與關鍵結果(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OKR)，始為現今政府對於婚姻媒合團體應行之具體措施，而推動公益化之作為，既為政府政策，就應該納入法律規範，不應只有一味的管理措施，重要的仍在於現今主政者是否理解當初政府推動跨國婚媒公益化之本質用意。

因此，本文建議未來在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部分，政府及團體都需要再接受更充足的資訊或教育，落實各項公益化措施，政府亦應擔負起輔導之責，由於推動公益化之手段不應僅著重於打擊非法與強化管理，政府應可再深思跨國婚姻媒合之政策方向，並隨時代演進，滾動檢討修正移民法，才能真正將跨國婚媒推向公益化，杜絕婚姻買賣情形，以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

玖、將回歸市場機制納入未來長程政策考量

有別於上述建議之論述，政府採取之公益化政策係屬短期或中期目標，然由本研究蒐集其他先進國家有關跨國婚姻媒合之管理手段觀之，不難發現公益化係臺灣獨樹一幟之政策方向，在與其他國家管理手段之比較中，多數係將婚姻媒合定位在市場導向或著重在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之發展。加以婚姻媒合本質上涉及私人婚姻之成立與否，為避免政府的活動範圍太廣泛，以致妨礙私部門的正常運作，基於將私人的還給私人之立場，國家減少干涉，或將跨國婚姻媒合政策回歸市場機制，亦不違背當代公共管理之發展。

再者，實際上辦理婚姻媒合相關事項涉及的大都是私領域，基於事件之便利性與特質，若交由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則將更具效率，並能緩解政府遇爭議事件因無法介入私人糾紛之困境。另外，在回歸市場機制之政策下，政府則可將政策重心放置於執法上，針對詐欺、人口走私、人口販運、洗錢等犯罪情事發生，而有犯罪追溯需要，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此時國家基於公權力執行、人民生命保護及財產維護之重大公益下，始得主動涉入並積極偵辦，強化政府專業執法之形象，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未來

長程政策之規劃上，將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回歸市場機制，更能符合婚姻媒合特性，而政府之立場轉為輔導協助及不主動介入，除對違法案件積極調查外，將更能形塑完善之跨國婚姻媒合環境。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臺灣社會學刊》,第 6 期,頁 181。
- 王宏仁、陳美華(2020),〈愛最大?台灣的愛情、婚姻與國家政策〉,收錄於趙恩潔主編《南方的社會,學》上冊,臺北:左岸文化,頁 155。
- 王翊涵 (2013),〈媒合婚姻,媒合適應?!在台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之服務內涵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卷第 2 期,臺北市:元照,頁 46。
- 李成傑 (2007),〈論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問題-以臺越婚姻媒合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
- 林盈君 (2016),〈婚姻移民與婚姻輔導〉,《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臺北市:五南,頁 359。
- 林淑馨 (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頁 121。
- 許義寶 (2020),〈國境管理概說-法規範的觀點〉,收錄柯雨瑞主編《國境管理與國土安全》,臺北市:五南,頁 15。
- 許義寶 (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五南,頁 379。
-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頁 8。
-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譯自 Ranjit Kumar(2000),臺北市:學富,頁 126。
- 沈偉如,王宏仁 (2003),〈「融入」或「逃離」? —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文化研究月報》,第 29 期,頁 33。
- 吳庚 (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臺北市:三民,頁 17-18。
- 郭秋永 (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臺北市:聯經,頁 78-83。

- 黃文卿、林晏州 (1998),〈深度訪談之理論與技巧—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園專車推動為例〉,《國家公園學報》,第 8 期,頁 166-178。
- 陳英鈴等譯 (2009),《行政法總論作為秩序理念—行政法體系建構的基礎與任務》,譯自 Eberhard Schmidt-Aßmann(2004),臺北市:元照,頁 54。
- 黃慧娟、黃庭芳 (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報》,第 15 期,頁 1-16。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8。
- 畢恆達 (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臺北市:巨流,頁 27-36。
-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 (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頁 238。
- 楊翹楚 (2021),〈移民業務管理問題與對策〉,《移民政策與移民情勢》,桃園:警大,頁 336-373。
- 董旭英、黃儀娟譯 (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譯自 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1993),新北市:弘智文化,頁 56-60。王伯頌 (2014),〈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頁 189-214。
- 蕭富峰,張佩娟,卓峰志 (2020),《廣告學》,第二版,臺北市:元照,頁 84。
-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 (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頁 180。
- 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 (2002),〈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監察院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16。
- 立法院 (2007),〈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 1684 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 2。

外文文獻

- Beneria, L. Deere, C. D. , and Kabeer, N. 201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Feminist Economics* 18(2): 1 - 33.
- Castles, S. and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 4th ed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Fawcett, James T. (1989), “Networks, Linkages, and Migration Systems”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3): 671-681.
- Fu, X. & Heaton, T. B. (2000) , “Status exchange in intermarriage among Hawaiians, Japanese, Filipinos and Caucasians in Hawaii : 1983-1994. ”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Liaw, Kao-Lee, Emiko Ochiai, and Yoshitaka Ishikawa. (2010), “Feminization of Immigration in Japan: Marital and Job Opportunities.” In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edited by W. -S. Yang and M. C. -W. Lu, 49 - 86.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Huw, Jones, Tieng Pardthaisong(1999),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indings from Thailand” .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Geograph /TESG* 90 (1):32-46.
- Lee, Hye-Kyung(2008),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the State in South Korea: Focusing on Governmental Polic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107 - 123.
- Qian, Z. (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1980 and 1990. ”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 (4) :579-597.

網路文獻

黃奕慈 (2021),〈台男悲歌，兩人花大錢娶美嬌娘 越南妻「腳底抹油」被堵到慘遭潑糞〉，新頭殼新聞網：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3-24/553793>，瀏覽日期：2021年6月3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1),〈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0132&ctNode=29699&mp=1>，瀏覽日期：2021年4月11日。

黃國彥 (2000),〈歷史研究法〉，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606/>，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18),〈有關跨國境婚媒團體陳情跨國婚媒廣告及仲介猖獗乙案，移民署回應說明〉，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15711/>，瀏覽日期：2021年6月3日。

美國在台協會 (2006),〈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美國國務院網址：

<https://www.ait.org.tw/zhtw/2006-trafficking-in-persons-taiwan-tier-2-watch-list-zh/>，瀏覽日期：2021年6月3日。

方承志 (2016),〈報酬與對價關係的區別〉，臺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parent_path=,1,660,&job_id=172294&article_category_id=283&article_id=97091，瀏覽日期：2021年6月29日。

楊正海 (2020),〈北市查核婚姻媒合業者 三大消費爭議之首是解約金偏高〉,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3/5045090>, 瀏覽日期:2021
年6月4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1),〈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名冊〉,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4/>, 瀏覽日期:2021
年6月5日。

徐佳渝 (2019),〈說好的幸福呢? 戳破非法跨國婚姻仲介的粉紅泡泡〉, 華視新
聞網:
<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1904/201904241958935.html>
, 瀏覽日期:2021年6月5日。

內政部移民署,〈109年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
務品質評鑑結果〉,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7/240713/>, 瀏覽日
期:2021年6月22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0),〈公告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 因違法許可
經廢止或撤銷者〉,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47/>, 瀏覽日期:2021
年6月22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0),〈跨國婚媒要慎選 二要三多保幸福〉,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168731/>, 瀏覽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0),〈違法跨國婚媒案件 移民署依法開罰〉,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04817/>, 瀏覽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0),〈網路散布跨國婚媒廣告 移民署:已觸法〉,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20638/>, 瀏覽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0),〈創社團、張貼跨國婚媒廣告全包辦 遭移民署查獲開罰〉,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39674/>，瀏覽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0),〈查緝非法滯台及跨國婚媒廣告 內政部增檢舉獎金〉,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28712/>，瀏覽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錄

壹、訪談大綱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自行研究訪談

您好：

感謝您接受訪談，在此先向您簡要說明本研究之方向及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在現行法制規範下之運作情形，並就政府角色轉變及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所生之影響，進一步討論對於跨國婚姻媒合政策形成及未來發展所造成的結果；而研究目的則冀能瞭解我國現行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實務運作現況與困境，並歸納及彙整產業界、學術界及政府機關專業人士對於此議題之看法，提供研究建議予政府部門在未來法制及政策制定參考。

期待藉由本次的訪談，能獲得您寶貴的經驗及知識，使本研究更加充實及豐富，並更具研究價值，再次謝謝您。

敬祝

安康

研究人 曾智欣 敬上

訪談大綱

實務面

- 1、請問就您參與政策制訂或工作實務經驗中，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
- 2、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政策有沒有幫助？就您工作或接觸團體的經驗中，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 3、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法令面

- 1、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 2、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是否有運作上之困難？
- 3、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此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並不違憲；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

政策面

- 1、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 2、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發展面

- 1、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 2、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 3、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商業經營)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貳、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甲

訪談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訪談地點：臺北市廣州街（會議室）

訪談內容逐字稿：

- 1、請問您在跨國婚姻媒合的研究領域中，主要參與或涉獵的面向為何？有無較關注的議題？

在跨國婚姻媒合的領域當中，我比較關注政府在相關政策的涉入點，以及涉入的程度、面向、範圍，像我認為婚姻媒合應該要回歸市場機制，政府應該扮演查緝非法的角色，加上婚姻屬於個人私領域，政府不適合介入太多。我一直認為，台灣把跨國婚姻與犯罪、人口販運、物化女性等負面形象連結，所以政府採取源頭管理，實際上的嚴重程度，見仁見智啦，每種行業都有難處、缺點，也都會有人

做非法的事，防不勝防。因此，我的立場是認為政府應該站在旁觀者的角色，對這項業務是以輔導、查緝的角色介入，解決問題即可，沒有必要什麼都管，反而干預人民生活太多。

2、請問就您的研究或參與經驗，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

站在我研究的立場，政府將人口販運，或是女性被商品化的議題，與跨國婚姻媒合做連結，我覺得太嚴重了，或許有部分女權主義學者會堅持，但是多數台灣人權倡議者所謂的人權都只敢對內，對外都沒什麼聲音，像是最近阿富汗人權議題這麼嚴重，台灣也沒有學者說要聲援。

對於政府現行許可制，我是不表認同啦，有一種「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感覺。承第一題來講，政府涉入的程度應該就個別的議題去探討，既然是涉及民眾私領域的，回歸市場機制會比較合適，不要干預太多，當然有涉及到公權力、執法的部分，政府責無旁貸，因為私人沒有執法的能力。因此我對許可制不是很認同，難道許可制就不會有問題嗎？我是質疑啦，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也是會發生弊端的。

3、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政策有沒有幫助？就您研究或接觸團體的經驗中，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就我接觸婚媒團體的經驗中，他們往往會覺得政府管太多，多數人會希望由私人自行辦理，雖然難免會產生弊端，因此爭議事件偶而就會產生，一旦訴諸媒體，民眾又會認為政府沒有好好管理，政府也是吃力不討好，因此我認為回歸市場機制，當這種問題發生時，即以民事途徑處理，民眾對政府的怨言也會少一點。在此政策下，政府能做的就是加強查緝，防止人口販運等非法事件發生。

4、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遇到爭議的事件，政府站在第三方的角色，能做的很有限，加上婚媒團體還是利益導向，沒有賺錢的生意，沒人會去做，社會中只有極少數人會單純只做服務，不以營利為出發點，而任何行業都會有爭議事件，尤其是民事上的糾紛，政府也不適合介入太多，現行許可制，政府只能管理資格條件，但是媒合之後發生問題及調解，政府其實幫助有限，加上移民法針對媒合不成、爭議事件，也沒有補償規範，這些問題產生也是回歸民事訴訟，所以你在移民法中看不到後續處置的規定，目前政府只是管理前端、半套，後端發生問題，政府也沒辦法協助民眾解決。

5、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

有無問題？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移民法現行只有 4 條跟跨國婚媒有關，法條將從事此業務主體限縮為團體，因此從法條中看不出來個人可以從事婚媒，但是現在透過結婚來台的新住民人數相當多，這些新住民比台灣人更了解他們母國的人、事、物，具備較高熟悉度的個人反而沒辦法介紹，加上國人間並沒有這種限制，因此我認為未來應該可以開放個人從事婚媒，但是個人若要納入移民法許可從事跨國婚媒的對象，在許可條件上會比較難去設定及認定，或是不設定條件，直接放寬個人也可以從事婚媒，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方法。在公共政策領域，不一定每件事都要政府設定好，如此可能會有「導因為果」或「導果為因」的情形，就是目標錯置的問題，達成目標的過程才是重點。因此，我不認為移民法中 4 個條文就可以涵蓋跨國婚媒規範，像是納入個人還有後階段的罰則問題都是可以被討論的。

6、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

我覺得管制廣告是無聊至極，加上現代社會對於廣告接受度越來越高，只要廣告內容不要涉及犯罪，應該要朝開放的角度去做，加上現今對廣告是採取事後審查制，而不是事前許可，雖然有部分人會覺得開放廣告會有圖利業者的問題，但我認為現在的管制還是太多了，當然會對團體的生存、經營造成影響。

7、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此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並不違憲；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

對於 802 號解釋我認為有一個重點，就是當事人收受報酬，若是受媒合方主動給予的，就不違法，未來可能成為違法民眾規避的方式，未來可能會對專勤隊產生執法上的問題。

8、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首先，從移民署成立以來，人口販運的案件量不多，跟跨國婚媒有關的又更少了，現今的管制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的限制，因為大法官釋字 802 號解釋已經公布，位階等同憲法效力，因此我反而會去思考還有沒有其他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婚姻媒合有關，像是移民人權的問題，或是人民婚姻自由的問題。然而跨國婚姻有特殊性，像是外籍配偶的來源國多數是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國家，因此這些國家的女性嫁到台灣來，難免會帶有買賣的色彩，其中可能就會有婚姻自由等人權議

題，如同兩公約、公正公約規範婚姻的組成需要雙方同意，但是跨國婚姻的組成可能是出自於現實，就有可能違反兩公約。

我還是覺得政府還是管太多，在手段上還是要再開放。

**9、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
（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政府不管在怎樣採取限制的手段，人民還是會尋找突破的方式，我會建議未來可以全面性開放，若是開放後發現很多問題，可以在做限縮，也不無不可。

10、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我認為應該更寬鬆。

11、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覺得跨國婚姻跟公益沒什麼關係，公益應該是全民的公共利益，個人婚姻應該與公益無涉，除非是有一些違法作為侵害人民安全、社會安定，團體也沒有必要走向公益，加上團體還是想賺錢，是以利益導向，未來公益化還是有難度。

12、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對回歸市場機制的可能性是比較悲觀的，因為政府管理跨國婚姻行之有年，除非所有團體走上街頭抗議，或組成工會，用工會機制管理。另外，現行政策若要調整，在女權主義抬頭的台灣社會，勢必會受到阻撓，我覺得回歸市場機制需要政府的魄力，也需要協調其他女權團體，才有可能實現。

受訪者：乙

訪談日期：110年8月27日

訪談地點：臺北市廣州街（辦公室）

訪談內容逐字稿：

**1、請問您在跨國婚姻媒合的研究領域中，主要參與或涉獵的面向為何？
有無較關注的議題？**

我發表過婚姻媒合的學術性文章，目前也與多位移民界及法界的教授，共同撰寫移民法專書，負責婚媒相關的條文（移民法第58條至61條），對於婚媒比較關注的問題是政府目前在推動的婚媒團體公益化的政策方向是否正確？是否可

行？

2、請問就您的研究或參與經驗，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

婚媒團體採許可制是政府在管理手段上的必要性，不得不做的措施，主要也是因為我國早期跨國婚姻買賣的情形相當嚴重，甚至已涉及人口販運行為，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嚴重，政府不得不對婚媒採取比較積極的管理措施，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但是長期來講，如果政府真的能將我國婚媒市場導向公益化，對於婚媒團體許可制的運作模式，也可以再檢討修正。

3、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政策有沒有幫助？就您研究或接觸團體的經驗中，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政府對婚媒團體管理措施的戰略方向是對的，但是戰術執行上就明顯不到位，比如說移民法規定，婚媒團體要陳報業務狀況，也要接受移民署檢查，立意是好的，但是目前移民署對於婚媒的管理態度，看起來是偏向執法（把婚媒當績效）而不是輔導，這與政府的公益化政策方向是衝突的，所以民間業者普遍都討厭政府介入婚媒管理，覺得政府管太多，這是因為政府目前對婚媒團體只有「管」，沒有「理」，這是戰術執行不到位的問題，但整體的戰略是對的。

4、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這要延續上一題，現在主管婚媒業務的政府機關，自己到底知不知道政府的角色是什麼？這一點我是抱持懷疑態度的。當政府當婚媒團體當成績效來源看待，社會對於婚媒團體的觀感自然不佳，當發生爭議事件時，受到攻擊的多是婚媒團體，這也在意料之中。目前因為政府的公益化政策太過模糊，許多人民團體早就不願經營婚媒業務，解決的辦法還是在於政府的公益化政策執行要明確化，公益不是慈善，在公益化的政策下，業者還是要賺錢的，政府要很清楚的讓業者知道，怎樣才能合法的賺錢，這樣才會有業者想繼續經營下去。

5、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目前的移民法將跨國婚媒管理列在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但是婚媒是不是屬於移民輔導的一環，這還有討論的空間；另外，移民法所規範的對象，是以團體為核心，並未規定個人從事婚媒的部分。如果能在移民法增列一章單純規定婚媒相關事項，並將婚媒公益化的理念入法，且加入個人經營婚媒的相關規

範，會使得整體法令更加完整。

6、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

在一、3 的回答中就提過，政府對於婚媒的政策方向是對的，但是實際措施卻不到位，以刊登廣告審查為例，其立意也是好的，但是審查程序及機制何在？哪一種規模的廣告要經審查？哪些媒介的廣告是不受規範？尤以現在社群媒體這麼多，怎樣的形式才是法律規定的廣告形式？...諸如此類的問題，政府單位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行政規則或作業規定或審查須知？這對團體在經營上，當然會造成影響，擔心一不小心就觸法。這又回到之前提過的，政府對於這些團體到底是基於輔導的態度？還是執法的態度？現在就我的看法，移民署就是拚命找這些團體的麻煩，並沒有在輔導這些團體或關心他們經營狀況。

7、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此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並不違憲；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

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司法院的立足點還是在於防止人口販運情形的發生，為維護公益，法律本來就可以對人民權利作適當的限制，因此認為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不違憲，不過我認為，在工作權和契約權的部分，釋字 802 的內容應該要說明的更詳細一點，要求或期約報酬與犯罪的直接關聯性何在？一般的商業行為，不論是團體或個人，對於交易事項事先約定價金，或談妥報酬，仍是交易模式之常態，而政府雖然想推動婚姻媒合公益化，但公益不是慈善，公益還是可以收費，對團體而言，這些費用可能還是維持該團體永續經營的必要經費來源，而且政府對於婚媒的收費項目也訂有公定參考價格，難道，這些都不屬於要求或期約報酬？我覺得 802 號解釋沒有點出重點，對於違法的（如販賣人口）婚媒行為要求或期約報酬，當然是屬違法行為，用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項去處罰也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合法的團體所從事的正常的婚媒行為（非販賣人口），對當事人要求或期約報酬，又有何妨？為何一定要處罰？802 號解釋的理由是「可能會將受媒合之婚姻商品化，亦有物化女性之疑慮」，司法院解釋的立足點如果是基於「可能」、「疑慮」...等觀念上，那麼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未免太薄弱。我沒有反對 802 號解釋的定論，只是解釋文的內容說服力很不足。

8、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政府為避免人口販運犯罪發生，因此立法規範並限制婚媒團體的相關活動，這是

屬於預防性的立法，從犯罪預防的理論來看，並不是不行，只是在程度上有沒有必要性？犯罪預防有3階段理論，第1階段是防範犯罪發生，所採取的手段應該是宣導和教育為重，而不是管制，例如要預防學生吸毒，應該是要教育學生毒品的危害性，以及宣導哪些場所可能會販賣毒品，避免前往，而不是立法限制學生的各種行為。回到我之前說過的，政府對婚媒團體的輔導太少，管制太多，才是問題所在。至於對於婚媒的預防性立法體制，有沒有侵害人權和違反比例原則，我認為倒是沒有到那個程度。

**9、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
(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政府想要的政策效果是什麼？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如果政策目標是婚媒公益化，那我認為目前的管制手段顯然是不可能達到政策效果；如果政策目標是犯罪預防，那我覺得現在政府做的就還不錯。但我認為婚媒公益化才應該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所以政府應該還是可以做的更好，所採取的作為，應該是用輔導代替管理，未來更成熟時，甚至可再用服務代替輔導，這些都是階段性的策略手段。

10、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我認為未來跨國性婚姻媒合應該要逐漸回到市場機制，政府那一隻「管理」的手，要慢慢的縮回來。早期我國婚姻買賣情形嚴重，使得政府不得不介入婚媒市場管理，也影響到人民結婚的權利，這應該是不得已的管理手段。如今，人民的人權意識高漲，買賣婚姻的狀況也大幅減少，政府就應該慢慢的將權利歸還給人民，政府該處理的，是加強查處違法犯罪的人口販運行為，而不是著重在正常的婚姻媒合管理。之所以要特別管理跨國婚姻媒合，而對國內婚媒業者並無相關管理法令，主要就是因為政府認為跨國婚姻資訊不對等，人民容易受騙，但隨著資通訊發達，國際間的資訊交流無礙，人民取得資訊的管道也增加了，相對受騙的機率應會減少很多，因此，未來政府對於婚媒管理應逐漸放鬆，還權於民。

11、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認為公益化的定位不明確，用反義詞來表示，政府應該只是不想讓跨國婚姻商品化，因此創了一個「公益化」的名詞，但婚姻的本身是屬於「公益」性質嗎？如果婚姻本身就不是「公益」性質，那婚媒團體要如何用公益化的目標去媒介婚姻呢？這是政府需要再進一步去作政策說明的地方，如果政府所謂的公益化，只是在強調不要將婚姻商品化，那我覺得是可以做到的。但如果政府的公益是在追求整體社會的公共利益，那我實在不明白個人婚姻與社會公益的關聯性何在。

12、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這在四、1 就回答過了，長程來講，婚媒團體還是要回歸到市場機制，還權於民，至於短、中程的規劃，政府還是可以隨著社會狀態，作一些管理手段的調整。

受訪者：丙

訪談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訪談地點：臺北市廣州街（會議室）

訪談內容逐字稿：

1、請問就您的工作或參與經驗，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

移民署怎麼去實踐公益化，首先，就是採取許可制，因為政策不希望像過去商業化時代，只要開公司甚至是銀樓，人人都可以做婚姻媒合，因此當時移民署選擇的政策工具就是「許可制」，採取高度管理，以此與商業化做對照，透過管制達成公益化的目標，加上沒有高度管理，這些團體沒辦法走向公益化，並配合當時一套很綿密的機制，包括評鑑、業務檢查等等。

2、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政策有沒有幫助？就您工作或接觸團體的經驗中，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這些協會的背景，以前都是商業化經營，理事長都是老闆，現在配合政府的政策，換了件衣服，但是頭腦卻沒變，想的還是要如何賺錢，而這也是移民署近年來碰到的困境，加上要轉換一個人的觀念真的很難，畢竟過去的時代真的賺很多，現在要他們公益化，誘因也不夠，難免會有怨言。

3、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報章媒體的爭議事件，較多都是來自非法的婚姻仲介，然而受媒合人往往都只會責備政府沒管理好婚姻媒合，但當事人都不會去檢討為什麼要去找非法的管道，所以政府在媒體上都是處於弱勢。

我比較希望未來政府對於跨國婚媒，應該「多用心力，少用防弊」，當國家人民到達少子高齡的時代，政府是否要透過婚媒機制去鼓勵、提高國人生育率，是未來可以進行的方向，用正面的態度去面對，若未來合法團體都退出，甚至轉為地下化，政府將更難管理。

4、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非法的那塊，當非法網站架設在國外，我們真的很難去下架，加上當地國往往不願意跟我們合作，所以當科技在進步，不法也在進步，政府的公權力能不能跨越國界去執法，是很複雜的問題，也有極限性，而查到之後，還有證據舉證的問題等等，這都是我們目前面臨到的困境，同仁也會有無力感。

另外，有些對象是第一次違規，也不是常業犯，並非移民法要處罰的對象，移民法要防止的應該是物化女性、人口販運、詐欺等違法的狀況，現在多數查到的都是犯意較輕的，這也是我們第二個困境，同樣也是政策要拿出來討論的。

5、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

沒有高度管理，這些團體沒辦法走向公益化，並配合當時一套很綿密的機制，包括評鑑、業務檢查等等，一開始大家也不知道怎麼做，也是一步一步來，提升團體的素質，當中也帶著公益化的目標。我想當時的管制思維應該是，若是沒有高密度管理，政府會無法掌控，也配合公益化逐年修正評核表，從原來比較簡易、模糊的指標，漸漸增加公益服務、創意加分的項目，政府也用分數去引導這些協會走向好的方向，鼓勵協會去協助民眾了解跨國婚姻，不要有錯誤的期待，確實也有些協會因此越做越好。

另外，因為這 2 年剛好遇到疫情，協會的業績真的是很慘，我看了也是很難過，但是不只是台灣，世界各國都採取嚴格的境管措施，加上協會也跟我提過，他們這個工作越來越式微，一來是非法的猖獗，很難有抓完的一天，加上很多姐妹根本都是互相介紹，其實也不太需要協會，嫁過來的姊妹自己也辦過，這種案例越來越多。以前協會利用的是資訊的落差，但是現在協會已經漸漸失去這項優勢，他們也會擔心工作的處境，甚至有國人自己用網路認識外國人，就去國外結婚了。因此，我覺得團體自己也要去思考，怎麼去創造存在的價值。

6、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此規定對於人民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並不違憲；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

就大法官釋字 802 號的解釋緣由來說，審理案件的法官認為移民法對於違法婚媒的罰鍰太重了，而我當時是很期待這號解釋的，但是就我是行政部門的代表，我不能說我失望，但是以我個人的感受而言，我可以跟你說我是失望的。而我官方的說法是我很樂見這樣的解釋，因為大法官宣告我們並沒有違法，但是可惜的是，不同意見書寫的比理由書還好，所以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若是大法官宣

告違憲，我就可以大力的改革，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因此行政部門能夠做的有限。對於不同意見書、論述，我們都尊重，行政部門也會自我策進，針對法官們不同意見書也會予以參採、自省，看這部法有沒有再改進的空間。因為政府存在的重點在於施政，施政的工作之一就是法律，如果法律已經違背現實需要，就應該被修正，或是檢視現行法令有沒有辦法反應當時的政策目標，看起來是有距離的，因為現行的法令只有規範禁止、處罰，但是就公益化的目標而言，法令卻沒有規範，這中間的距離是很大的。

7、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我在行政院的時候就是負責移民署的業務，所以當時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婦權會宣布跨國婚姻媒合走向公益化的時候，我是在現場的，聽到的當下，我跟其他與會的人都覺得很震驚，因為公益化的政策方向，不在我們的裁示稿裡面，這個政策是院長個人的決斷，當時我是負責替院長寫稿的幕僚，但是院長並沒有按照幕僚的建議裁示。顯然院長當時認同婦權會的聲音，因為當時物化女性太嚴重了，大約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跨國婚姻仲介、廣告是很蓬勃發展的，那個年代是一團一團、一車一車過去越南相親、結婚，像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到了越南則是女生一字排開像選妃一樣，整個行程除了結婚，還兼旅遊、觀光，當時社會的氛圍，電線桿、牆壁、噴漆、小吃店等很不堪入耳的廣告，讓婦女團體忍而可忍，告到行政院，也是因為這樣的情形，當時政院的委員講了一段話，他到越南開國際會議，在機場旁邊有布條寫著「越南女人不要嫁台灣人」，當時越南人已經氣憤台灣人到一個地步了，覺得把他們國家的女人當成工具，這時候國際 NGO 還沒這麼發達，不至於控告台灣，但是婦權團體自己的觀察，真的是丟臉丟到國外去，這也是當時開會的氛圍，沒什麼知道，我是剛好在現場，當時的院長也是現在的蘇院長，所以才有這個結果。

當時第一個措施，是把婚姻媒合這個行業下架，不准存在這個業別，也讓後面的從業人員不能在登記了，接著就要朝公益化，但是何謂公益化，沒有人知道，也很快配合立法，且法條也不是境管局寫的，因為那個年代沒有紀錄，現在去查只會查到「黨團協商」，也就是「黑盒子」，所以罰鍰金額高達 20 萬是怎麼來的，也沒人知道，一出來就是這個天價，所以也可以知道，當時民意沸騰、憤怒。

8、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我剛好有經歷到婚媒團體抗爭最嚴重的時期，大約是在 108 年的時候，在移民署樓下抗爭很多、力道很強，我當時也有跟幾個團體的意見領袖溝通過，在合法的範圍內，移民署不會去為難協會的生存，也會給予適度的空間，但是協會要求的

廣告問題，是與現在的政策相違背的，比較難全面開放，但在管理面會盡量幫助。我也認為，對於合法協會不應該管的跟非法仲介一樣，還是要讓合法協會保留舞台與空間，所以在合法協會官網的呈現上，移民署也做了很大的讓步，放寬很多限制，像是可以公佈媒合成功的案例、業績、服務、各國風情的介紹等等，讓合法的協會也有行銷的空間，我也不斷跟內部同仁溝通，放寬讓高標準的管制，另一方面，開始進行加強查處的專案，查處的專案下去，他們就沒再吵過，因為他們知道移民署抓非法的抓很兇，因為連他們都抓了，讓政府展現公權力，也讓協會知道，政府的政策是「保障合法、嚴懲非法」，這也是移民署應該要做的。

9、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跨國婚媒的議題算是小眾，感受最深的是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以期約報酬的案例來說，其實台灣的風俗民情確實有媒人紅包的禮俗，但是在跨國婚姻中，因為避免有物化女性、營利的問題，並且達到公益化的政策目標，因此才禁止，另外公益的政策，主要是希望協會以促成國人婚配為宗旨，不求盈利，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種協會，現在的協會只是為了迎合政策才轉型為社團法人或非營利財團法人，但是協會內部的組成還是沒改變，沒有利益可圖，幾乎沒什麼人要做。我記得早期協會還有 36 家，現在只剩 30 家，可以發現合法協會已經在萎縮，因為合法的做不下去，這其實不是政府所樂見的，如果有一天協會數量變成 0，難道就是公益化了嗎？沒有，這是政策的失敗，當協會都退出之後，政府反而會面臨其他問題，尤其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很多國家是用政府力量去鼓勵民眾生育，這已經成為政府重要政策了，所以我覺得未來在政策思考上，要有新的看法，可能沒辦法守著 20 年前的觀念，時空背景也已經截然不同了。

10、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未來管理的手段，在政策大前提沒有改變之前，我們當然還是朝公益化前進，但是坦白講，我們帶得很辛苦，因為協會沒有獲利，收入來源很有限，要他們去做公益，確實是有難度。至於未來管制會不會放寬，我覺得應該說是更合理化、人性化，也要配合時代趨勢去調整，像以前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沒有 line 這些多元的社群軟體，所以我們現在也放寬協會可以有自己的 line、臉書社群，這也是一個改變，本來法律就應該要與時俱進。

11、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覺得 802 號給了政府機關很好的素材，未來可以朝其他方向來思考、去做。回歸市場機制的部分，因為當政府把婚姻媒合從商業化改成公益化，如果有要改回商業化，一定有困難度，當時倡議的團體或許會有反彈，加上公益化也是有成

績，現在已經很難看到過去那些物化的廣告、圖像，至於政策走到今日，未來是不是能回歸市場機制，我認為要透過公民參與的機制，不是單一立場可以決定的，即便行政院有這樣的想法，也不敢貿然下決定，也需要透過更多公民團體去廣泛收集意見，管理學有一個理論叫「垃圾桶理論」，當很多意見、聲音、因素逐漸在桶子裡累積，突然間有一天，機會來臨或是時間到了，政策就自然產出了，沒有什麼道理，就是一個契機或事件，一夕之間就促成政策。或許婚媒政策也會因為一個事件而有改變的轉機，到時就能水到渠成，但現在這個議題在社會上還沒有這個聲音，過去這些聲音都是從協會來，

受訪者：丁

訪談日期：110年8月20日

訪談地點：嘉義市世賢路一段（辦公室）

訪談內容逐字稿：

1、請問您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時間多久？主要業務類型為何？

我做婚姻媒合工作已經 20 幾年了，在政府公益化政策之前就做了，跟過去比變化很大，現在越來越複雜，早期雖然有上百間公司在做仲介，但是當時大家都經營很順利。公益化之後，一開始還有 40 幾家，現在只剩 30 家，違法還很容易被撤照。

2、請問就您的工作經驗，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運作上有無遭遇困難？

我們按照政府法令規定申請，是沒什麼問題，雖然不能像之前商業經營，但是運作上沒遇到困難。最近有遇到的是在越南面談的問題，有人面談了 7 次還沒過，不管各行各業都有娶老婆的需求，家境貧窮不應該被刁難，但是越南的面談官常常會不接受。或是越南女生也不像之前都是單純的，也會跟大陸、韓國比較，現在很多越南女生喜歡嫁韓國人，因為她們的父母、兄弟姊妹都可以過去越南，大陸則是聘金給很多，台灣現在已經沒有競爭力，加上其他國家我們比較不熟悉。

3、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有沒有幫助？就您接觸同業或顧客的經驗，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一半一半啦，我聽過台北很多協會都會反映政府管太多，但是我覺得法律都已經規定下來了，移民署的人也是按規定做，怪他們也沒有用。顧客比較沒差，顧客反而會覺得有移民署在管理，比較安心，尤其嘉義地區，很多顧客不會用網路，也是只能靠口耳相傳，有移民署許可，顧客也比較放心。

我覺得政府現在的管制滿好的，早期因為人沒有管理，男生有前科、吸毒紀錄，或是被通緝，我們都不知道，直到過海關的時候，被警察攔下來，才知道，家長也都不講，所以我覺得政府有管理是好的。

4、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我們嘉義市還好啦，我做 20 年來，只發生過 2 次，都是男生的問題比較多，女生一般嫁到台灣都會想拿身分，不會隨便跑掉，加上她們在越南辦事處除了面談之外，也要上課，對於在台灣遇到家暴，還是有什麼困難，她們都知道要怎麼求助。加上有問題的男生，一開始我們也看不出來，發生這麼問題，其實也不能怪協會。

5、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我是覺得法令部分沒辦法修改，像是這次疫情，很多行業都可以紓困，但是我們對定位為公益社團，也沒辦法申請紓困，我知道有些協會會去跟移民署反應，但我是覺得反應這個也沒用，因為定位已經確定了。

6、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

我覺得移民署檢查的機制滿好的，讓要媒合的男女雙方都知道要準備什麼資料，像是良民證之類的，對雙方都是保障。

在廣告的部分，我知道很多協會有在吵，以前很多越南新娘的廣告，因為社會觀感不好，法令才會規定不能廣告，像疫情之前一年嫁到台灣的越南、大陸配偶大概有 2 萬人，其中透過合法協會介紹的，不到一成，其他都是透過地下廣告認識的，那些廣告的網站都在國外，像是詐騙集團一樣，政府抓不到，也抓不完，對協會多少會有影響，生意真的很有限，只能靠親友介紹。

7、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對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無違背；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對協會營運有無影響？

我是覺得現行的法規不會罰太重，只要守法就好。很多嫁來台灣的越南女生不知道台灣的規定，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或是介紹同鄉的姊妹給台灣人認識，賺媒人紅包錢，其實也都賺不少，而且沒有收費標準，所以我也覺得罰鍰不會太重。

8、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現在台灣人比較沒有「用錢去買老婆」的感覺，政府還用 20 年前的管理方式，我覺得可以調整，像是在廣告上，可以放寬協會用關鍵字，讓民眾比較好找到協會，雖然現在已經可以分享、宣傳媒合成功的案例，問題是對民眾沒什麼吸引力。我最近有聽說，因為疫情不能過去越南的關係，有些非法的就改成安排台灣男生跟越南女生視訊，這樣就要收台幣 10 萬，當成是相親的樣子，現在已經不是先看照片了，都有先視訊的狀況。

我也有認識本來是合法協會，因為太難做了，轉而做地下非法的，尤其在廣告沒限制，可以想很多吸引顧客的方式，反而賺更多，而且收錢都在越南收，台灣也抓不到。而且這種方式通常雙方都講好了，除非價錢談不攏，台灣男生才會檢舉，而且也沒有合約的。

9、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我個人認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管制再嚴，還是會有非法的。尤其是廣告這部分，很多人都會鑽法律漏洞。

10、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我覺得現在非法仲介太猖獗，就算政府放寬對合法協會的管制，我們也不一定有競爭力，加上公益化本身就是個問題，協會也是要生存，如果真的要公益，應該會沒人想做。

11、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媒合本身就有費用，政府要公益化，但是協會還是需要收費，只是收多、收少的問題，協會也不是慈善事業。

12、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認為就算回歸市場機制，台灣的媒合業者還是會越來越難做，這跟台灣整體的經濟實力有關，加上越南經濟也越來越好，未來都開放的話，越南女生也不一定選擇嫁到台灣。我認為比起管理機制，政府應該更重視台灣移民政策是不是能更友善。

受訪者：戊

訪談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訪談地點：嘉義縣嘉柳公路（辦公室）

訪談內容逐字稿：

1、請問您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工作時間多久？主要業務類型為何？

在移民署成立之前就開始做了，大約 20 幾年，當時不像現在被限制不能營利，可以去縣政府申請營利登記，就一直做下去。我是協會的專員，負責諮詢的工作，實務上會先講契約，確定要出國了，我們就會陪同、介紹，從接洽開始都是我負責。

2、請問就您的工作經驗，現行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採用許可制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運作上有無遭遇困難？

我覺得政府政策太緊了，如果要給協會做，應該要給我們多一點空間，像是廣告的部分，沒有廣告真的沒有人知道，我之前把名片放在臉書也不行，我去年還被罰錢，協會還是要生存，廣告真的管太嚴，就算現在有放寬，也只有理事長能有廣告，我覺得還是不夠。現在政府要我們的稅金，但卻沒有給我們足夠的生存空間。

3、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於團體運作上實施的管理措施，對我國的婚姻媒合有沒有幫助？就您接觸同業或顧客的經驗，對政府管理大多是持正面或是反面態度？

現在政府的政策我覺得沒什麼幫助，反而地下化的變多，合法的都要收光。同業也是覺得最大的困難是不能廣告，地下化的就算被抓到，都說「我們是朋友，我沒有跟他收錢」就沒事了，但是合法協會都要按照契約走，現在幾乎都被非法的做去了，而且非法的收費也常常不合理，協會帶有「仲介」的感覺，民眾比較能接受透過親友介紹。也是因為政府的管制，反而助長非法，合法的很難生存。

4、近來，媒體報導常有民眾與婚姻媒合團體的爭議事件，往往讓團體處於被攻擊角色；就您個人的觀點，是否會影響團體經營的意願？有無建議對策？

對於這類的新聞，就我的經驗來說，多數都是個人的問題，一般我遇過外籍嫁到台灣來的女生，好好對待人家，應該都不會跑掉，他們都很有真心要結婚。台灣多數娶外籍的都是自己的條件也不太好，有問題的人佔 30%-50%，我們雖然會家訪，但是有時候也沒辦法知道男生真正的個性，都是要相處才知道。正常的情況不會發生跑掉的事情。像我們協會媒合的案例，我們有空就會去關懷，或是電話

問對方相處、適應的狀況。這類的問題不會影響我們的運作，我們是做口碑的。

5、您認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有無問題？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修改之必要？如有，應朝哪一方面修改？

我覺得目前台灣的法令都還可以，反而是外交部在越南的辦事處，規定比較多，而且會特別刁難透過協會媒合的，對地下經營的，反而沒什麼限制。面談常常都問的很細，還會問到夫妻隱私的事，就算是真心想結婚的都沒辦法回答。

6、您覺得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管理措施(例如刊登廣告認定、每年實施業務檢查等)是否適當？對團體實際經營有無影響？

檢查一年一次，對協會影響不大。

7、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解釋就移民法禁止並處罰第 58 條第 2 項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裁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對工作權、財產權、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無違背；就此，請問您對此一結果有何看法？對協會營運有無影響？

我是贊成對於非法的要罰重一點，能夠真正嚇阻到地下化的，對我們合法協會比較有保障。不然現在 10 對中大概有 8 對是透過非法仲介認識的。

8、政府以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跨國婚姻為由，管制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管理規範有無涉及侵犯憲法賦予國人之基本人權？或認為政府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我認為政府管制是可以的，但是現在很多非法的都在越南進行，台灣的法律也罰不到，越南在做媒人的很多，政府也管不到。

9、您認為政府限制的手段，是否就能達到政策效果？有無其他的建議？(如：加重違法婚媒處罰、限縮管制範圍)

過去透過結婚來台灣，結果是為了要做非法的事，幾乎都是人蛇集團在操作，現在雖然比較少的，但是假結婚的還是有，都有固定的團，大陸、越南都有。政府這樣管制，還是沒辦法解決非法的問題，反而更糟糕，我覺得政府的方向要改，應該要抓非法的，而且抓到要罰重一點。現行的規定都太輕了，只有 10-20 萬其實不夠。

10、您認為政府未來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手段有無調整的必要？是更嚴格？或更寬鬆？

我建議要放寬對合法協會的管理，讓我們有一條路可以走，對於非法的則應該要

加重，加強執法。

11、您認為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團體的是否真能走向公益化？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認為公益化好像是在做好事，我們沒有收入，根本沒辦法生活，公益對我們經營協會不合理，而且協會需要輔導、關心個案，沒有收入沒有人要做。

12、承上，您認為跨國婚姻媒合團體未來有無回歸市場機制之可能？您認為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我覺得回歸市場機制比較公平，尤其現在地下化這麼嚴重，若有協會或個人違法，應該要罰重一點。